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 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少年調查研究報告~

案 號：(109)高市社秘勞契第2336號

計畫主持人：黃 河 董 事 長

共同主持人：彭武德 助理教授

主辦單位：高 雄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受託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凡例

- 1.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2.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該交叉格無資料
 - 「0.0」表示百分比小於0.05
- 3.依學術上之規定，撰寫建議時焦點團體的陳述以貼過來向右縮排至少四至六格，並將字體由內文之標楷體變換為新細明體，且斜體方式呈現。
- 4.地區別：
 - 高度都市化市鎮：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
 - 中度都市化市鎮：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岡山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
 - 新興市鎮：左營區、前金區、鳥松區、燕巢區
 - 一般鄉鎮市鎮：大寮區、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橋頭區
 - 高齡化市鎮：大樹區、永安區、阿蓮區、茂林區、彌陀區
 - 農業市鎮：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
 - 偏遠市鎮：那瑪夏區、桃源區
- 5.研究限制：
 - 在抽樣部份，本研究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將高雄市行政區分為7層，其分層方式或有爭議，例如田寮區是否適合被歸類為第六級的農業市鎮，由於這只是一種分類方法，並不影響各區在樣本中之代表性，但會影響層與層之間的差異比較結果，讀者應留意。
 - 弱勢家庭可能因為居無定所，弱勢兒少可能因為住在安置機構而無法被抽到。
 - 在量化資料蒐集部份，因長期在封閉型安置機構的兒少不會被抽到。故在焦點團體中有特別請社福機構邀請弱勢家庭家長參與為其群發聲，或邀請該類機構社工或服務人員為其代言。
 - 針對「隔代教養家庭」或「新住民家庭」，本研究在量化資料部份雖無特別做身分辨識，但在焦點團體有邀請其服務人員為其代言，並納入建議事項。
 - 福利服務項目合併題目可能造成雙重題意而難以了解受試者的真正答案。
 - 關於0~未滿2歲家長的托嬰滿意度109年比105年高，已無法再說明其是針對托育據點數或補助之變動所做的滿意，故無法進一步分析。

- 歷年比較部分，主要與本市「105年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衛生福利部「107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進行比較，唯因題目不同或題目相同選項不同，會發生僅與其一進行比較或不比較之狀況發生。

6.研究建議

- 焦點團體除了蒐集兒少家長與實務工作者與特教人員外，應再納入少年代表的意見。
- 應將不同福利服務項目分開作答。
- 如果經費許可，建議樣本數可依各區別或層別再增加，以增加代表性與可推論性。
- 打工的題目宜增加打工類型以及是否有被勞力剝削的情形，會是較為有助於政策關注的重點。

目 錄

提 要	1
第一章 調查背景與方法	5
一、 文獻探討	5
二、 調查依據	18
三、 調查目的	18
四、 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18
五、 調查期間	18
六、 調查方式	19
七、 調查內容	19
八、 抽樣設計	20
九、 有效樣本數	22
第二章 統計分析與推估	23
一、 權數調整	23
二、 統計推估	25
三、 統計分析	26
第三章 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27
第一節 基本特性	27
第二節 少年身體健康狀況	31
第三節 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狀況	35
第四節 少年家庭狀況	40
第五節 少年生活狀況	59
第六節 少年行為經驗與性發展狀況	90
第七節 少年3C使用行為	102
第八節 社會參與	117
第九節 未來期許	120
第十節 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	124
第四章 研究發現	147
第五章 建議	157
附件一：焦點團體座談會(特殊生場次)	195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會(少年場次)	204
附件三：調查問卷	212

附件四：參考書目213

圖目錄

圖3-1	少年過去一週吃早餐情形	42
圖3-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的瞭解程度.....	55
圖3-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瞭解程度.....	55
圖3-4	少年遭受歧視的情形(可複選).....	97
圖3-5	少年對班上同學曾懷孕的認知度	99
圖3-6	少年懷孕情形	99
圖3-7	少年上網情形	102
圖3-8	使用行為—曾經把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是網友	108
圖3-9	網路受害經驗	112
圖3-10	少年對「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少年代表遴選認知度	118

表目錄

表1-1	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11
表1-2	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15
表1-3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歷年人口數	16
表1-4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17
表1-5	國中少年各層抽出學校數	21
表1-6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各層抽出學校數	22
表2-1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23
表2-2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23
表2-3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24
表2-4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24
表2-5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25
表2-6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25
表3-1	少年基本特性	27
表3-2	少年住家狀況	28
表3-3	少年父母親狀況	29
表3-4	少年身體質量指數的情形	31
表3-5	少年身心障礙狀況	33
表3-6	少年的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的疾病(可複選).....	34
表3-7	少年運動狀況	35
表3-8	少年最常運動時間	36
表3-9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37
表3-10	少年在學校以外的時間，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可複選).....	38
表3-11	少年每天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39
表3-12	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的項目(可複選).....	41
表3-13	少年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	43
表3-14	少年與父親相處情形	45
表3-15	少年與母親相處情形	47
表3-16	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情形	48
表3-17	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	50
表3-18	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至多複選3項).....	51
表3-19	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至多複選3項).....	54

表3-20	少年自評家中經濟狀況	57
表3-21	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分布	59
表3-22	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61
表3-23	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分布	62
表3-24	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	64
表3-25	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	64
表3-26	少年對性問題的困擾狀況	65
表3-27	少年對學校課業的困擾狀況	66
表3-28	少年對健康疾病的困擾狀況	67
表3-29	少年對選擇就讀學校的困擾狀況	68
表3-30	少年對親子關係的困擾狀況	69
表3-31	少年對手足互動的困擾狀況	70
表3-32	少年對師生互動的困擾狀況	71
表3-33	少年對交友人際的困擾狀況	72
表3-34	少年對感情問題的困擾狀況	73
表3-35	少年對容貌外表的困擾狀況	74
表3-36	少年對未來前途的困擾狀況	75
表3-37	少年對選擇或尋找工作之困擾狀況	76
表3-38	少年對家庭經濟問題的困擾狀況	77
表3-39	少年對零用錢不夠的困擾狀況	78
表3-40	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可複選).....	80
表3-41	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可複選).....	82
表3-42	少年打工經驗	83
表3-43	打工時間性質	85
表3-44	打工的主要理由	86
表3-45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	88
表3-46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	91
表3-47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互動方式交叉分析	93
表3-48	少年戀愛經驗	98
表3-49	少年性知識來源(可複選).....	101
表3-50	使用行為—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情形	103
表3-51	使用行為—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	104
表3-52	使用行為—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	105

表3-53	使用行為—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情形	106
表3-54	使用行為—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情形	107
表3-55	少年上網時間分布	109
表3-56	少年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分布	111
表3-57	少年最常上網做什麼(可複選).....	113
表3-58	個人網路使用情形	114
表3-59	網路使用經驗—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115
表3-60	網路使用經驗—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	115
表3-61	網路使用經驗—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116
表3-62	網路使用經驗—我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116
表3-63	少年社會參與狀況	117
表3-64	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	119
表3-65	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	120
表3-66	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122
表3-67	少年對政府提供少年福利服務之認知及幫助程度	124
表3-68	少年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之認知度	125
表3-69	少年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之認知度	125
表3-70	少年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之認知度	126
表3-71	少年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認知度	126
表3-72	少年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認知度	127
表3-73	少年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之認知度	127
表3-74	少年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認知度	128
表3-75	少年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之認知度.....	128
表3-76	少年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之認知度	129
表3-77	少年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之認知度	129
表3-78	少年對脆弱家庭服務之認知度	130
表3-79	少年對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之認知度	130
表3-80	少年對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之認知度	131
表3-81	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至多可複選5項).....	132
表3-82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至多可複選5項).....	134
表3-83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至多可複選5項).....	135
表3-84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	136
表3-85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	

自己的生存權.....	137
表3-86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39
表3-87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41
表3-88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43
表3-89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45

提 要

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高雄市幅員遼闊，地形狹長，且各行政區域環境生態、社會人文、文化習俗等均有差異，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3區為原住民自治區，永安、彌陀、茄萣、梓官、湖內、林園、路竹、旗津等沿海地區以漁村生活形態為主，新興、前鎮、苓雅、鹽埕、鼓山、前鎮、三民、楠梓、小港、左營、鳳山等區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區發展為農業或山區等特殊人文生態景觀。為平衡區域差異、多元之福利需求及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兒童及少年不同年齡及層面發展，提供適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充分瞭解不同階段生活現況及需求，擬針對高雄市0歲至未滿18歲計39萬9,889名（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統計資料，佔高雄市總人口14.4%）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需求辦理調查，以瞭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健康狀況、托育概況、教育狀況、養育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等需求現況，以為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政策參考，強化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研究方法及過程

1. **少年問卷**：採自填問卷方式，從教育局網站下載國中/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名錄，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於109年10月至12月進行調查；本次調查國中少年有效樣本數為744人，抽樣誤差在 $\pm 3.6\%$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有效樣本數為1,020人，抽樣誤差在 $\pm 3.1\%$ ；少年有效樣本數共計完成1,764份；抽樣誤差在 $\pm 2.3\%$ 。
2. **焦點座談會**：共有二場。第一場為討論特殊生，由協同主持人擔任主持人，於110年1月14日早上進行，參與人數共7人，有2位特殊學校老師，1位特殊機構人員，4位特殊生家長。第二場為討論少年，由協同主持人擔任主持人，於110年1月20日早上進行，參與人數共8人，學校老師、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高雄市衛生局等各1位代表，4位學生家長。

重要發現

1. **少年身體健康狀況**：少年身體質量指數在正常範圍內者有60.3%。值得注意的是，與105年比較，身體質量指數為肥胖者增加9.0%，從7.2%增加至16.2%，而正常範圍者則減少5.7%。男性少年平均身高168.7公分，平均體重61.9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1.6；女性少年平均身高159.2公分，平均體重52.8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0.8。98.5%不是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以輕度者較多。79.4%的少年曾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者，

以「近視」居多，有74.3%，其次為「散光」38.7%。

2. **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狀況：**84.4%的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有運動，平均運動天數為3.1天。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9.0%減少4.6個百分點。平均運動天數減少0.3天。最常的運動時間，以「體育課」的56.9%居冠，最常的運動地點為學校(62.3%)。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36.2)最高，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及「球類體育活動」(24.1)。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為3.7個小時，且與全國之3.5小時無顯著差異。
3. **少年家庭狀況：**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網路較多，分別有88.4%、88.2%，其次為有獨立學習空間(65.1%)、計算機(64.6%)、字典(61.2%)。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擁有網路的比率增加，而擁有教育類電腦軟體、字典、計算機的比率則減少。就調查前一週少年吃早餐情形觀察，高達92.2%的少年有吃早餐，平均每週6.2天。
4. **與父母親的狀況：**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以每週超過7小時以上占60.6%為最多，平均為6.6小時。與105年比較，每周相處時間7小時以上減少4.4個百分點，1至未滿4小時增加6.4個百分點。與父母親的相處方式，皆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居多，其次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少年每週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率為93%，平均次數達7.8次，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共同用餐比率、平均用餐次數皆無顯著差異。沒有與父母同住占7%。僅6.7%之少年每天都沒有與父母親聊天，有43.5%之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30分鐘以內，每天平均聊天35.8分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30分鐘以內(含沒有聊天)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57.7%減少7.5個百分點。與父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皆以「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84.2%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表示知道，亦有57.7%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表示知道。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者占58.7%最高，小康者占32.3%。
5. **少年生活狀況：**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平均為1,385元，絕大部分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占68.9%，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零用錢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2.3%減少10.3個百分點，其中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減少8.1個百分點。平均每月的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為3,105元。每月主要開銷，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最高，有61.9%，其次是「購買圖書與文具」的38.2%，再其次是「儲蓄」的32.9%。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開銷項目為「網路(手機通話)費用」、「購買美妝用品」、「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增加，「儲蓄」則減少。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以學校課業70%最高，其次是未來前途59.7%，

再次是選擇或尋找工作52.3%。有困擾時以同學朋友為討論對象者有77.9%最高，其次是父母親的58%，再次是兄弟姊妹29.2%。有16.1%是有困擾且不跟任何人談。少年與朋友從事的活動以聊天有81.6%最高，其次是吃東西45.9%，再次是玩線上遊戲33.8%。少年從來沒有打工占79.9%，高於有打工經驗者之20.1%，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打工經驗者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74.3%減少5.6個百分點。打工時間性質以寒暑假居多，打工的主要理由以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如：賺自己的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居多。有49.6%的少年表示有補習，與沒有補習者的50.4%無顯著差異，有補習者平均天數為3.4天，平均每週補習8.8小時。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44.7%增加4.9個百分點，平均天數增加0.3天，時數增加0.5小時。

6.少年行為經驗與性發展狀況：就有特殊行為經驗來看，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及「喝酒」的比例較高，分別有22.5%及21.8%，其次是「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的17.1%，再其次是「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14.2%。12.7%的少年感覺被歧視，因為容貌或膚色及個人意見或主張最高。有64.4%的少年表示沒有戀愛經驗，高於有談過戀愛者的35.6%。有談過戀愛者平均次數為2.3次。與105年比較，有談過戀愛的比率增加5.7個百分點。僅1.8%的少年知道班上同學曾懷孕，89.3%不知道。另有8.9%拒答。僅0.3%的少年曾懷孕，94.9%沒有。另有4.8%拒答。少年性知識來源，以「老師或教科書」的71.4%最高，其次是「朋友」的53.3%，再其次是「網路/影片」的46.4%。

7.少年3C使用行為：少年有上網者占99%，完全沒有上網者占1%。有上網經驗的比率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就網路使用行為觀察，以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網站者占44.1%、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者占42.3%較高，其次是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者占32%，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者占18.2%，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者占10.8%，而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者僅占1.7%。有上網者，少年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4小時」之49.2%最高，平均上網時間為3.8小時。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每天上網「未滿1小時」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12.7%減少7.8個百分點，「4至未滿7小時」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20.6%增加10.1個百分點。少年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0人」的45.2%最高，其次為「1-5人」之21.4%，平均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為32.2人。與105年比較，沒有認識網路朋友(0人)的比率增加，「1-5人」、「21人以上」的比率則減少。少年有網路受害經驗者占3.6%，沒有經驗者占96.4%。少年最常上網做的事情，以「看影片」、「聽音樂」較高，分別為81.4%及78.0%居冠，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69.5%。少年網路使用經驗，符合以下狀況，以「我發現自

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占43%最高，其次是「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30.9%。

8.少年社會參與：有24.8%的少年沒有參與社會計畫。就有參與經驗社會計畫來看，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的41.6%最高，其次是「社團培力」的23.5%。有92.4%的少年不知道「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有7.6%知道，其中有0.4%參與少年代表遴選，而有7.2%沒有參與。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以「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占45.8%最高，其次是「請家長代為反映」占25.9%，再其次是「自己向學校反映」的17.2%。

9.少年未來期許：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者占94%，不會者占6%。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會直接升學的比率沒有顯著差異。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為大學者占39.1%，碩士者占18.2%，還在考慮者占26%。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希望達到大學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45.4%減少6.3個百分點，達到碩士的比率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14.4%增加3.8個百分點。

10.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以「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都各有四成以上的少年表示知道。105年調查，則以對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認知度最高。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以「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最高，其次是「社群媒體(臉書、IG等)」、「電子媒體(電視、廣告)」及「老師」，再其次為「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朋友、同學」，而105年調查，以「臉書」最高，其次是「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再其次為「電視廣播」、「老師」、「報紙雜誌」。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以「升學與課業輔導」最高，其次是「校內社團活動」、「休閒活動(營隊、園遊會、演唱會、表演等)」。與105年調查比較，皆以加強「升學與課業輔導」、「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為重。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前三名依序為「籃球場」、「羽球場」、「公園綠地」，與105年調查比較，皆以優先增設「籃球場」、「公園綠地」為重。

11.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以「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較高，皆有超過8成，以「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71.3%最低。

第一章 調查背景與方法

一、 文獻探討

(一) 兒童定義與少年定義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沿革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2008年經由台少盟等民間兒少團體大力倡議後，終於讓「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2011年參照CRC公約精神大幅修訂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至此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加完備，相關福利制度與規章亦更加周延。爾後在103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將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政府需要推動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宣導等工作。2015年12月16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再次修正公告。

(三) 兒少發展之相關文獻

由個人發展的觀點來看，兒童與少年經歷一定的發展階段，每一階段都有其特定的發展任務(Havigurst,1972)。兒少發展之各風險因子說明如下：

1. 個人因素

可以區分為生理因素及心理因素。生理因素最早提出「生來性犯罪人」的義大利犯罪學家，他由人類學的觀點採實證方式研究犯罪者的生理特徵。偏差行為的產生可能與性別(許春金，1996；張玲榕，2009；楊慧萍，1997；劉俊良，2002；蘇英玫，2007)、基因、遺傳、氣質(許春金，1996)、大腦神經系統(廖文寬，2010)、智商等生物的構造、功能發生問題或飲食有關。

心理因素偏差行為的產生可能與人格特質(石文宜, 2005; 黃挺毅, 2003; 黃郁珉, 2009)、心理壓力、內在心理衝突、缺乏安全感或錯誤的認知型態、衝動(邱慶華, 2008; 楊慧萍, 1997; 謝博宇, 2009)有關。

2. 家庭因素

人一出生開始接觸的便是家庭, 開始接觸的人是主要照顧者, 照顧者對初生兒除基本照顧外亦提供情感支持。Bowlby 認為個體與照顧者形成安全依附者, 讓個體能以照顧者為安全堡壘安心探索世界, 隨著年齡增長, 內在運作模式亦能隨之對依附作調整, 影響力終其一生(王碧朗, 2001)。並隨著年齡成長發展不同的形式(吳嘉瑜, 2004)。

家庭是形塑兒童行為的第一個環境, 不利的家庭環境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身心發展。家庭結構(侯崇文, 2001; 郭慧敏, 2005; 溫淑盈, 2004; 蘇英玫, 2007)、家庭氣氛或管教方式(劉俊良, 2002)常是影響兒童是否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張玲榕(2009)提出一般認為, 家庭因素不良的家庭, 對子女的控制力較弱, 父母可能無暇管教或輔導孩子的行為, 使兒童容易誤入歧途。

單就家庭因素而言, 偏遠地區、低社經地位、家庭疏離程度高、特殊家庭型態(包括男單親、女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等)的少年, 較有可能涉入偏差行為。另外, 也有研究指出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較多源於少年與父母、同儕間感情優劣, 及兒少生活環境中促使其從事偏差行為誘因的多寡(李威辰, 2000)。

3. 學校因素

學校乃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的社會機構, 負有重要教育及社會控制的功能。從社會化機構的角度來看, 學校可能比家庭更具有優勢, 也更能有效的監督, 因為孩子在學校可以普遍受到老師的監督(Hirschi, 1969; 許春金, 1996; 譚子文, 2009)。如能愈依附有教育功能的學校, 愈接受學校的權威且對學校採取正面的態度, 則學校愈能約束或控制學生; 孩子愈喜歡學校, 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Hirschi, 1969; 周愷嫻, 2001)。影響的因素有學校環境、學習成績、師生關係……等。

4. 社會因素

(1) 大眾傳播媒體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中提到，個體觀看電視節目或影片中的暴力行為，會增加兒童的暴力行為或態度，而接觸愈多的暴力性節目，由於模仿學習，暴力行為會愈多(張麗鵬，2003)。看電視一直是孩子們最主要的休閒娛樂之一，電視對兒童也一定存在著影響力，若兒童長期觀看不當的電視節目，就會影響身心發展。所以當媒體出現不良示範時，孩子又不懂得判斷，就容易經由觀察學習，而出現偏差行為。

(2) 網際網路

近幾年來網際網路已經深入大眾的生活中，由於它沒有時空的限制、可採用匿名、傳播迅速、可即時互動等，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但也衍生出許多問題。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 2019 年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超過八成(82.7%)兒少擁有自己專屬的手機，台灣孩子擁有手機的平均年齡，竟然只有 10.1 歲，近九成(87.0%)的兒少有社群軟體帳號，平均每個孩子擁有 3.8 個社群軟體帳號。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四大風險

- A. 社群沉迷，影響生活：七成二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自認很依賴網路，六成一兒少曾使用 3C 產品到半夜。
- B. 隱私曝光，網友有機可趁：約四成七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沒做隱私設定，近一成七兒少認為聊過三次的網友就不算陌生人。
- C. 接觸不當內容：近七成兒少曾在社群軟體看到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
- D. 網路霸凌，難以處理：近一成五兒少曾在社群軟體被網友騷擾或攻擊，一成兒少曾被惡意批評。

(四) 兒童及少年的需求

1. 健康維護的需求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30 至 32 條規定，對於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應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的照顧，應建立評估機制，規劃辦理各項服務等。對於一般兒童的健康照顧，在第 27 條訂定兒童少年醫療照顧措施可視家庭經濟條件補助費用；第 33 條並規定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先照顧措施，第 43 條訂定兒童少年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等之行為。換言之，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成長，以及醫療健康制度之日益完善，兒童少年的醫療照顧有長足的進步（葉郁菁，2003）。然而兒童少年的醫療問題仍是一般家庭普遍關切的議題，特別是如何讓早產、罹患重病、心理疾病或發展遲緩的兒童少年，皆能得到基本健康權和生存權的保障，以使得家庭之經濟及照顧負擔得以減輕。因此，醫療補助、優生保健、健康檢查、心理衛生輔導等，皆為兒童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的重要措施。

2. 托育照顧的需求

托育服務是一種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不足，避免或減少不必要的親職代替，以維持兒童在家庭中成長的服務供給。一般而言，以收托環境將托育服務分為家庭式與機構式托育。家庭式托育以親友照顧及保母制度為主。機構式托育分類則較複雜，但大致分為托嬰中心，以收托 0 至 2 歲嬰幼兒為主；幼兒園主要收托 2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公設民營幼兒園與非營利部門所提供之托育服務、企業或機構附設幼兒園與前身為村里幼兒園的社區幼兒園等。

除此之外，馮燕（1997）將兒童照顧／托育又分為三種形態：第一種是支持消費面措施，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費補助等現金福利，以及親職假或育兒假等支持措施。第二種是支持供給面措施，包括提供每位有需要的兒童托育機會，以及提供弱勢兒童或有特殊需求兒童適切的服務。第三種則是支持網絡面措施，包括托育人員的訓練、提高托育人員的待遇、制定服務基本品質與管理辦法、建立資訊與轉介服務等。

從 108 年 8 月起，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0 歲至 5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達成全面照顧。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 ,教育部業核定地方政府 106 年至 109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1,247 班。

3. 經濟安全的需求

家庭經濟的不安全(貧窮)對兒童少年的影響甚大,不僅表現在兒童少年物質條件的匱乏,同時亦造成兒童少年的教育剝奪、缺乏社會參與,甚至可能造成情緒、智力、生理發展的遲緩,進而缺乏自信、安全感與自主性,且行為易傾向退縮、思想消極及控制力不足。雖然說兒童少年不是自己經濟福祉的主要決定者,而是與其生長的家庭息息相關。處於經濟不安全家庭的兒童少年,其所面對的不利條件往往是多重的,這意謂著其物質生存條件相對匱乏,以及代表兒童少年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

臺灣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經濟安全保障來說,除了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外,尚包括生育補助、育嬰津貼、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保母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以及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行政院更於2019年8月1日起,宣布中央多項新的育兒補助措施上路:包括1.0~4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2,500元、2.送公托每月補助3,000元、3.送到加入準公共化的私托與私人保母每月補助6,000元、4.六都以外縣市,2-5歲幼兒就讀公幼免學費,以及5.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補助,家長每月最多繳費不超過4,500元。最終目標在於期能從充權和能力建構的方式,協助弱勢家庭的兒童少年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藉由能力的提升,最後達成脫貧的目標。

4. 人身安全(環境)的需求

政府於96年將每年的5月15日定為全國「兒童安全日」,並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等六大面向,於民國99年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兒童安全實施方案」。前兒童局針對其業務範圍,針對遊戲場設備檢驗人員資格、托育機構與托嬰中心安全管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全管理、社區保母與家庭安全等辦理不同措施(劉弘毅,2011)。

校園安全在近年來也是逐漸被重視,除了霸凌現象、不適任教師、營養午餐的議題外,毒品及涉及組織犯罪亦成為兒童少年家庭對校園中的安全所擔心的重要事項,校園應是兒童少年安全學習的場所,且待的時間相當長,如何建

立校園安全，避免霸凌、暴力、毒品及組織犯罪等事項，為目前急迫需處理之議題。

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可由三道防線為之（黃源協、蕭文高，2012）：

- ◆初級預防：避免及阻止危害兒童少年健康與福祉事件發生。有賴社會宣傳、親職教育、兒童福利工作者、學校老師及大眾媒體扮演積極性的角色。
- ◆次級預防：幫助及保護不幸的受虐兒童少年。此部份仰賴良好的責任通報和輔導照顧措施，其中社工員、醫療體系人員、兒童保護與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則特別重要。
- ◆三級預防：治療受虐兒童少年所受到的傷害，共同預防進一步的受害。最主要是身體治療、寄養與安置服務、心理輔導等，社工人員與醫療人員等都有較大的責任。

5. 休閒娛樂的需求

兒童及少年在成長發育階段，對於遊戲休閒娛樂有其必要性，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除了能增進身體健康外，亦能培養正確的人生觀，以及良好的休閒嗜好，對其未來人生影響深遠，因此促進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休閒有其重要性。學者提出應該提供兒童少年兼顧多樣化、精緻化、教育性、冒險性等多種原則之休閒活動（郭靜晃，2009），並且透過休閒活動讓兒童少年和家人獲得提昇體適能、情緒調節、自我實踐、與人際維持等功能（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

6. 社會支持和社會參與的需求

根據兒福聯盟 2019 台灣兒少人際關係調查發現，平均每個孩子在班上有 10 個好朋友、2 個討厭的人。整題而言，近七成的孩子人際關係佳，有朋友主動的關心、安慰與協助，但也有一成五（14.5%）的孩子覺得班上討厭自己的人比喜歡自己的人還要多。研究也發現，當孩子越常感受到同儕的關切時，他們也感到越快樂。

本次研究發現，兒少的助人分享行為與團隊合作能力是影響其人際關係的關鍵，而家長的教養態度、陪伴時間多寡，以及老師課堂上的引導等，也都扮

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並且當孩子擁有良好正向的人際關係，他們的快樂指數和上學意願也都比較良好。

7. 就學和就業的需求

對少年而言，升學或就業是其人生重要的選擇，因此，兒童和少年在接受義務教育過程中，應平衡「德、智、體、群、美」各面向的學習，除了智育發展外，兒童少年也應接受生活教育、安全教育、職業安全教育、和特殊教育，以協助其全人發展

(五) 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表1-1 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名稱	目標
(一) 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2.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3.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5.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未成年父母服務計畫
(二) 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三) 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四) 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五) 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3 萬元。
(六) 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名稱	目標
(七) 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八) 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多元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九) 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十) 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十一) 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十二)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3,000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p>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p> <p>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監護未滿15歲子女僅1人者，每月補助2,384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監護15歲以上未滿18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p> <p>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1萬4,000元。</p>
(十五)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1人者，每月補助2,384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

名稱	目標
(十六)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十七)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十八)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具體行動，鼓勵青少年運用創意投入公益行動。 2. 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出席及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表達公共政策意見，提供政府規劃貼近兒少觀點與需求之政策與福利服務。
(十九)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環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親子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名稱	目標
(二十)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 2. 轉銜服務。 3. 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4.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5. 辦理親子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6.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7. 專業諮詢服務。
(二十一)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2. 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二十二)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六) 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09年8月底我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分別為236萬5,044人及127萬9,091人，占總人口數之10.0%、5.4%，共計15.5%，較10年前下降。有鑑於全球先進國家人口出生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家庭型態多元變遷，如何提供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健康且優質的生長環境，已成為國家重要思考方向與施政方針。

由下表得知，高雄市0歲至未滿18歲人口共計36萬9,889名，占高雄市總人口14.4%，相較全國之15.5%低。

表1-2 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縣市	總人口數	兒童少年人口		兒童(0-未滿12歲)		少年(12-未滿18歲)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全國	23,574,334	3,644,135	15.5	2,365,044	10.0	1,279,091	5.4
新北市	4,028,324	592,816	14.7	385,405	9.6	207,411	5.1
臺北市	2,615,642	411,430	15.7	281,235	10.8	130,195	5.0
桃園市	2,262,440	403,060	17.8	267,131	11.8	135,929	6.0
臺中市	2,816,819	481,848	17.1	316,261	11.2	165,587	5.9
臺南市	1,876,829	274,932	14.6	177,917	9.5	97,015	5.2
高雄市	2,769,434	399,889	14.4	256,723	9.3	143,166	5.2
宜蘭縣	453,646	66,240	14.6	41,885	9.2	24,355	5.4
新竹縣	568,516	110,471	19.4	73,543	12.9	36,928	6.5
苗栗縣	543,711	82,427	15.2	51,509	9.5	30,918	5.7
彰化縣	1,268,766	199,926	15.8	127,384	10.0	72,542	5.7
南投縣	492,168	66,853	13.6	40,636	8.3	26,217	5.3
雲林縣	678,589	95,994	14.1	57,553	8.5	38,441	5.7
嘉義縣	500,654	59,563	11.9	34,578	6.9	24,985	5.0
屏東縣	814,895	107,196	13.2	65,667	8.1	41,529	5.1
臺東縣	215,674	31,007	14.4	19,103	8.9	11,904	5.5
花蓮縣	325,018	47,494	14.6	30,196	9.3	17,298	5.3
澎湖縣	105,277	13,565	12.9	8,846	8.4	4,719	4.5
基隆市	368,184	47,246	12.8	29,228	7.9	18,018	4.9
新竹市	450,288	90,974	20.2	61,227	13.6	29,747	6.6
嘉義市	266,668	44,000	16.5	27,402	10.3	16,598	6.2
金門縣	139,703	15,408	11.0	10,370	7.4	5,038	3.6
連江縣	13,089	1,796	13.7	1,245	9.5	551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另外，自民國 100 年至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亦從 19.2% 下降至 15.6%。

表1-3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歷年人口數

年度	兒少人數	總人口數	兒少人數占 總人數百分比
100年	4,469,350	23,224,912	19.2
101年	4,380,203	23,315,822	18.8
102年	4,258,385	23,373,517	18.2
103年	4,149,792	23,433,753	17.7
104年	4,043,357	23,492,074	17.2
105年	3,987,202	23,539,816	16.9
106年	3,900,662	23,571,227	16.5
107年	3,778,520	23,588,932	16.0
108年	3,702,207	23,603,121	15.7
109年	3,644,135	23,574,334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 0 歲至未滿 18 歲人口共計 39 萬 9,889 名，其中幼兒人數共 12 萬 5,932 人，兒童共計 13 萬 0,791 人，國中生共計 6 萬 7,967 人，高中生共計 7 萬 5,199 人。

表1-4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行政區	兒童少年 人口總計	幼兒 (0~未滿6歲)	兒童 (6~未滿12歲)	國中 (12~未滿15歲)	高中 (15~未滿18歲)
總計	399,889	125,932	130,791	67,967	75,199
三民區	48,698	14,799	16,688	8,266	8,945
大社區	4,154	1,443	1,198	622	891
大寮區	14,344	5,190	4,073	2,146	2,935
大樹區	5,142	1,650	1,458	904	1,130
小港區	23,799	7,585	7,632	4,089	4,493
仁武區	13,834	5,050	3,887	2,176	2,721
內門區	1,291	449	291	213	338
六龜區	1,314	370	366	242	336
左營區	33,151	8,992	11,464	6,134	6,561
永安區	1,744	703	448	223	370
田寮區	475	189	96	77	113
甲仙區	568	178	178	89	123
杉林區	1,119	351	316	164	288
那瑪夏區	720	261	238	97	124
岡山區	15,166	4,651	5,022	2,703	2,790
林園區	9,957	3,100	3,020	1,761	2,076
阿蓮區	3,875	1,220	1,207	707	741
前金區	2,679	963	799	378	539
前鎮區	24,861	7,777	7,993	4,216	4,875
美濃區	3,863	1,121	1,087	707	948
苓雅區	22,084	6,816	7,740	3,801	3,727
茂林區	326	144	86	43	53
茄萣區	3,647	1,129	1,141	571	806
桃源區	770	278	238	124	130
梓官區	4,458	1,411	1,267	758	1,022
鳥松區	4,937	1,978	1,320	647	992
湖內區	3,894	1,320	1,192	538	844
新興區	6,508	1,816	2,366	1,221	1,105
楠梓區	32,437	10,724	11,183	5,343	5,187
路竹區	8,172	2,507	2,734	1,381	1,550
鼓山區	24,667	7,591	9,298	4,108	3,670
旗山區	4,264	1,245	1,312	804	903
旗津區	3,249	1,147	771	492	839
鳳山區	56,409	17,494	18,693	9,997	10,225
橋頭區	5,009	1,675	1,536	817	981
燕巢區	3,497	1,135	1,025	545	792
彌陀區	2,525	771	786	411	557
鹽埕區	2,282	709	642	452	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二、 調查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三、 調查目的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二)深入了解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生活、健康、托育、教育及教養、休閒活動、人際概況及變化趨勢。
- (三)呈現兒童及少年的需求及待解決的問題，作為整體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依據。
- (四)作為高雄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的照顧。

四、 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 (一)調查區域範圍：以高雄市38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
- (二)調查對象：
 - 1. 問卷調查對象為民國109年8月底，就讀本市國中、高中(職)/五專前三年之12至未滿18歲少年。
 - 2. 座談會共有二場
 - (1) 特殊生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家中有0至未滿18歲家長及特殊學校、特殊機構之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包含2位特殊學校老師、1位特殊機構代表，4位特殊生家長等，共7位。
 - (2) 少年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家中有12至未滿18歲家長及四大領域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包含教育、社政、性平或性別教育、少年健康等各單位代表各1位，家長4位，共邀請8位。

五、 調查期間

調查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六、 調查方式

(一) 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調查—教室內自填訪問表

因應防疫需求，此次將採郵寄問卷給各受查學校，協請班級導師發放問卷採於教室自填方式給受查學生填寫，最後再由學校聯絡人統一收齊問卷後，寄回承辦單位。

(二) 焦點團體-共二場

1. 特殊學生生活狀況及需求探討座談會。
2. 少年(12歲~18歲)生活狀況及需求探討座談會。

七、 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之主要項目如下：

1.12至18歲少年問卷

- (1) 基本資料
- (2) 父母親狀況
- (3) 身體健康狀況
- (4) 運動與休閒活動狀況
- (5) 家庭狀況
- (6) 生活狀況
- (7) 行為經驗及性發展狀況
- (8) 3C使用行為
- (9) 社會參與
- (10) 未來期許
- (11) 福利措施的需求

2.焦點團體-共二場

- (1) 家長的教育方式經驗及需求。
- (2) 家長育兒資源、照顧需求、親子關係、照顧費用、補助、設施與服務優先選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期待，影響生育子女因素。
- (3) 您以學校/專家/家長立場或直接服務的經驗來看，在運用當前的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宜如何改善？又以高雄的環境與文化特色，您認為兒童福利還需要加強那些以滿足其需求？
- (4) 兒童學習經驗、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與校外人士連結、校外活動參與情形。
- (5) 網路使用行為、兒童犯罪行為（如網路援交）、犯罪受害經驗（如校園霸凌）、健康行為（如吸菸、嚼檳榔）的原因、動機。

(6) 老師和工作者對兒童的觀察及服務的難題。

(7) 問卷調查分析深入探討之議題。

八、抽樣設計

1. 國中少年調查

以就讀高雄市103所國中之學生為母體，將高雄市行政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主要蒐集各鄉鎮市區的人文區位資料，以集群分析將高雄市的38個區分成七種類型，如表1-5，以做為各地區別內抽樣分層的依據之一。分析時所使用的五個變數分別為：

(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

(2) 65歲以上人口比率(%)：(65歲以上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3)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4) 農業人口比率(%)：(農業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5) 每10萬人西醫人數：(西醫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000。

上述1~4個變數的資料來源為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另一個西醫人數變數的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2010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療服務統計量。參考劉等1(2006)之研究方法將每一變數進行標準化後取其標準化數值進行分析。各變數標準化公式為：

$$z_i = \frac{x_i - \text{mean of } x_i}{\text{Standard Deviation of } x_i}$$

x_i ：各變數之測量值， $i = 1, 2, \dots, 5$

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法。共抽出12所國中，各層應抽學校數依該層國中

¹健康管理學刊，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1 - 22 頁

劉介宇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洪永泰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莊義利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

陳怡如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翁文舜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劉季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梁廣義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學生數按比例配置，為了使高齡化市鎮、農業市鎮、偏遠市鎮也能被抽到，因此將樣本學校數不足1所的層別提高至1所。樣本國中7、8、9年級各抽1個班級，抽中的樣本班級學生全查，以學生為調查對象，共計將完成720份有效樣本。樣本配置如下表1-5。

表1-5 國中少年各層抽出學校數

層別	鄉鎮市區	學校數	學生數	學生數百分比	抽出學校數	預計回收樣本數	實際回收有效樣本數
總計	-	103	67,579	100.0	12	720	744
高度都市化市鎮	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	16	13,977	20.7	2	120	116
中度都市化市鎮	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岡山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	43	34,048	50.4	5	300	362
新興市鎮	左營區、前金區、鳥松區、燕巢區	10	8,562	12.7	1	60	49
一般鄉鎮市鎮	大寮區、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橋頭區	14	6,650	9.8	1	60	49
高齡化市鎮	大樹區、永安區、阿蓮區、茂林區、彌陀區	8	2,764	4.1	1	60	69
農業市鎮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	10	1,410	2.1	1	60	65
偏遠市鎮	那瑪夏區、桃源區	2	168	0.2	1	60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學年資料。

2. 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調查

以就讀高雄市65所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之學生為母體，將高雄市行政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主要蒐集各鄉鎮市區的人文區位資料，以集群分析將高雄市的38個區分成七種類型，如表1-6，以做為各地區別內抽樣分層的依據之一。

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法。共抽出12所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各層應抽學校數依該層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數按比例配置，為了使高齡化市鎮、農業

市鎮也能被抽到，因此將樣本學校數不足1所的層別提高至1所。樣本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各年級各抽1個班級，抽中的樣本班級學生全查，以學生為調查對象，共計將完成720份有效樣本。樣本配置如下表1-6。

表1-6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各層抽出學校數

層別	鄉鎮市區	學校數	學生數	學生數百分比	抽出學校數	預計回收樣本數	實際回收有效樣本數
總計	-	65	97,037	100.0	12	720	1,020
高度都市化市鎮	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	17	31,154	32.1	3	180	243
中度都市化市鎮	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岡山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	25	34,503	35.6	4	240	405
新興市鎮	左營區、前金區、鳥松區、燕巢區	8	10,829	11.2	1	60	56
一般鄉鎮市鎮	大寮區、林園區、茄苳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橋頭區	11	18,889	19.5	2	120	190
高齡化市鎮	大樹區、永安區、阿蓮區、茂林區、彌陀區	2	1,269	1.3	1	60	100
農業市鎮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	2	393	0.4	1	60	26
偏遠市鎮	那瑪夏區、桃源區	0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學年資料。

九、有效樣本數

國中少年預計完成至少 720 份有效樣本，本次調查卷實際完成 744 份，(詳見表 1-5)抽樣誤差在 $\pm 3.6\%$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預計完成至少 720 份有效樣本，本次調查卷實際完成 1,020 份，(詳見表 1-6)抽樣誤差在 $\pm 3.1\%$ 。少年有效樣本數共計完成 1,764 份；抽樣誤差在 $\pm 2.3\%$ 。

第二章 統計分析與推估

一、 權數調整

(一)12至未滿15歲國中少年

根據國中少年地區別分布、性別及年級(7年級、8年級、9年級)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國中少年樣本的性別、年級分配與母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但國中少年樣本的地區別分布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減少估計值的偏差與抽樣誤差，仍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母體的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分配調整樣本分配。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 (i 為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 的母體個數和樣本個數， N 和 n 是母體總個數和樣本總個數。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完全一致，才停止 raking。(見表 2-1、2-2、2-3)

表2-1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地區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44	100.0	744	100.0	卡方值=804.95 > 12.59(自由度6，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中少年問卷地區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高度都市化市鎮	116	15.6	154	20.7	
中度都市化市鎮	362	48.7	375	50.4	
新興市鎮	49	6.6	94	12.7	
一般鄉鎮市鎮	49	6.6	73	9.8	
高齡化市鎮	69	9.3	30	4.1	
農業市鎮	65	8.7	16	2.1	
偏遠市鎮	34	4.6	2	0.2	

表2-2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44	100.0	744	100.0	卡方值=0.89 <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中少年問卷性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男	375	50.4	388	52.1	
女	369	49.6	356	47.9	

表2-3 國中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一年級

年 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744	100.0	744	100.0	卡方值=1.74< 5.99 (自由度2，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中少年問卷年 級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7年級	256	34.4	240	32.3	
8年級	245	32.9	248	33.3	
9年級	243	32.7	256	34.4	

(二) 15至未滿18歲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

根據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地區別分布、性別及年級(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樣本的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減少估計值的偏差與抽樣誤差，仍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母體的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分配調整樣本分配。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 (i 為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 的母體個數和樣本個數， N 和 n 是母體總個數和樣本總個數。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完全一致，才停止 raking。(見表 2-4、2-5、2-6)

表2-4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地區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1,020	100.0	1,020	100.0	卡方值=735.27 > 12.59(自由度6，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高中/五專前三年 少年問卷地區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 有顯著差異。
高度都市化市鎮	243	23.8	327	32.1	
中度都市化市鎮	405	39.7	363	35.6	
新興市鎮	56	5.5	114	11.2	
一般鄉鎮市鎮	190	18.6	199	19.5	
高齡化市鎮	100	9.8	13	1.3	
農業市鎮	26	2.5	4	0.4	
偏遠市鎮	243	23.8	327	32.1	

表2-5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20	100.0	1,020	100.0	卡方值=6.46 > 3.84 (自由度1, 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性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男	485	47.5	526	51.5	
女	535	52.5	494	48.5	

表2-6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年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20	100.0	1,020	100.0	卡方值=42.24 > 5.99 (自由度2, 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 高中/五專前三年少年問卷年級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低年級	433	42.5	336	32.9	
中年級	282	27.6	339	33.2	
高年級	305	29.9	345	33.9	

二、統計推估

(1) 母體參數：

$$\text{設 } Y_{h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學校第} j \text{樣本學生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學校第} j \text{樣本學生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學校第} j \text{樣本學生屬於某次群體} \\ 0, \text{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學校第} j \text{樣本學生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j} = \text{權數(含基本權數)}$$

(2) 百分率：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知道)的百分比估計值

$$\hat{y}_I = \frac{\sum_h \sum_i \sum_j Y_{hij} W_{hij} I_{hij}}{\sum_h \sum_i \sum_j W_{hij} I_{hij}}$$

(3) 百分率變異數：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因每樣本班級全查，可以下式估計變異數

$$\hat{\sigma}_y^2 = \frac{1}{N^2} \sum_h N_h^2 \frac{1}{n_h(n_h - 1)} \sum (\bar{y}_{hi} - \bar{y}_h)^2$$

N 是兒童(學生)總人數， N_h 是第 h 層的學生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層樣本學生數， \bar{y}_{hi} 是第 h 層第 i 樣本學校具有某特徵學生的估計百分比， \bar{y}_h 是第 h 層具有某特徵學生的估計百分比。

三、統計分析

(一) 次數分配分析 (單選題選項間差異比較分析)：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率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 (P_1 和 P_2) 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二) 交叉分析/關聯分析 (不同基本特徵間差異比較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我們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三) 平均數分析

比較兩獨立平均數的差異時，用下列的 Z 檢定。

$$Z_3 = \frac{\hat{Y}_1 - \hat{Y}_2}{\sqrt{\hat{\sigma}_{\hat{Y}_1}^2 + \hat{\sigma}_{\hat{Y}_2}^2}}$$

其中， $\hat{\sigma}_{\hat{Y}_1}^2$ 和 $\hat{\sigma}_{\hat{Y}_2}^2$ 是兩平均數估計值 \hat{Y}_1 和 \hat{Y}_2 的估計變異數

(四) 題與題交叉分析

針對有關聯的題目做題項與題項的交叉分析，以看出題項間的相關程度。

(五) 歷年調查結果比較

針對歷年調查相同問項進行比較分析，以檢視調查項目的變動幅度及趨勢。

第三章 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第一節 基本特性

一、少年基本特性

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比例差不多，各占一半左右。就年級別觀察，國中的少年占 42.2%，而高中者占 57.8%。就家中排行觀察，38.5%的少年排行為老大，老二占 37.6%，獨生子女占 15.6%，而老三及以上占 8.4%。就家中兄弟姊妹人數觀察，57.2%的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為 1 位，2 位占 20.1%，3 位及以上占 7.2%。就婚姻狀況觀察，有 75.5%的少年父母親為結婚，且住在一起，15.1%為離婚，其餘狀況比例皆在 5%以下。

表3-1 少年基本特性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109年	1,764	100.0
生理性別		
男	913	51.8
女	851	48.2
年級別		
國中	744	42.2
高中	1,020	57.8
家中排行		
老大	679	38.5
老二	663	37.6
老三及以上	148	8.4
獨生子女	275	15.6
兄弟姊妹人數		
無	275	15.6
1位	1,009	57.2
2位	354	20.1
3位及以上	126	7.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333	75.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75	4.3
未婚單親	12	0.7
未婚同居	12	0.7
離婚	266	15.1
一方去世	62	3.5
父母雙亡	4	0.2

二、少年住家狀況

就地區別觀察，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 41.8%最高，高度都市化市鎮的 27.3%居次。就居住狀態觀察，52.9%的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其次為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占 19%、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占 15.3%；平均共同居住人口數 4.5 人、其中平均成人數(含父母親)為 2.6 人。

表3-2 少年住家狀況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109年	1,764	100.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481	27.3
中度都市化市鎮	738	41.8
新興市鎮	208	11.8
一般鄉鎮市區	272	15.4
高齡化市鎮	44	2.5
農業市鎮	20	1.1
偏遠市鎮	2	0.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933	52.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270	15.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3	5.8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35	19.0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61	3.5
其他	62	3.5

三、少年父母親狀況

就父母親年齡觀察，父母親皆以 40~49 歲者最高。就父母親教育程度觀察，父母親皆以高中(職)者最高。就父母親國籍觀察，93.1%的少年父親為本國人，高於母親為本國人之 84.8%。而母親有 12.9%非本國人，以越南、大陸港澳居多。就父母親工作狀況觀察，98.7%的父親有工作高於母親有工作的 83.1%。有工作者，父母親皆以全職工作者者居多，而按是否需要周末工作方面，父親周末不須工作占 30.9%，排班制占 29.5%，周末皆須工作占 17.8%，母親周末不須工作占 33.4%，排班制占 22.4%，周末皆須工作占 14.3%。

表3-3 少年父母親狀況

項目	父親		母親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109年	1,764	100.0	1,764	100.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無母親	99	5.6	41	2.3
有父親/有母親	1,665	94.4	1,723	97.7
20~29歲	2	0.1	4	0.2
30~39歲	71	4.0	207	11.7
40-49歲	705	40.0	865	49.1
50歲以上	443	25.1	206	11.7
不知道、不清楚	443	25.1	441	25.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無母親	99	5.6	41	2.3
有父親/有母親	1,665	94.4	1,723	97.7
國小及以下	16	0.9	50	2.8
國(初)中	190	10.8	156	8.8
高中(職)	559	31.7	607	34.4
專科	219	12.4	309	17.5
大學(院)	367	20.8	321	18.2
研究所以上	196	11.1	147	8.3
不知道、不清楚	117	6.6	133	7.6

表3-3 少年父母親狀況(續)

項目	父親		母親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109年	1,764	100.0	1,764	100.0
父母國籍				
無父親/無母親	99	5.6	41	2.3
有父親/有母親	1,665	94.4	1,723	97.7
本國	1,642	93.1	1,496	84.8
大陸港澳	7	0.4	86	4.9
越南	3	0.2	100	5.7
印尼	2	0.1	11	0.6
緬甸	1	0.1	2	0.1
泰國	3	0.2	2	0.1
柬埔寨	1	0.1	12	0.7
菲律賓	1	0.0	4	0.2
其他	5	0.3	10	0.6
父母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21	1.3	292	16.9
有工作—按工作狀況分	1,644	98.8	1,432	83.1
全職	1,591	95.6	1,344	78.0
兼職	53	3.2	88	5.1
有工作—按是否需要周末工作分				
是，周末皆須工作	297	17.8	246	14.3
不一定，排班制	491	29.5	386	22.4
否，周末不須工作	514	30.9	575	33.4
不清楚	342	20.6	224	13.0

註：父母工作狀況有扣除無父親/無母親者。

第二節 少年身體健康狀況

一、少年身體質量指數的情形

少年身體質量指數在正常範圍內者有60.3%，其次為肥胖占16.2%、體重過重占13.7%，以體重過輕者占9.8%比率最低。值得注意的是，與105年比較，身體質量指數為肥胖者增加9.0%，從7.2%增加至16.2%，而正常範圍者則減少5.7%。男性少年平均身高168.7公分，平均體重61.9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1.6；女性少年平均身高159.2公分，平均體重52.8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0.8。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身體質量指數範圍，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BMI值為正常範圍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而體重過輕、肥胖的比率，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就BMI值觀察，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
- (2)年級別：男性少年BMI值為體重過輕的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男性少年BMI值為體重過重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

表3-4 少年身體質量指數的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BMI 值
				體重 過輕	正常 範圍	體重 過重	肥胖	
105年	100.0	11.7	66.0	15.1	7.2	...
109年	100.0	164.1	57.5	9.8	60.3	13.7	16.2	...
男	100.0	168.7	61.9	11.9	53.9	14.5	19.7	21.6
國中	100.0	163.7	57.7	7.0	53.5	18.9	20.6	21.4
高中	100.0	172.4	64.9	15.5	54.3	11.2	19.0	21.8
女	100.0	159.2	52.8	7.7	67.1	12.8	12.4	20.8
國中	100.0	157.3	50.0	7.1	70.6	11.3	11.0	20.2
高中	100.0	160.6	54.8	8.1	64.6	13.9	13.4	21.2

註：BMI值的計算方式係參見<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42&pid=9547>。

二、少年被判定為身心障礙者的情形

大多數的少年(98.5%)不是身心障礙者，僅1.5%的少年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以輕度者較多。與105年比較，有無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被判定為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有無母親、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2.4%高於女性少年的0.5%。
- (2)有無母親：「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以有母親少年的1.6%高於無母親少年之0%。
- (3)母親年齡：「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以少年母親年齡50歲以上者的2.5%、30~39歲的2.3%較高。
- (4)父母親教育程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以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之2.7%最高，大學(院)之0.3%、研究所以上之0%較低，少年母親以國小及以下者之5.5%、國(初)中之3.4%較高，大學(院)之0.3%、研究所以上之0%較低。

表3-5 少年身心障礙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身心障礙程度				無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105年	100.0	2.2	97.8
109年	100.0	1.5	-	0.0	0.3	1.1	98.5
生理性別							
男	100.0	2.4	-	0.1	0.6	1.7	97.6
女	100.0	0.5	-	-	0.1	0.5	99.5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	-	100.0
有母親	100.0	1.6	-	0.0	0.4	1.1	98.4
20~29歲*	100.0	-	-	-	-	-	100.0
30~39歲	100.0	2.3	-	-	0.2	2.0	97.7
40-49歲	100.0	0.6	-	-	-	0.6	99.4
50歲以上	100.0	2.5	-	0.4	0.7	1.4	97.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2.6	-	-	1.0	1.6	97.4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5	-	-	1.5	-	98.5
有父親	100.0	1.5	-	0.1	0.3	1.2	98.5
國小及以下*	100.0	1.3	-	-	-	1.3	98.7
國(初)中	100.0	1.8	-	0.4	0.1	1.2	98.2
高中(職)	100.0	2.7	-	-	0.4	2.3	97.3
專科	100.0	1.2	-	-	-	1.2	98.8
大學(院)	100.0	0.3	-	-	-	0.3	99.7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	100.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2.3	-	-	1.9	0.4	97.7
無母親	100.0	-	-	-	-	-	100.0
有母親	100.0	1.6	-	0.0	0.4	1.1	98.4
國小及以下	100.0	5.5	-	-	-	5.5	94.5
國(初)中	100.0	3.4	-	-	1.0	2.4	96.6
高中(職)	100.0	1.6	-	0.1	0.5	1.0	98.4
專科	100.0	1.9	-	-	-	1.9	98.1
大學(院)	100.0	0.3	-	-	-	0.3	99.7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	100.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5	-	-	1.2	0.4	98.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少年是否曾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的情形

20.6%的少年未曾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79.4%則有被醫師或驗光師告知有疾病。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者，以「近視」居多，有74.3%，其次為「散光」38.7%，遠視有3.2%，斜視有2.4%，弱視有2.0%，其餘問題皆在1%以下。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有「近視」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82.3%最高，其次為中度都市化市鎮的75.5%、高齡化市鎮的75.3%；「散光」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43.1%、中度都市化市鎮的40.8%、新興市鎮的40.7%、高齡化市鎮的39.6%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有「近視」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77.1%高於男性少年的71.7%，而有「散光」的比率，亦以女性少年的42.2%高於男性少年的35.4%。
- (3)年 級 別：少年有「近視」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2.4%高於國中少年的63.2%，而有「散光」的比率，亦以高中少年的43.1%高於國中少年的32.7%。沒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30.7%高於高中少年之13.2%。

表3-6 少年的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的疾病(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近視	遠視	色盲	散光	斜視	視網膜或視神經疾病	弱視	其他	以上皆無
109年	74.3	3.2	0.8	38.7	2.4	-	2.0	0.6	20.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2.3	2.2	1.0	43.1	1.6	-	1.6	1.5	14.4
中度都市化市鎮	75.5	3.5	0.7	40.8	2.4	-	1.8	0.2	18.7
新興市鎮	70.8	4.7	-	40.7	4.7	-	2.0	-	22.6
一般鄉鎮市區	62.6	3.1	1.4	25.9	2.2	-	2.6	0.2	32.0
高齡化市鎮	75.3	1.8	-	39.6	1.4	-	3.5	-	22.0
農業市鎮*	37.0	3.6	1.5	12.5	2.2	-	2.4	1.1	53.6
偏遠市鎮*	18.0	3.1	3.0	6.1	3.1	-	3.0	-	76.0
生理性別									
男	71.7	3.2	1.5	35.4	2.5	-	2.1	0.8	21.9
女	77.1	3.2	0.0	42.2	2.2	-	1.8	0.3	19.2
年級別									
國中	63.2	2.8	0.9	32.7	2.2	-	1.8	0.2	30.7
高中	82.4	3.5	0.7	43.1	2.5	-	2.1	0.8	13.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狀況

一、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的運動情形

(一)最近一個星期內運動狀況

84.4%的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有運動，15.6%沒有運動。就有運動者的天數來看，平均運動天數為3.1天。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9.0%減少4.6個百分點。平均運動天數減少0.3天。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有無父親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75.8%低於其他地區別少年。

(2)生理性別：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89.3%高於女性少年的79.1%。運動天數以男性少年的3.5天高於女性少年的2.6天。

(3)年級別：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93.4%高於高中少年的77.7%。運動天數以國中少年的3.3天高於高中少年的2.9天。

(4)有無父親：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無父親少年的90.3%高於有父親少年之84%。

表3-7 少年運動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運動	有運動	每週平均運動天數
全國	100.0	11.0	89.0	3.4
109年	100.0	15.6	84.4	3.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6.8	83.2	3.2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3.5	86.5	2.9
新興市鎮	100.0	11.4	88.6	3.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4.2	75.8	2.9
高齡化市鎮	100.0	10.3	89.7	3.6
農業市鎮*	100.0	6.8	93.2	3.1
偏遠市鎮*	100.0	12.1	87.9	4.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7 少年運動狀況(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運動	有運動	每週平均
				運動天數
全國	100.0	11.0	89.0	3.4
109年	100.0	15.6	84.4	3.1
生理性別				
男	100.0	10.7	89.3	3.5
女	100.0	20.9	79.1	2.6
年級別				
國中	100.0	6.6	93.4	3.3
高中	100.0	22.3	77.7	2.9
有無父親				
無父親	100.0	9.7	90.3	2.8
有父親	100.0	16.0	84.0	3.1

(二)最常運動時間

少年最常的運動時間，以「體育課」的56.9%居冠，其次是「平日放學」占14.3%，「例假日」占9.9%居第三，而在下課時間則占3.1%。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常運動時間並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最常運動時間，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生理性別：少年在「體育課」運動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59.5%高於男性少年的54.5%；在「平日放學」、「例假日」運動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

(2)年級別：少年在「體育課」、「例假日」運動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

表3-8 少年最常運動時間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運動	有運動	最常運動時間			
				體育課	下課時間	平日放學	例假日
全國	100.0	11.0	89.0	58.5	3.3	15.0	12.2
109年	100.0	15.6	84.4	56.9	3.1	14.3	9.9
生理性別							
男	100.0	10.7	89.3	54.5	3.9	17.9	12.9
女	100.0	20.9	79.1	59.5	2.3	10.5	6.8
年級別							
國中	100.0	6.6	93.4	60.1	5.2	13.4	14.7
高中	100.0	22.3	77.7	54.6	1.6	15.0	6.5

(三)最常運動地點

少年最常的運動地點，有62.3%為學校，17.9%為社區或家附近，4.1%為其他。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常運動地點在「學校」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65.7%減少3.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最常運動地點，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生理性別：少年在「社區或家附近」運動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21.2%高於女性少年的14.4%。

(2)年級別：少年在「學校」、「社區或家附近」運動的比率，皆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

表3-9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運動	有運動	最常運動地點		
				學校	社區或家附近	其他
全國	100.0	11.0	89.0	65.7	20.6	2.7
109年	100.0	15.6	84.4	62.3	17.9	4.1
生理性別						
男	100.0	10.7	89.3	64.0	21.2	4.1
女	100.0	20.9	79.1	60.5	14.4	4.1
年級別						
國中	100.0	6.6	93.4	66.1	23.9	3.4
高中	100.0	22.3	77.7	59.5	13.5	4.7

二、學校以外時間，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36.2)最高，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0)及「球類體育活動」(24.1)，再其次為「聊天、講電話」(18.2)。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重要度，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高齡化市鎮者較高，「在家上網」的重要度，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較高，參觀「藝文活動，繪畫、演奏樂器音樂會等」的重要

度，以新興市鎮少年的16.4最高。

(2)生理性別：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的重要度，以男性高於女性，而「在家上網」、「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聊天、講電話」、「逛街、逛夜市」、「藝文活動，繪畫、演奏樂器、音樂會等」的重要度，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3)年級別：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看電視」、「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重要度，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在家上網」、「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的重要度，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表3-10 少年在學校以外的時間，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可複選)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	在家上網	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	聊天、講電話	逛街、逛夜市	看電視	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	藝文活動，繪畫、演奏樂器、音樂會等	非球類運動，跑步、游泳、直排輪等	閱讀書報雜誌
109年	36.2	27.5	26.0	24.1	18.2	12.0	9.8	9.6	8.4	6.8	5.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31.0	29.1	31.2	28.5	17.2	11.2	9.2	7.8	6.5	5.6	7.8
中度都市化市鎮	33.4	24.6	27.2	24.8	17.9	13.0	11.2	10.0	9.2	7.5	5.2
新興市鎮	39.9	30.6	16.0	16.0	19.0	14.6	9.7	14.9	16.4	8.1	3.7
一般鄉鎮市區	48.3	30.0	21.9	21.7	20.2	9.3	6.9	7.1	4.0	6.5	2.1
高齡化市鎮	46.0	31.0	21.9	21.8	19.6	8.9	9.3	11.1	7.5	3.6	3.4
農業市鎮*	46.9	22.4	22.0	17.4	18.3	10.4	10.0	16.3	4.1	4.6	2.4
偏遠市鎮*	22.9	66.7	20.6	8.1	16.2	-	13.7	3.8	11.8	5.7	0.9
生理性別											
男	49.7	41.5	21.0	17.1	11.6	6.1	9.3	10.8	4.1	7.8	3.6
女	21.8	12.5	31.2	31.7	25.4	18.3	10.3	8.3	13.0	5.7	6.8
年級別											
國中	39.0	32.4	18.9	18.9	14.6	9.7	14.2	12.0	10.1	7.2	5.1
高中	34.2	23.9	31.1	28.0	20.9	13.7	6.5	7.9	7.2	6.4	5.2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3：因常參與的休閒活動較多，僅列重要度超過5的項目。

註4：參與的休閒活動項目與全國不同，故不比較。

三、少年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

少年平均每天參與的休閒活動時數，有23.5%少年參與時數未滿2個小時，參與2至未滿4個小時有38.3%，4至未滿6個小時者有24%，6至未滿8個小時者有9.7%，8個小時以上者有8.3%。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為3.7個小時。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並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年級別：少年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以高中少年的3.8小時高於國中少年之3.5小時。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以少年父母親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6小時短於結婚，但不住在一起、離婚、一方去世者。

表3-11 少年每天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幾乎不參與	未滿2小時	2至未滿4小時	4至未滿6小時	6至未滿8小時	8小時及以上	每天平均休閒時間(小時)
全國	100.0	3.8	26.7	37.1	16.0	9.5	6.9	3.5
109年	100.0	3.1	23.5	38.3	17.2	9.7	8.3	3.7
年級別								
國中	100.0	3.7	26.8	36.9	16.3	7.8	8.5	3.5
高中	100.0	2.6	21.0	39.3	17.8	11.1	8.2	3.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0	25.0	38.7	16.8	9.1	7.4	3.6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1.5	13.4	45.5	15.8	10.8	13.0	4.2
未婚單親*	100.0	-	23.5	39.9	14.0	0.7	22.0	4.2
未婚同居*	100.0	10.5	29.0	37.8	9.7	2.1	10.9	3.0
離婚	100.0	3.2	18.1	36.4	20.3	11.8	10.1	4.0
一方去世	100.0	3.2	24.4	28.6	16.4	14.9	12.6	4.1
父母雙亡*	100.0	30.6	18.6	42.1	8.8	-	-	1.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少年家庭狀況

一、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的項目

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網路較多，分別有88.4%、88.2%，其次為有獨立學習空間(65.1%)、計算機(64.6%)、字典(61.2%)，做功課用的電腦有51.1%居第三。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擁有網路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3.6%增加4.6個百分點，而擁有教育類電腦軟體、字典、計算機的比率，分別減少17.2、11.2、4.3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的項目，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父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計算機」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高；擁有「獨立學習空間」、「字典」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較高；擁有「做功課用的電腦」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60.4%最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網路」、「計算機」、「字典」的比率，皆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 (3)年 級 別：少年擁有「網路」、「獨立學習空間」、「計算機」、「做功課用的電腦」的比率，皆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擁有「字典」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9.7%高於高中少年的55.1%。
- (4)少 年 排 行：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字典」的比率，皆以排行老大者較高。擁有「獨立學習空間」、「做功課用的電腦」的比率，皆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較低，而擁有「網路」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大者較低。
- (5)父 親 教 育 程 度：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字典」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專科以上者較高，擁有「獨立學習空間」的比率，以研究所以以上者之78.1%最高，而擁有「教育類電腦軟體」的比率則隨者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國(初)中之6.8%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24.5%。
- (6)母 親 教 育 程 度：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獨立學習空間」、「字典」、

「教育類電腦軟體」的比率，皆隨著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

表3-12 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的項目(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讀書寫字用的書桌	網路	獨立學習空間	計算機	字典	做功課用的電腦	教育類電腦軟體	付費學習網站
全國	90.1	83.6	68.0	68.9	72.4	50.8	34.5	5.2
109年	88.4	88.2	65.1	64.6	61.2	51.1	17.3	4.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93.3	88.3	72.3	70.3	69.5	60.4	19.3	4.0
中度都市化市鎮	90.6	88.7	67.3	66.1	64.4	52.5	18.6	6.5
新興市鎮	89.6	87.8	61.4	69.5	58.7	36.8	16.7	1.8
一般鄉鎮市區	76.8	87.7	54.2	49.5	42.1	45.1	10.9	1.2
高齡化市鎮	76.5	87.3	47.2	56.0	55.0	43.5	21.4	8.2
農業市鎮*	63.7	82.5	41.4	48.0	45.9	24.0	1.8	0.5
偏遠市鎮*	83.1	75.2	55.7	43.9	52.3	24.1	15.2	3.1
生理性別								
男	85.5	86.3	63.9	60.9	58.3	52.0	17.0	4.7
女	91.6	90.3	66.5	68.6	64.4	50.0	17.6	4.1
年級別								
國中	88.8	79.8	58.7	61.9	69.7	38.3	15.1	3.0
高中	88.2	94.4	69.9	66.6	55.1	60.4	18.8	5.5
排行								
老大	91.5	84.2	66.2	65.1	66.6	52.9	17.7	4.9
老二	87.2	89.9	64.0	63.7	58.5	49.6	15.8	3.0
老三及以上	84.4	92.1	56.1	60.7	49.4	44.5	16.1	3.9
獨生子女	86.0	91.9	70.0	67.9	61.0	53.8	20.3	7.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84.4	92.6	57.2	56.0	43.9	47.4	16.9	2.2
有父親	88.7	88.0	65.6	65.1	62.3	51.3	17.3	4.6
國小及以下*	76.1	80.0	54.9	58.5	71.8	51.8	38.1	1.5
國(初)中	74.9	89.4	45.9	52.1	50.2	44.0	6.8	2.6
高中(職)	87.5	88.6	64.8	65.3	57.2	48.0	16.4	2.2
專科	93.9	91.5	69.6	73.0	65.5	57.9	16.2	6.4
大學(院)	94.2	85.6	72.3	67.3	70.4	54.4	21.5	5.8
研究所以上	95.8	84.3	78.1	69.0	76.7	60.3	24.8	9.0
不知道、不清楚	79.4	90.5	53.6	58.0	49.0	41.8	11.9	4.8
無母親	80.3	88.0	54.6	55.0	49.2	32.5	5.5	2.9
有母親	88.6	88.2	65.4	64.8	61.5	51.5	17.5	4.5
國小及以下	68.4	87.2	44.6	56.0	49.9	40.9	12.3	2.9
國(初)中	74.8	91.4	55.0	52.4	50.2	44.2	13.0	4.3
高中(職)	87.5	89.3	63.5	64.9	58.3	50.7	16.8	3.1
專科	92.1	88.6	68.6	69.1	64.1	55.4	18.3	7.1
大學(院)	95.4	85.4	71.8	70.0	71.8	55.8	18.8	4.3
研究所以上	96.8	83.3	74.9	68.3	77.7	53.7	26.9	6.3
不知道、不清楚	84.0	91.4	60.2	56.5	45.3	45.7	12.9	3.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少年早餐用餐情形

就調查前一週少年吃早餐情形觀察，高達92.2%的少年有吃早餐，平均每週6.2天，每天都沒吃者占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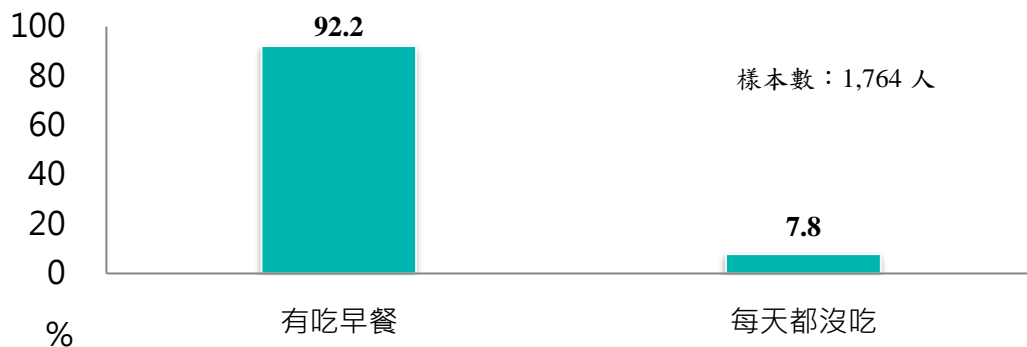


圖3-1 少年過去一週吃早餐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吃早餐的比例，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

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以每週超過7小時以上占60.6%為最多，其次是4至未滿7小時占18.9%、1至未滿4小時占16.9%，而未滿1小時占3.7%，平均為6.6小時。與105年比較，每周相處時間7小時以上減少4.4個百分點，1至未滿4小時增加6.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有無父母親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齡化市鎮少年較高，超過6.7小時。
- (2)年 級 別：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國中少年的7小時高於高中少年的6.4小時。
- (3)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少年父母親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6.8小時最高。
- (4)少 年 排 行：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少年排行老大、老二者較高。

(5)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人數1位、2位者較高。

(6)有無父母親：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有父親少年的6.7小時高於無父親少年之5.8%；而有母親少年的每週平均相處時間為6.6小時，高於無母親少年之5.7小時。

表3-13 少年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每週平均相處時間(小時)
		未滿1小時	1至未滿4小時	4至未滿7小時	7小時及以上	
105年	100.0	1.7	10.5	22.9	65.0	...
109年	100.0	3.7	16.9	18.9	60.6	6.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7	18.1	18.2	62.0	6.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2	15.1	19.6	62.1	6.8
新興市鎮	100.0	6.7	18.8	16.9	57.6	6.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5.2	19.2	20.7	54.8	6.3
高齡化市鎮	100.0	5.9	10.6	12.4	71.0	7.0
農業市鎮*	100.0	9.9	15.7	17.6	56.8	6.2
偏遠市鎮*	100.0	5.8	24.1	24.0	46.1	5.9
年級別						
國中	100.0	2.4	12.7	18.0	66.9	7.0
高中	100.0	4.6	20.0	19.5	56.0	6.4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2.5	15.2	18.3	64.0	6.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6.8	23.4	13.5	56.2	6.1
未婚單親*	100.0	9.1	9.6	25.9	55.4	6.4
未婚同居*	100.0	5.4	7.0	26.5	61.2	6.9
離婚	100.0	7.7	22.5	20.5	49.3	5.9
一方去世	100.0	7.1	24.3	30.2	38.4	5.6
父母雙亡*	100.0	4.4	-	-	95.6	8.1
排行						
老大	100.0	3.8	14.2	19.8	62.3	6.8
老二	100.0	3.1	16.6	18.2	62.2	6.7
老三及以上	100.0	6.3	16.0	18.4	59.3	6.5
獨生子女	100.0	3.3	24.8	18.7	53.2	6.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3.3	24.8	18.7	53.2	6.2
1位	100.0	3.4	15.6	18.0	63.0	6.7
2位	100.0	3.4	16.0	17.8	62.8	6.7
3位及以上	100.0	6.8	12.8	29.4	51.0	6.3
有無父親						
無父親	100.0	5.8	24.7	23.6	45.9	5.8
有父親	100.0	3.5	16.4	18.6	61.4	6.7
有無母親						
無母親	100.0	13.8	14.0	28.6	43.6	5.7
有母親	100.0	3.4	17.0	18.7	61.0	6.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少年與父母親相處情形

(一)少年與「父親」的相處方式

與父親的相處方式，有49.1%少年與父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父親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者占32.9%，不聞不問各行其事者占8.9%，認為父親濫用權威自以為是者有2.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則占0.9%。另有5.6%無父親。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父親」的相處方式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父親相處情形，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父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年 級 別：少年和父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56%高於高中少年的44%；「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6%高於國中少年的28.5%。
-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和父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之54.5%最高；「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42.9%最高，「不聞不問各行其事」的比率，以少年父母離婚的15.6%、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15.3%較高。
- (3)少 年 排 行：少年和父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二、獨生子女較高，「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老三及以上、老大者較高。
- (4)父母親教育程度：少年和父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研究所及以上者的58.1%最高。隨著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由國小者的36.8%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者之56.5%。
- (5)居 住 狀 態：少年和父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含祖父母同住者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

表3-14 少年與父親相處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父親						無父親/ 未與父 親同住 者
		感情融 洽經常 聊天	尊重子 女，保持 適當界線	不聞不 問各行 其事	濫用權 威自以 為是	有求必 應過度 溺愛	其他	
全國	100.0	51.8	32.9	5.9	2.0	0.5	0.2	6.9
109年	100.0	49.1	32.9	8.9	2.3	0.9	0.3	5.6
年級別								
國中	100.0	56.0	28.5	7.3	2.5	0.7	-	5.0
高中	100.0	44.0	36.0	10.1	2.2	1.0	0.5	6.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54.5	34.4	7.7	2.5	0.7	0.2	-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6.5	42.9	15.3	2.3	2.2	-	0.9
未婚單親*	100.0	39.7	18.4	8.8	-	-	-	33.1
未婚同居*	100.0	58.8	18.0	-	16.3	7.0	-	-
離婚	100.0	35.8	30.2	15.6	1.2	1.3	0.7	15.1
一方去世	100.0	8.4	7.0	1.4	1.7	-	-	81.6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100.0
排行								
老大	100.0	46.9	35.8	8.1	3.4	0.7	0.3	4.9
老二	100.0	53.2	30.1	10.6	1.4	1.0	-	3.8
老三及以上	100.0	40.5	38.6	7.8	3.1	0.9	-	9.0
獨生子女	100.0	49.2	29.4	7.6	1.5	1.2	1.0	10.0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	-	-	-	100.0
有父親	100.0	52.0	34.8	9.5	2.5	0.9	0.3	-
國小及以下*	100.0	30.0	47.1	22.5	0.3	-	-	-
國(初中)	100.0	51.7	32.8	12.2	3.3	-	-	-
高中(職)	100.0	52.6	32.5	11.4	2.5	0.7	0.4	-
專科	100.0	45.3	42.4	9.5	0.5	2.2	-	-
大學(院)	100.0	52.4	36.1	7.5	3.0	1.0	-	-
研究所以上	100.0	58.1	34.1	2.2	3.2	1.0	1.4	-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3.9	30.7	12.3	2.0	1.1	-	-
無母親	100.0	47.2	29.2	11.3	2.6	-	-	9.6
有母親	100.0	49.1	33.0	8.9	2.3	0.9	0.3	5.5
國小及以下	100.0	36.8	34.3	9.0	3.9	-	-	16.0
國(初中)	100.0	40.3	33.3	15.4	3.1	0.8	-	7.1
高中(職)	100.0	47.2	31.9	10.2	1.8	0.7	0.6	7.6
專科	100.0	49.8	36.0	7.1	2.4	2.4	-	2.2
大學(院)	100.0	54.7	31.6	7.2	2.3	0.4	0.3	3.5
研究所以上	100.0	56.5	36.1	1.6	3.5	-	-	2.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49.7	29.8	11.1	1.8	1.0	-	6.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55.8	32.8	7.9	2.5	0.8	0.3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49.8	40.5	5.4	3.6	0.7	-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4.5	33.8	10.1	1.6	-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1.6	27.7	13.4	1.6	1.6	0.6	23.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0.4	28.2	11.6	-	-	-	19.8
其他	100.0	39.4	32.2	10.9	1.8	2.1	-	13.6

註1：109年本題問項與105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少年與「母親」的相處方式

與母親的相處方式，有67.1%少年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母親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者占24.1%，不聞不問各行其事者占3.2%，認為母親濫用權威自以為是者有2.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則占0.7%。另有2.3%無母親。與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增加較107年兒少調查的62.8%增加4.3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母親相處情形，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和母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70.2%高於男性少年的64.2%，「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27.3%高於女性少年的20.7%。
- (2)年級別：少年和母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1.7%高於高中少年的63.8%；「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8.7%高於國中少年的17.8%。
- (3)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和母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之71.5%最高；「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少年父母一方去世者的45.7%最高。
- (4)少年排行：少年和母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獨生子女少年之61.0%較低，「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老三及以上少年的30.3%最高。
- (5)居住狀態：少年和母親的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亦以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含祖父母同住者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不聞不問各行其事」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的12.5%最高。

表3-15 少年與母親相處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母親						無母親/ 未與母 親同住 者
		感情融 洽經常 聊天	尊重子 女，保持 適當界線	不聞不 問各行 其事	濫用權 威自以 為是	有求必 應過度 溺愛	其他	
全國	100.0	62.8	25.7	2.0	1.9	0.7	-	6.9
109年	100.0	67.1	24.1	3.2	2.3	0.7	0.2	2.3
生理性別								
男	100.0	64.2	27.3	3.4	2.5	0.8	-	2.0
女	100.0	70.2	20.7	3.0	2.1	0.5	0.5	2.7
年級別								
國中	100.0	71.7	17.8	3.3	2.7	1.1	-	3.3
高中	100.0	63.8	28.7	3.2	2.0	0.4	0.4	1.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1.5	23.2	2.3	2.4	0.5	0.1	0.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53.7	31.0	7.2	4.3	3.8	-	-
未婚單親*	100.0	63.2	17.8	15.3	-	-	-	3.8
未婚同居*	100.0	86.3	8.3	5.4	-	-	-	-
離婚	100.0	56.7	22.8	6.8	2.1	0.7	0.7	9.4
一方去世	100.0	35.3	45.7	1.1	-	2.2	-	17.1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100.0
排行								
老大	100.0	68.3	23.3	3.8	1.9	1.0	0.3	1.4
老二	100.0	68.8	23.5	3.2	2.5	0.4	-	1.5
老三及以上	100.0	65.4	30.3	2.6	0.8	-	-	0.8
獨生子女	100.0	61.0	24.0	2.1	3.7	1.0	0.7	7.3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71.0	23.6	2.2	2.6	0.5	0.2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0.2	24.9	2.6	2.0	0.2	-	0.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77.7	18.0	1.1	2.1	1.1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4.6	28.3	5.0	1.4	0.8	0.6	9.0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2.1	22.0	12.5	2.3	5.9	-	5.2
其他	100.0	59.6	18.6	6.7	4.7	-	-	10.5

註1：109年本題問項與105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少年每週與父母共同用餐次數

少年每週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率為93.0%，平均次數達7.8次。沒有與父母同住占7.0%。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共同用餐比率、平均用餐次數皆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

起之88.3%最高。

(3)少年排行：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大、老二較高。

(4)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1位、2位較高。

(5)有無父母親：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有父親的84.1%高於無父親之64.7%；而有母親少年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為83.5%，高於無母親少年之61.1%。

(6)父母親教育程度：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皆大致隨著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

(7)居住狀態：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少年之93.8%最高。

表3-16 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未與父 母同住	有與父/ 母同住	有沒有共同用餐		
				有	每週平均 次數(次)	沒有
全國	100.0	6.9	93.1	82.9	7.4	10.2
109年	100.0	7.0	93.0	83.0	7.8	10.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5	95.5	86.6	7.6	9.0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5	94.5	85.7	7.8	8.8
新興市鎮	100.0	3.7	96.3	83.9	7.4	12.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5.6	84.4	71.4	8.2	13.0
高齡化市鎮	100.0	15.6	84.4	74.6	8.5	9.8
農業市鎮*	100.0	19.4	80.6	62.2	7.1	18.4
偏遠市鎮*	100.0	8.5	91.5	73.6	6.9	17.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2	95.8	88.3	8.0	7.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0	93.0	69.9	6.9	23.1
未婚單親*	100.0	27.5	72.5	58.1	5.8	14.5
未婚同居*	100.0	-	100.0	87.7	6.0	12.3
離婚	100.0	17.1	82.9	65.7	6.8	17.2
一方去世	100.0	16.0	84.0	67.3	7.3	16.6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排行						
老大	100.0	5.7	94.3	84.2	8.0	10.0
老二	100.0	5.2	94.8	85.8	7.9	8.9
老三及以上	100.0	14.0	86.0	74.6	7.1	11.4
獨生子女	100.0	10.5	89.5	77.5	7.1	12.0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0.5	89.5	77.5	7.1	12.0
1位	100.0	4.9	95.1	85.1	7.9	9.9
2位	100.0	7.1	92.9	84.6	7.9	8.3
3位及以上	100.0	15.3	84.7	73.1	7.8	11.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16 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未與父 母同住	有與父/ 母同住	有沒有共同用餐		
				有	每週平均 次數(次)	沒有
全國	100.0	6.9	93.1	82.9	7.4	10.2
109年	100.0	7.0	93.0	83.0	7.8	10.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0.7	79.3	64.7	7.0	14.6
有父親	100.0	6.2	93.8	84.1	7.8	9.8
國小及以下*	100.0	18.7	81.3	71.5	9.6	9.8
國(初)中	100.0	10.2	89.8	76.6	6.7	13.1
高中(職)	100.0	7.0	93.0	81.2	7.8	11.9
專科	100.0	3.9	96.1	88.3	7.3	7.8
大學(院)	100.0	4.6	95.4	87.1	8.0	8.3
研究所以上	100.0	1.2	98.8	94.5	8.5	4.4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1.4	88.6	76.6	8.4	12.0
無母親	100.0	23.9	76.1	61.1	7.0	14.9
有母親	100.0	6.6	93.4	83.5	7.8	9.9
國小及以下	100.0	12.3	87.7	72.8	8.5	14.9
國(初)中	100.0	8.9	91.1	77.4	7.3	13.7
高中(職)	100.0	7.7	92.3	81.4	7.6	10.9
專科	100.0	3.5	96.5	89.5	7.4	7.1
大學(院)	100.0	4.2	95.8	88.4	8.0	7.4
研究所以上	100.0	1.0	99.0	94.5	8.3	4.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5.9	84.1	66.1	8.3	18.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	100.0	93.8	8.1	6.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100.0	89.7	7.5	10.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100.0	85.2	8.3	14.8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	100.0	77.3	6.8	22.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0.0	-	-	-	-
其他	100.0	100.0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

僅6.7%之少年每天都沒有與父母親聊天，有43.5%之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30分鐘以內，而超過30分鐘以上者占42.8%，其中超過1小時者占16.8%。每天平均聊天35.8分鐘。沒有與父母同住占7%。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30分鐘以內(含沒有聊天)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57.7%減少7.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平均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年級別：少年平均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以國中少年的38.9分鐘高於高中少年的33.6分鐘。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平均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37分鐘、一方去世者的34分鐘較高。

表3-17 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未與父母同住	有與父母同住	聊天時間					每天平均聊天時間(分鐘)
				沒有	30分鐘以內	31~60分鐘	61~90分鐘	91分鐘以上	
全國	100.0	6.9	93.1	-	57.7	23.6	5.6	6.2	35.8
109年	100.0	7.0	93.0	6.7	43.5	26.0	8.5	8.3	35.8
年級別									
國中	100.0	7.6	92.4	6.1	38.9	28.6	8.6	10.3	38.9
高中	100.0	6.5	93.5	7.2	46.9	24.2	8.4	6.8	33.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2	95.8	4.8	45.2	27.7	9.4	8.7	37.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0	93.0	11.7	41.6	35.9	2.4	1.5	27.7
未婚單親*	100.0	27.5	72.5	-	59.9	10.7	2.0	-	21.1
未婚同居*	100.0	-	100.0	-	34.3	26.7	16.8	22.3	53.1
離婚	100.0	17.1	82.9	14.5	37.1	17.2	6.0	8.2	31.8
一方去世	100.0	16.0	84.0	10.8	38.1	20.1	6.6	8.4	34.0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

(一)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

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以「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分別有31.5%及29.5%，其次為「網路使用」(17.0%)，「購買物品」有7.1%，「用錢方式」有6.3%，「交友人際關係」有5.7%、「個人儀容」有5.4%，其餘皆在2%以下。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有24.8%，沒有與父親同住則有18.0%。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購買物品」、「網路使用」、「用錢方式」的比率皆較107年兒少調查減少。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父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

- (2)年 級 別：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網路使用」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21.1%高於高中少年的14%。
- (3)父母婚姻狀況：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網路使用」的比率，皆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較高，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亦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29.2%最高。
- (4)少年排行：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的比率，皆以老三及以上者較低；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6.9%最低。
- (5)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生活習慣」的比率，以3位及以上的21.8%最低，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者的16.9%最低。
- (6)父親教育程度：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以專科以上者較高。
- (7)居住狀態：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高，「生活習慣」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表3-18 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至多複選3項)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與父親同住										
		沒有與父親同住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適應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網路使用	用錢方式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其他
全國	100.0	14.5	39.5	3.6	9.7	8.3	40.3	11.6	24.9	12.5	26.6	0.5
109年	100.0	18.0	29.5	1.4	5.7	5.4	31.5	7.1	17.0	6.3	24.8	1.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7.4	34.0	0.8	4.0	6.9	35.8	4.8	16.3	4.8	24.8	1.1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6.3	29.3	1.0	4.9	4.6	30.2	7.1	18.2	5.5	26.2	1.9
新興市鎮	100.0	12.4	33.0	3.9	7.8	5.7	38.8	11.3	19.8	6.5	18.6	0.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5.8	21.3	1.4	9.5	5.7	24.2	7.5	12.3	10.1	25.4	0.5
高齡化市鎮	100.0	25.2	26.7	1.5	2.6	1.9	23.0	7.0	16.9	6.9	27.5	1.4
農業市鎮*	100.0	28.5	16.8	3.7	6.3	1.0	16.4	14.9	23.2	12.0	19.2	1.1
偏遠市鎮*	100.0	17.7	8.8	2.7	12.4	6.1	26.0	23.1	15.1	14.4	26.0	-
年級別												
國中	100.0	16.5	28.3	1.0	4.8	4.7	30.6	7.8	21.1	6.9	26.5	0.8
高中	100.0	19.0	30.5	1.7	6.3	5.9	32.2	6.6	14.0	5.8	23.5	1.7

註1：發生不一致的項目為可複選，至多可選三項。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18 少年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至多複選3項)(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與父親同住										
		沒有與父親同住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適應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網路使用	用錢方式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其他
全國	100.0	14.5	39.5	3.6	9.7	8.3	40.3	11.6	24.9	12.5	26.6	0.5
109年	100.0	18.0	29.5	1.4	5.7	5.4	31.5	7.1	17.0	6.3	24.8	1.3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2	34.6	1.5	5.9	6.2	37.0	8.5	19.4	6.6	29.2	1.7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81.4	8.9	-	4.0	1.4	7.7	0.3	4.6	-	8.0	-
未婚單親*	100.0	71.9	5.8	-	-	-	24.3	2.0	-	-	1.7	-
未婚同居*	100.0	-	12.6	-	11.0	-	21.9	7.5	42.2	-	31.1	-
離婚	100.0	50.2	17.9	1.6	6.4	4.2	17.6	3.7	10.3	6.6	13.5	0.4
一方去世	100.0	84.6	5.3	0.3	0.3	-	7.0	1.7	8.5	7.8	3.7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15.1	32.6	0.2	5.7	5.7	31.1	7.9	19.4	4.3	24.5	1.6
老二	100.0	14.2	28.1	1.8	5.1	5.4	34.2	6.1	16.7	7.7	28.7	1.2
老三及以上	100.0	28.7	20.2	1.1	7.4	2.7	24.7	4.7	11.7	8.0	22.9	1.5
獨生子女	100.0	28.3	30.4	3.6	5.9	6.1	29.8	8.9	14.6	6.7	16.9	1.1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8.3	30.4	3.6	5.9	6.1	29.8	8.9	14.6	6.7	16.9	1.1
1位	100.0	14.4	30.8	0.9	4.9	5.9	32.7	6.8	17.8	5.5	26.5	1.2
2位	100.0	17.0	26.8	0.7	6.4	4.9	32.8	7.0	16.8	7.6	25.8	1.6
3位及以上	100.0	26.7	25.1	2.7	9.4	1.4	21.8	6.1	16.0	7.6	25.4	1.8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00.0	-	-	-	-	-	-	-	-	-	-
有父親	100.0	13.1	31.3	1.5	6.0	5.7	33.4	7.5	18.0	6.6	26.2	1.4
國小及以下*	100.0	25.7	18.9	-	6.7	7.9	39.2	10.5	31.3	4.0	15.2	6.7
國(初)中	100.0	12.9	22.0	0.8	11.4	10.4	32.5	10.8	19.4	16.3	25.1	0.9
高中(職)	100.0	12.1	28.4	1.8	7.2	4.5	32.4	6.3	17.2	7.5	28.2	1.8
專科	100.0	11.7	38.1	3.6	4.8	4.4	31.6	7.8	17.5	3.5	25.7	1.9
大學(院)	100.0	12.4	37.3	0.6	2.5	5.6	34.8	9.0	17.6	4.4	25.6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7.7	37.1	0.9	5.1	7.9	42.8	8.1	20.1	5.9	26.0	0.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29.5	21.3	1.1	5.8	2.7	21.8	1.9	16.6	1.1	23.5	0.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	37.0	1.4	5.8	6.5	39.1	7.6	20.8	6.6	30.0	1.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35.5	1.3	8.2	7.0	38.0	10.6	18.1	8.7	32.0	2.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25.5	1.2	5.4	5.9	34.0	14.0	22.8	5.4	33.9	1.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7.8	16.1	1.9	5.5	2.7	15.8	3.5	10.0	5.9	10.8	0.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0.0	-	-	-	-	-	-	-	-	-	-
其他	100.0	100.0	-	-	-	-	-	-	-	-	-	-

註1：發生不一致的項目為可複選，至多可選三項。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

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以「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各有34.3%及31.5%，其次為「網路使用」(23.4%)，「購買物品」有13%，「用錢方式」有9.9%，「交友人際關係」有9.2%、「個人儀容」有7.9%，其餘皆在2%以下。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有20.0%，沒有與母親同住則有15.0%。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交友人際關係」、「生活習慣」、「網路使用」、「用錢方式」的比率皆較107年兒少調查減少。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網路使用」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較高。
- (2)年 級 別：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生活習慣」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6.5%高於國中少年的31.3%，「網路使用」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26.1%高於高中少年的21.4%。
- (3)父母婚姻狀況：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生活習慣」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37.5%、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37.2%較高。
- (4)少 年 排 行：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22.5%最低；「網路使用」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6.4%最低；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以老大、老二者較高。
- (5)母親教育程度：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以少年母親研究所以上者的45.1%、專科者的41.2%較高，「生活習慣」的比率隨著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而「網路使用」的比率，以少年母親研究所以上者的37%最高。

表3-19 少年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至多複選3項)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與母親同住										
		沒有與母親同住	課業與升學問題	工作適應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網路使用	用錢方式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其他
全國	100.0	14.2	39.3	3.4	13.2	10.3	39.2	16.4	29.7	17.7	22.4	0.2
109年	100.0	15.0	31.5	1.4	9.2	7.9	34.3	13.0	23.4	9.9	20.0	0.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0	35.2	1.0	8.0	10.3	38.3	11.0	26.8	6.2	22.8	0.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4.1	33.0	1.3	10.0	6.9	35.3	13.1	24.5	9.3	19.1	1.1
新興市鎮	100.0	13.1	30.1	1.9	8.7	8.3	38.6	17.8	21.1	16.7	13.2	2.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6.3	24.2	1.9	10.1	6.1	23.6	12.9	17.1	13.0	22.6	-
高齡化市鎮	100.0	24.5	22.6	2.1	6.0	8.9	26.3	9.5	19.6	9.7	24.7	-
農業市鎮*	100.0	35.4	23.0	2.6	9.0	4.9	16.7	14.3	17.1	11.0	12.6	1.6
偏遠市鎮*	100.0	26.9	15.0	5.7	12.4	9.1	17.8	10.7	23.1	23.6	20.3	-
年級別												
國中	100.0	15.5	31.5	1.5	8.8	6.7	31.3	14.1	26.1	9.3	20.9	0.8
高中	100.0	14.6	31.5	1.3	9.5	8.8	36.5	12.1	21.4	10.4	19.4	1.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4	35.5	1.6	9.6	8.8	37.5	14.2	26.7	11.4	22.6	1.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5.6	28.1	0.9	9.7	4.4	37.2	8.9	19.0	7.0	9.8	2.7
未婚單親*	100.0	55.6	27.0	-	9.3	-	9.1	8.8	10.0	0.5	6.9	-
未婚同居*	100.0	-	29.4	-	18.0	21.4	29.3	31.9	29.1	-	31.9	-
離婚	100.0	58.9	13.9	1.0	6.5	4.5	20.7	9.2	11.1	4.2	10.5	0.4
一方去世	100.0	31.4	28.4	-	10.1	7.8	27.6	6.6	12.7	11.6	19.5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13.5	33.5	1.2	7.6	9.8	34.7	13.8	25.2	8.4	20.0	1.1
老二	100.0	11.1	32.5	1.7	10.1	6.5	35.5	11.9	24.9	10.9	23.0	0.9
老三及以上	100.0	17.4	22.5	0.1	10.7	5.4	30.3	18.1	21.0	17.4	15.5	0.1
獨生子女	100.0	26.7	29.1	1.8	10.1	7.7	32.3	10.6	16.4	7.4	15.3	1.0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00.0	-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13.0	32.2	1.4	9.4	8.1	35.1	13.3	23.9	10.2	20.5	1.0
國小及以下	100.0	20.5	16.2	-	12.7	8.1	20.3	17.8	21.0	14.1	17.2	-
國(初)中	100.0	19.7	24.6	2.0	11.7	7.4	32.7	10.9	24.8	15.2	18.7	0.1
高中(職)	100.0	15.5	27.6	1.4	8.9	8.3	35.8	13.1	20.7	12.3	20.3	1.2
專科	100.0	5.7	41.2	1.3	9.5	8.1	37.7	13.9	28.7	9.5	20.4	1.0
大學(院)	100.0	7.5	36.8	1.6	8.3	7.4	39.4	17.0	22.9	7.4	21.0	1.3
研究所以上	100.0	1.0	45.1	0.7	13.2	10.0	40.7	11.0	37.0	7.5	18.9	1.4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34.9	21.6	1.9	6.4	7.4	17.8	7.3	15.8	4.4	25.2	-

註1：發生不一致的項目為可複選，至多可選三項。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的瞭解程度

84.2%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表示知道，其中61.6%為總是知道，22.6%為時常知道，僅有1.5%的家長從來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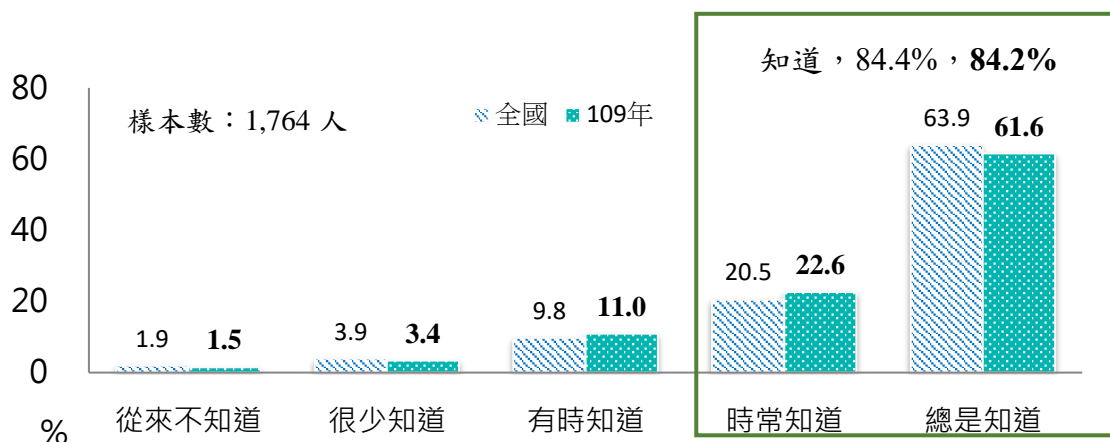


圖3-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的瞭解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九、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瞭解程度

57.7%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表示知道，其中27.1%為總是知道，30.6%為時常知道，僅有3.1%的家長從來不知道少年經常往來朋友。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知道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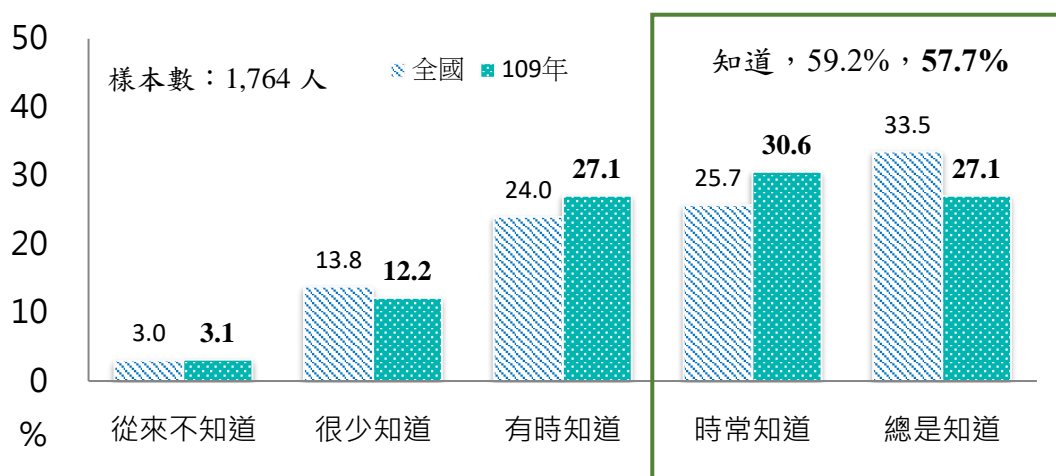


圖3-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瞭解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知道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

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十、少年認為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者占58.7%最高，小康者占32.3%。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家中經濟狀況並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家庭經濟狀況，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父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年級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42.8%最高，「普通」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68.6%、高齡化市鎮的67.3%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家庭「普通」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61.4%高於男性少年的56.2%。
- (3)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的38.2%、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6.2%較高，「普通」的比率，以少年父母一方去世的71.6%、離婚者的66.5%較高。
- (4)少 年 兄 弟 姊 妹 人 數：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以人數1位者的36%最高，「貧窮」的比率，以3位及以上者的12.6%最高。
- (5)有 無 父 親：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以有父親者的33.5%高於無父親者的12.7%，「普通」的比率，以無父親少年的71.2%高於有父親少年的58%。
- (6)父 母 親 教 育 程 度：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而「普通」的比率則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減。
- (7)居 住 狀 態：少年家庭「小康」的比率，以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普通」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而「貧窮」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表3-20 少年自評家中經濟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富有	小康	普通	貧窮	不知道
全國	100.0	0.6	31.3	60.1	4.4	3.5
109年	100.0	0.5	32.3	58.7	5.9	2.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3	42.8	49.0	5.4	2.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31.7	60.9	4.6	2.1
新興市鎮	100.0	-	34.4	57.9	3.9	3.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0.7	16.5	68.6	11.3	2.9
高齡化市鎮	100.0	1.0	23.2	67.3	6.7	1.7
農業市鎮*	100.0	1.0	16.3	65.8	13.2	3.7
偏遠市鎮*	100.0	-	11.4	67.3	15.6	5.7
生理性別						
男	100.0	0.6	32.3	56.2	7.6	3.2
女	100.0	0.4	32.3	61.4	4.1	1.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0.5	36.2	56.8	4.4	2.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	38.2	52.7	9.1	-
未婚單親*	100.0	-	8.6	68.8	12.6	10.0
未婚同居*	100.0	-	13.9	59.9	26.2	-
離婚	100.0	0.5	18.0	66.5	10.4	4.6
一方去世	100.0	-	11.3	71.6	11.3	5.8
父母雙亡*	100.0	37.7	4.4	55.0	2.9	-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1	27.9	64.0	4.4	2.6
1位	100.0	0.4	36.0	55.8	5.1	2.7
2位	100.0	0.5	27.4	62.1	7.1	2.8
3位及以上	100.0	-	25.7	61.1	12.6	0.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20 少年自評家中經濟狀況(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富有	小康	普通	貧窮	不知道
全國	100.0	0.6	31.3	60.1	4.4	3.5
109年	100.0	0.5	32.3	58.7	5.9	2.6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4	12.7	71.2	8.1	6.7
有父親	100.0	0.5	33.5	58.0	5.8	2.3
國小及以下*	100.0	-	17.4	56.7	5.4	20.5
國(初)中	100.0	-	10.7	69.4	16.7	3.2
高中(職)	100.0	0.6	23.5	67.5	5.6	2.8
專科	100.0	-	38.2	57.0	3.7	1.1
大學(院)	100.0	0.5	45.5	49.6	2.8	1.6
研究所以上	100.0	1.3	62.8	32.6	2.2	1.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0.2	24.5	64.3	8.3	2.7
無母親	100.0	3.3	26.6	52.9	12.1	5.0
有母親	100.0	0.4	32.4	58.8	5.8	2.5
國小及以下	100.0	-	8.1	67.6	16.4	7.8
國(初)中	100.0	-	10.8	68.8	16.3	4.1
高中(職)	100.0	0.4	26.5	64.7	5.7	2.7
專科	100.0	0.4	35.6	58.1	3.8	2.2
大學(院)	100.0	0.3	44.4	51.8	2.4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1.7	61.7	35.8	-	0.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0.1	25.2	61.6	9.5	3.6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0.5	36.5	56.0	4.4	2.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0	36.4	57.5	4.6	0.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27.0	68.5	2.5	2.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	21.7	63.6	10.5	4.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26.0	57.6	11.4	5.0
其他	100.0	3.2	22.0	63.1	10.4	1.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少年生活狀況

一、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

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1至499元者占24.8%，500至999元者占15.3%，1,000至1,999元者占14.5%，2,000至2,999元者占7.9%，3,000至4,999元者6.8%，而5,000元以上者有2.6%。另有28.0%的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平均少年一個月的零用錢為1,385元。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平均少年一個月的零用錢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1,530元最高，其次為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1,383元、一般鄉鎮市區少年1,370元。
- (2)年級別：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以高中少年的1,652元高於國中少年的1,009元。
- (3)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以無兄弟姊妹少年的1,524元高於有兄弟姊妹者。
- (4)居住狀態：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少年的1,639元者最高。

表3-21 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分布

項目別	單位：%									
	百分比	完全沒有	1~499元	500~999元	1,000~1,999元	2,000~2,999元	3,000~3,999元	4,000~4,999元	5,000元及以上	平均零用錢
全國	100.0	17.7	27.8	18.0	18.5	8.8	3.6	2.4	3.2	1,355
109年	100.0	28.0	24.8	15.3	14.5	7.9	4.5	2.3	2.6	1,38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2.8	20.7	14.4	14.5	7.0	3.8	3.3	3.6	1,530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7.7	26.9	14.6	13.0	7.3	5.4	2.4	2.7	1,383
新興市鎮	100.0	16.4	27.1	19.6	19.0	12.3	4.7	0.8	-	1,20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0.4	23.3	14.3	15.8	8.4	3.7	1.2	2.9	1,370
高齡化市鎮	100.0	24.7	29.9	23.5	10.1	5.1	2.1	2.2	2.5	1,111
農業市鎮*	100.0	16.3	32.0	17.3	17.9	7.2	4.7	0.5	4.0	1,274
偏遠市鎮*	100.0	43.2	26.9	8.7	11.9	9.3	-	-	-	955
年級別										
國中	100.0	29.2	34.0	15.9	10.3	5.2	2.7	1.6	1.1	1,009
高中	100.0	27.1	18.1	14.9	17.6	10.0	5.8	2.7	3.8	1,65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21 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分布(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	1~499元	500~999元	1,000~1,999元	2,000~2,999元	3,000~3,999元	4,000~4,999元	5,000元及以上	平均零用錢
全國	100.0	17.7	27.8	18.0	18.5	8.8	3.6	2.4	3.2	1,355
109年	100.0	28.0	24.8	15.3	14.5	7.9	4.5	2.3	2.6	1,385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0.0	24.1	18.7	14.7	9.5	6.7	2.1	4.2	1,524
1位	100.0	29.6	23.8	15.1	14.7	7.6	4.2	2.7	2.3	1,392
2位	100.0	31.7	23.9	14.6	14.8	7.7	4.1	1.5	1.7	1,303
3位及以上	100.0	22.5	37.2	11.8	12.0	7.7	3.6	1.0	4.1	1,229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30.4	25.8	16.3	13.8	7.4	3.0	1.5	1.9	1,22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1.2	22.9	11.0	16.9	5.6	5.5	3.8	3.1	1,55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2.8	32.7	9.1	13.6	10.8	6.0	2.3	2.7	1,40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23.3	19.5	18.5	15.3	10.4	5.4	3.1	4.6	1,639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9.1	31.1	17.7	13.0	6.9	8.4	2.8	1.1	1,305
其他	100.0	21.9	28.3	9.6	13.8	9.1	12.0	2.3	2.9	1,61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絕大部分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占68.9%，2.7%為自己工作所得，0.3%為其他，另有28%的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零用錢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2.3%減少10.3個百分點，其中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減少8.1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有零用錢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者的83.6%最高，零用錢的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者的81.7%最高。
-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有零用錢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69.9%、一方去世的72.0%較低，零用錢的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亦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67.3%、一方去世的63.1%較低。
- (3)少年排行：少年有零用錢的比率，以獨生子女少年的80%高於其他排行。零用錢的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以獨生子女少年的78.9%高於其他排行。

表3-22 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零用錢	有零用錢	主要來源		
				父母親或家人供給	自己工作所得	其他
全國	100.0	17.7	82.3	77.0	5.1	0.2
109年	100.0	28.0	72.0	68.9	2.7	0.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2.8	67.2	64.1	2.7	0.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7.7	72.3	70.0	1.8	0.4
新興市鎮	100.0	16.4	83.6	81.7	1.8	-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0.4	69.6	64.5	5.1	-
高齡化市鎮	100.0	24.7	75.3	69.1	4.2	2.1
農業市鎮*	100.0	16.3	83.7	75.4	8.2	-
偏遠市鎮*	100.0	43.2	56.8	48.0	5.7	3.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0.1	69.9	67.3	2.3	0.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3.1	76.9	74.8	0.9	1.3
未婚單親*	100.0	19.8	80.2	76.4	3.8	-
未婚同居*	100.0	18.8	81.2	75.8	5.4	-
離婚	100.0	20.2	79.8	75.8	3.9	-
一方去世	100.0	28.0	72.0	63.1	8.9	-
父母雙亡*	100.0	8.8	91.2	91.2	-	-
排行						
老大	100.0	27.6	72.4	69.6	2.6	0.3
老二	100.0	30.6	69.4	66.0	3.0	0.4
老三及以上	100.0	33.4	66.6	60.8	5.7	0.0
獨生子女	100.0	20.0	80.0	78.9	0.8	0.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

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以「未滿1,000元」的比率最高，有37.3%，其次是「1,000至1,999元」的19.2%，再其次是「3,000至4,999元」的14.2%及「2,000至2,999元」的13.6%。少年平均每月的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為3,105元。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平均每月的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每月的平均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花費，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超過3,200元。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花費，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的4,637元最高，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2,938元最低。

(3)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花費，以無兄弟姊妹少年的3,885元最高，3位及以上少年的2,417元最低。

表3-23 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分布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 1,000元	1,000 ~1,999 元	2,000 ~2,999 元	3,000 ~4,999 元	5,000 ~9,999 元	10,000元 及 以上	平均生 活開銷 (元)
全國	100.0	34.1	20.0	12.9	15.2	11.1	6.7	3,271
109年	100.0	37.3	19.2	13.6	14.2	10.7	5.0	3,10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0.4	17.7	15.3	18.0	13.7	4.8	3,30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6.3	18.1	12.7	16.2	11.2	5.6	3,250
新興市鎮	100.0	37.8	19.9	15.9	9.4	12.4	4.7	3,25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8.3	23.3	12.3	7.7	3.7	4.7	2,490
高齡化市鎮	100.0	56.4	19.9	6.0	6.0	8.4	3.3	2,125
農業市鎮*	100.0	46.2	25.8	15.0	8.7	2.1	2.1	1,896
偏遠市鎮*	100.0	57.5	24.2	5.7	9.4	0.0	3.1	2,02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9.5	18.4	14.2	13.3	9.7	4.8	2,93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9.9	17.8	8.7	19.8	13.0	10.9	4,637
未婚單親*	100.0	11.4	58.6	10.3	14.4	0.0	5.3	3,772
未婚同居*	100.0	44.8	18.9	2.1	7.0	7.0	20.2	4,788
離婚	100.0	31.3	17.8	13.2	18.3	15.4	3.9	3,398
一方去世	100.0	31.0	32.7	10.5	11.1	11.0	3.8	3,122
父母雙亡*	100.0	4.4	56.3	-	30.6	5.9	2.9	3,09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33.3	18.5	15.0	11.7	13.8	7.7	3,885
1位	100.0	37.6	17.8	14.1	15.7	10.6	4.3	3,013
2位	100.0	39.5	21.2	12.2	12.1	9.0	5.9	3,009
3位及以上	100.0	38.1	25.7	10.7	14.0	9.1	2.4	2,41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

少年每月主要開銷，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最高，有61.9%，其次是「購買圖書與文具」的38.2%，再其次是「儲蓄」的32.9%，「購買服飾用品」有26.2%，「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有21.8%，「網路(手機通話)費用」有17.4%，「電影、MTV、KTV」有11.9%，購買美妝用品」有10.3%，其餘開銷項目皆在10%以下。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開銷項目為「網路(手機通話)費用」、「購買美妝用品」、「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7.2%、3.8%及5.8%各增加10.2、6.5、6.1個百分點，「儲蓄」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36.9%減少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為「購買圖書與文具」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購買3C用品」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者的15.4%最高，「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72.3%、高齡化市鎮的71.5%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為「購買3C用品」、「電動玩具(單機及線上遊戲)」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購買圖書與文具」、「電影、MTV、KTV」、「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吃零食、喝飲料」、「購買服飾用品」、「購買美妝用品」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 (3)年 級 別：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為「電影、MTV、KTV」、「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購買服飾用品」、「購買美妝用品」的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表3-24 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

單位：%

項目別	吃零 食喝 飲料	購買 圖書 與文 具	儲蓄	購買 服飾 用品	旅遊 及 戶外 活動 費用	網路 (手機 通話) 費用	電影、 MTV、 KTV	購買 美妝 用品	購買 3C 用品	電動 玩具 (單機及 線上遊 戲)	無
全國	55.8	36.4	36.9	28.6	19.7	7.2	14.9	3.8	6.5	6.7	10.1
109年	61.9	38.2	32.9	26.2	21.8	17.4	11.9	10.3	8.3	7.6	11.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59.5	38.4	35.5	24.0	18.4	15.5	14.5	11.5	4.7	5.5	14.1
中度都市化市鎮	64.3	43.2	33.9	27.3	25.6	15.9	12.6	11.3	7.7	6.6	9.3
新興市鎮	72.3	41.1	29.2	29.2	21.7	17.9	10.3	9.4	9.3	9.4	7.7
一般鄉鎮市區	49.4	24.0	29.2	23.2	16.8	22.4	8.0	6.9	15.4	12.5	17.5
高齡化市鎮	71.5	31.1	25.5	33.8	26.6	23.3	6.5	7.1	8.9	6.8	14.8
農業市鎮*	73.5	30.2	32.8	28.8	25.4	27.3	7.1	10.3	9.5	6.7	3.7
偏遠市鎮*	53.8	11.9	28.9	27.3	15.5	17.9	3.0	-	15.3	3.0	25.9
生理性別											
男	55.2	30.6	34.6	12.4	18.3	17.8	10.0	1.0	11.1	12.5	15.6
女	69.1	46.4	31.0	41.0	25.7	16.9	14.0	20.3	5.4	2.3	7.7
年級別											
國中	60.6	40.0	32.7	22.4	19.4	17.5	7.5	4.5	8.1	6.9	13.3
高中	62.9	36.9	32.9	28.9	23.6	17.3	15.1	14.5	8.5	8.1	10.7

註1：因開銷項目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註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生活困擾

(一)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

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以學校課業70%最高，其次是未來前途59.7%，再次是選擇或尋找工作52.3%。

表3-25 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

項目	百分比	項目	百分比
學校課業	70.0	感情問題	21.2
未來前途	59.7	親子關係	20.9
選擇或尋找工作	52.3	手足互動	14.5
選擇就讀學校	44.0	父母親感情不佳	13.6
容貌外表	32.6	師生互動	13.3
健康疾病	26.3	政黨或政治	10.6
家庭經濟問題	25.5	同儕霸凌	4.9
零用錢不夠	24.9	性問題	4.9
交友人際	23.5	性傾向	4.7

註1：本表僅列有困擾比例。

註2：109年與衛福部調查問法不同，故不比較。

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性問題

少年有性問題困擾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及有無父親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生理性別：有性問題困擾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高於女性少年的3.7%。

(2)有無父親：有性問題困擾的比率，以有父親少年的5.1%高於無父親少年的1.8%。

表3-26 少年對性問題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性問題				
		沒有困擾	有困擾	程度		
				有點困擾	很困擾	嚴重困擾
109年	100.0	95.1	4.9	3.7	0.7	0.5
生理性別						
男	100.0	94.0	6.0	4.3	0.9	0.9
女	100.0	96.3	3.7	3.0	0.5	0.2
有無父親						
無父親	100.0	98.2	1.8	0.8	0.8	0.2
有父親	100.0	94.9	5.1	3.8	0.7	0.6

2.性傾向

少年有性傾向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3.學校課業

少年有學校課業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及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有學校課業困擾的比率，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73.6%、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70.2%較高。

(2)生理性別：有學校課業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76.6%高於男性少年的63.8%。

(3)居住狀態：有學校課業困擾的比率，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的80%最高。

表3-27 少年對學校課業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學校課業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30.0	70.0	44.7	19.1	6.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9.8	70.2	44.2	20.2	5.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6.4	73.6	45.9	20.8	6.8
新興市鎮	100.0	34.9	65.1	48.1	10.2	6.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5.1	64.9	39.4	19.9	5.6
高齡化市鎮	100.0	35.1	64.9	42.1	19.2	3.6
農業市鎮*	100.0	35.3	64.7	51.5	10.0	3.1
偏遠市鎮*	100.0	45.8	54.2	41.8	6.2	6.2
生理性別						
男	100.0	36.2	63.8	40.1	17.5	6.2
女	100.0	23.4	76.6	49.6	20.8	6.3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30.6	69.4	43.4	18.9	7.1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9.7	70.3	49.4	16.9	4.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3.2	66.8	45.2	17.8	3.8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29.5	70.5	42.4	21.9	6.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0.0	80.0	49.0	26.5	4.5
其他	100.0	29.3	70.7	51.1	10.9	8.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健康疾病

少年有健康疾病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及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有健康疾病困擾的比率，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29.4%、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26.1%較高。
- (2)生 理 性 別：有健康疾病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29.4%高於男性少年的23.4%。
- (3)年 級 別：有健康疾病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1.1%高於國中少年的19.8%。

表3-28 少年對健康疾病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健康疾病					
	百分比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73.7	26.3	22.0	2.9	1.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3.9	26.1	20.7	3.0	2.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0.6	29.4	25.5	2.8	1.1
新興市鎮	100.0	78.2	21.8	18.9	0.9	2.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77.1	22.9	18.4	4.4	-
高齡化市鎮	100.0	77.8	22.2	16.9	5.0	0.4
農業市鎮*	100.0	79.5	20.5	16.9	2.3	1.2
偏遠市鎮*	100.0	75.4	24.6	18.6	3.0	3.0
生理性別						
男	100.0	76.6	23.4	19.2	2.9	1.3
女	100.0	70.6	29.4	25.0	2.9	1.4
年級別						
國中	100.0	80.2	19.8	16.5	2.0	1.3
高中	100.0	68.9	31.1	26.0	3.6	1.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選擇就讀學校

少年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及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47.7%高於男性少年的40.5%。
- (2)父母婚姻狀況：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60.9%最高。
- (3)父親年齡：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親40-49歲者的47.9%、50歲以上者的44%較高。
- (4)母親年齡：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隨少年母親年齡提高而遞增，由30-39歲者的40%增至50歲以上者的50.3%。
- (5)居住狀態：有選擇就讀學校困擾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之少年較高。

表3-29 少年對選擇就讀學校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選擇就讀學校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56.0	44.0	29.6	10.2	4.1
生理性別						
男	100.0	59.5	40.5	26.5	9.9	4.1
女	100.0	52.3	47.7	33.1	10.5	4.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57.9	42.1	28.3	9.5	4.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9.1	60.9	37.5	18.1	5.2
未婚單親*	100.0	56.3	43.7	16.3	17.8	9.6
未婚同居*	100.0	44.1	55.9	44.1	2.1	9.7
離婚	100.0	49.9	50.1	34.9	11.5	3.7
一方去世	100.0	62.0	38.0	27.5	10.1	0.3
父母雙亡*	100.0	94.1	5.9	-	5.9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54.4	45.6	31.7	10.6	3.3
有父親	100.0	56.1	43.9	29.5	10.2	4.2
20~29歲	100.0	100.0	-	-	-	-
30~39歲	100.0	65.6	34.4	27.9	5.0	1.5
40~49歲	100.0	52.1	47.9	33.4	10.5	4.0
50歲以上	100.0	56.0	44.0	27.5	11.4	5.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0.9	39.1	25.7	9.3	4.1
無母親	100.0	49.5	50.5	40.1	10.4	-
有母親	100.0	56.2	43.8	29.4	10.2	4.2
20~29歲	100.0	66.5	33.5	33.5	-	-
30~39歲	100.0	60.0	40.0	27.6	8.1	4.4
40~49歲	100.0	53.3	46.7	32.2	10.5	4.0
50歲以上	100.0	49.7	50.3	30.9	13.4	6.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3.0	37.0	24.0	9.1	3.9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59.1	40.9	27.6	8.2	5.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49.8	50.2	33.1	13.7	3.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5.4	34.6	22.2	12.1	0.2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0.5	49.5	31.8	13.5	4.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7.4	52.6	43.6	7.3	1.8
其他	100.0	59.9	40.1	31.8	5.6	2.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親子關係

少年有親子關係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及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區別：有親子關係困擾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26.7%最高。

(2)年 級 別：有親子關係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4%高於國中少年的16.8%。

表3-30 少年對親子關係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親子關係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79.1	20.9	14.6	4.0	2.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8.7	21.3	14.2	4.7	2.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9.1	20.9	15.6	3.2	2.1
新興市鎮	100.0	73.3	26.7	19.0	3.8	3.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2.3	17.7	10.4	5.6	1.7
高齡化市鎮	100.0	87.4	12.6	8.3	3.0	1.3
農業市鎮*	100.0	84.3	15.7	11.6	4.1	-
偏遠市鎮*	100.0	78.3	21.7	15.4	-	6.3
年級別						
國中	100.0	83.2	16.8	11.5	3.5	1.8
高中	100.0	76.0	24.0	16.9	4.4	2.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7.手足互動

少年有手足互動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及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生理性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 區 別：有手足互動困擾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19.2%最高。

(2)年 級 別：有手足互動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14.5%高於國中少年的11.5%。

(3)父母婚姻狀況：有手足互動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的22.6%最高。

表3-31 少年對手足互動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手足互動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86.8	13.2	9.9	2.4	1.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8.4	11.6	9.5	1.5	0.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5.5	14.5	10.5	2.8	1.1
新興市鎮	100.0	80.8	19.2	13.4	3.9	1.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90.9	9.1	7.1	1.5	0.5
高齡化市鎮	100.0	92.7	7.3	4.3	2.3	0.8
農業市鎮*	100.0	88.9	11.1	8.6	2.5	-
偏遠市鎮*	100.0	90.8	9.2	9.2	-	-
年級別						
國中	100.0	88.5	11.5	7.8	2.5	1.2
高中	100.0	85.5	14.5	11.4	2.2	0.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86.8	13.2	9.9	2.4	0.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7.4	22.6	15.6	4.8	2.2
未婚單親*	100.0	97.6	2.4	0.5	2.0	-
未婚同居*	100.0	59.1	40.9	16.5	9.3	15.1
離婚	100.0	89.6	10.4	8.1	1.8	0.5
一方去世	100.0	88.1	11.9	11.9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8. 師生互動

少年有師生互動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及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 地區別：有師生互動困擾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23.3%最高。
- (2) 年級別：有師生互動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15%高於國中少年的10.9%。

表3-32 少年對師生互動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師生互動					
	百分比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86.7	13.3	10.4	1.6	1.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8.1	11.9	10.9	-	1.0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9.2	10.8	8.5	1.8	0.5
新興市鎮	100.0	76.7	23.3	17.6	1.9	3.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5.9	14.1	9.3	3.1	1.7
高齡化市鎮	100.0	82.5	17.5	10.1	3.7	3.8
農業市鎮*	100.0	88.0	12.0	9.4	2.5	-
偏遠市鎮*	100.0	75.3	24.7	21.6	3.1	-
年級別						
國中	100.0	89.1	10.9	8.6	1.6	0.8
高中	100.0	85.0	15.0	11.7	1.6	1.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9.交友人際

少年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及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
- (2)生 理 性 別：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27.8%高於男性少年的19.5%。
- (3)年 級 別：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6.2%高於國中少年的19.9%。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的32.5%最高。
- (5)居 住 狀 態：有交友人際困擾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少年的30.3%較高。

表3-33 少年對交友人際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交友人際					
	百分比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76.5	23.5	17.0	4.6	1.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5.3	24.7	17.9	5.7	1.0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3.9	26.1	19.2	5.2	1.7
新興市鎮	100.0	73.6	26.4	15.1	5.6	5.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5.9	14.1	11.8	1.2	1.2
高齡化市鎮	100.0	85.4	14.6	13.2	0.4	1.1
農業市鎮*	100.0	82.3	17.7	11.1	4.4	2.3
偏遠市鎮*	100.0	69.1	30.9	15.5	15.5	-
生理性別						
男	100.0	80.5	19.5	13.7	3.2	2.5
女	100.0	72.2	27.8	20.5	6.1	1.2
年級別						
國中	100.0	80.1	19.9	13.7	4.4	1.8
高中	100.0	73.8	26.2	19.4	4.8	2.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5.9	24.1	17.8	4.2	2.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67.5	32.5	22.4	6.4	3.7
未婚單親*	100.0	92.5	7.5	5.6	-	2.0
未婚同居*	100.0	76.6	23.4	8.3	5.4	9.7
離婚	100.0	78.5	21.5	13.9	7.6	-
一方去世	100.0	86.5	13.5	11.2	0.2	2.1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76.9	23.1	16.8	3.9	2.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4.5	25.5	18.4	4.5	2.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9.7	30.3	23.2	7.1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76.6	23.4	15.7	6.5	1.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1.3	18.7	15.7	2.7	0.3
其他	100.0	84.0	16.0	11.9	4.1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0.感情問題

少年有感情問題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及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生理性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有感情問題困擾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高齡化市鎮少年的8.7%最低。

(2)年級別：有感情問題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5.3%高於國中少年的15.5%。

(3)父母婚姻狀況：有感情問題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的27.9%、離婚者的25.5%較高。

表3-34 少年對感情問題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感情問題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78.8	21.2	14.5	4.1	2.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7.2	22.8	17.6	2.4	2.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8.7	21.3	13.4	5.2	2.7
新興市鎮	100.0	75.5	24.5	16.0	6.7	1.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2.3	17.7	12.8	2.4	2.6
高齡化市鎮	100.0	91.3	8.7	6.1	1.7	0.9
農業市鎮*	100.0	84.0	16.0	9.6	4.1	2.3
偏遠市鎮*	100.0	69.1	30.9	18.6	6.2	6.2
年級別						
國中	100.0	84.5	15.5	10.6	3.0	1.9
高中	100.0	74.7	25.3	17.4	4.8	3.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9.9	20.1	14.6	3.3	2.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2.1	27.9	16.0	4.4	7.5
未婚單親*	100.0	73.1	26.9	19.8	7.1	-
未婚同居*	100.0	84.9	15.1	5.4	-	9.7
離婚	100.0	74.5	25.5	13.9	8.4	3.2
一方去世	100.0	81.2	18.8	14.2	2.9	1.7
父母雙亡*	100.0	94.1	5.9	5.9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1.容貌外表

少年有容貌外表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及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有容貌外表困擾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
- (2)生 理 性 別：有容貌外表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39.9%高於男性少年的25.8%。
- (3)年 級 別：有容貌外表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6.7%高於國中少年的27%。

表3-35 少年對容貌外表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容貌外表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67.4	32.6	23.7	6.1	2.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67.2	32.8	24.7	6.0	2.1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64.7	35.3	25.7	7.8	1.9
新興市鎮	100.0	66.0	34.0	24.4	1.9	7.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74.7	25.3	17.3	6.0	2.0
高齡化市鎮	100.0	73.6	26.4	20.9	1.3	4.3
農業市鎮*	100.0	75.9	24.1	16.7	5.2	2.3
偏遠市鎮*	100.0	63.3	36.7	21.2	12.5	3.0
生理性別						
男	100.0	74.2	25.8	18.4	4.4	3.0
女	100.0	60.1	39.9	29.5	8.0	2.4
年級別						
國中	100.0	73.0	27.0	20.2	4.3	2.6
高中	100.0	63.3	36.7	26.4	7.5	2.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2.未來前途

少年有未來前途困擾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及父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有未來前途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67.5%高於男性少年的52.4%。
- (2)年級別：有未來前途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65.2%高於國中少年的52.1%。
- (3)父母親年齡：有未來前途困擾的比率大致隨父母親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表3-36 少年對未來前途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未來前途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40.3	59.7	35.5	15.5	8.6
生理性別						
男	100.0	47.6	52.4	30.9	12.8	8.6
女	100.0	32.5	67.5	40.5	18.4	8.6
年級別						
國中	100.0	47.9	52.1	34.8	12.0	5.3
高中	100.0	34.8	65.2	36.1	18.1	11.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41.7	58.3	38.7	15.5	4.1
有父親	100.0	40.3	59.7	35.3	15.5	8.9
20~29歲*	100.0	-	100.0	-	100.0	-
30~39歲	100.0	51.4	48.6	36.9	11.7	-
40~49歲	100.0	38.5	61.5	37.3	15.2	9.1
50歲以上	100.0	33.8	66.2	38.5	15.8	11.8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48.0	52.0	29.0	16.0	7.0
無母親	100.0	27.8	72.2	43.3	23.5	5.4
有母親	100.0	40.6	59.4	35.3	15.3	8.7
20~29歲*	100.0	23.8	76.2	22.1	54.2	-
30~39歲	100.0	46.8	53.2	31.7	14.2	7.3
40~49歲	100.0	36.6	63.4	38.8	15.6	9.0
50歲以上	100.0	29.6	70.4	41.2	15.1	14.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0.9	49.1	27.6	15.1	6.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3.選擇或尋找工作

少年有選擇或尋找工作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及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有選擇或尋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58.8%高於男性少年的46.2%。
- (2)年級別：有選擇或尋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58.2%高於國中少年的44.1%。

表3-37 少年對選擇或尋找工作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選擇或尋找工作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109年	100.0	47.7	52.3	32.8	12.4	7.1
生理性別						
男	100.0	53.8	46.2	28.9	10.1	7.2
女	100.0	41.2	58.8	37.0	14.9	7.0
年級別						
國中	100.0	55.9	44.1	30.7	9.3	4.1
高中	100.0	41.8	58.2	34.3	14.7	9.2

14.政黨或政治

少年有政黨或政治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5.家庭經濟問題

少年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及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33.4%最高。
- (2)生理性別：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28.4%高於男性少年的22.8%。
- (3)年級別：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0.4%高於國中少年的18.8%。

(4)父母婚姻狀況：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2%最低。

(5)居住狀態：有家庭經濟問題困擾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的37.2%、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的31.2%較高。

表3-38 少年對家庭經濟問題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家庭經濟問題					
	百分比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困擾	很 困擾	嚴重 困擾
總計	100.0	74.5	25.5	18.1	5.0	2.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8.5	21.5	14.8	5.5	1.2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4.5	25.5	18.4	4.9	2.2
新興市鎮	100.0	75.2	24.8	19.0	1.9	3.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66.6	33.4	22.1	7.1	4.2
高齡化市鎮	100.0	79.5	20.5	16.2	3.2	1.1
農業市鎮*	100.0	69.3	30.7	21.5	4.8	4.4
偏遠市鎮*	100.0	57.7	42.3	23.7	12.4	6.2
生理性別						
男	100.0	77.2	22.8	14.6	4.9	3.3
女	100.0	71.6	28.4	21.8	5.2	1.5
年級別						
國中	100.0	81.2	18.8	14.5	2.5	1.8
高中	100.0	69.6	30.4	20.6	6.8	2.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8.0	22.0	16.5	3.3	2.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67.5	32.5	20.9	8.8	2.8
未婚單親*	100.0	47.4	52.6	44.9	2.0	5.8
未婚同居*	100.0	37.6	62.4	29.4	12.2	20.7
離婚	100.0	64.4	35.6	22.4	11.1	2.1
一方去世	100.0	61.7	38.3	22.1	10.6	5.6
父母雙亡*	100.0	94.1	5.9	5.9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78.1	21.9	16.2	3.4	2.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6.8	23.2	19.7	1.2	2.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79.0	21.0	15.1	4.9	1.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62.8	37.2	23.1	11.3	2.9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68.8	31.2	17.5	7.7	6.1
其他	100.0	72.1	27.9	18.0	8.8	1.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6.同儕霸凌

少年有同儕霸凌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7.零用錢不夠

少年有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及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有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少年較高。
- (2)生 理 性 別：有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27.1%高於男性少年的22.9%。
- (3)年 級 別：有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8.5%高於國中少年的20%。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有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以少年父母離婚者的32.4%、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29%較高。

表3-39 少年對零用錢不夠的困擾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零用錢不夠				
		沒有 困擾	有 困擾	程度		
				有點	很	嚴重
109年	100.0	75.1	24.9	16.5	4.3	4.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9.7	20.3	13.2	3.4	3.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2.2	27.8	19.6	4.0	4.2
新興市鎮	100.0	74.6	25.4	16.9	4.7	3.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73.2	26.8	14.9	6.6	5.3
高齡化市鎮	100.0	88.1	11.9	7.6	2.5	1.8
農業市鎮*	100.0	70.6	29.4	21.7	5.6	2.0
偏遠市鎮*	100.0	78.3	21.7	12.4	6.2	3.1
生理性別						
男	100.0	77.1	22.9	13.5	4.2	5.1
女	100.0	72.9	27.1	19.7	4.4	3.0
年級別						
國中	100.0	80.0	20.0	14.8	2.1	3.1
高中	100.0	71.5	28.5	17.8	5.9	4.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6.5	23.5	14.8	4.4	4.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1.0	29.0	20.3	4.0	4.6
未婚單親*	100.0	81.1	18.9	18.4	-	0.5
未婚同居*	100.0	79.3	20.7	-	-	20.7
離婚	100.0	67.6	32.4	25.3	3.7	3.4
一方去世	100.0	77.0	23.0	13.5	7.0	2.4
父母雙亡*	100.0	94.1	5.9	5.9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8. 父母親感情不佳

少年有父母親感情不佳困擾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 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

有困擾時以同學朋友為討論對象者有77.9%最高，其次是父母親的58%，再次是兄弟姊妹29.2%，老師有9.2%，網友有8.8%，有16.1%是有困擾且不跟任何人談。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有無父母親、居住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 地區別：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父母親」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齡化市鎮少年較高。
- (2) 生理性別：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同學朋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生少年，而與「老師」或「不跟任何人談」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
- (3) 年級別：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同學朋友」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1.8%高於國中少年的72.6%。
- (4) 少年排行：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父母親」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49.5%最低。「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的43.5%及老二的42%高於老大的25.4%。
- (5)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兄弟姊妹」的比率，以3位及以上的49.1%高於其他人數者。老師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的15.3%高於其他人數者。
- (6) 有無父親：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父母親」、「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少年有父親者高於少年無父親者，而「不跟任何人談」的比率，以少年無父親者的27.9%高於少年有父親者的15.4%。
- (7) 有無母親：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父母親」、「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少年有母親者高於少年無母親者。
- (8) 居住狀態：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父母親」的比率，以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含與祖父母同住、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表3-40 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同學朋友	父母親	兄弟姊妹	不跟任何人談	老師	網友	親戚	宗教團體	專業輔導人員	社工	其他
109年	77.9	58.0	29.2	16.1	9.2	8.8	3.4	1.2	0.9	0.2	1.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0.2	61.3	31.6	17.0	8.4	4.9	2.1	1.0	0.4	0.2	1.8
中度都市化市鎮	77.3	59.7	29.0	15.4	10.0	10.4	4.1	1.2	1.6	0.1	1.1
新興市鎮	73.5	50.7	22.7	18.1	5.5	9.3	5.8	0.9	1.0	0.9	1.8
一般鄉鎮市區	79.3	53.0	28.8	15.3	11.1	11.4	1.5	1.6	0.2	-	0.5
高齡化市鎮	78.6	64.5	37.6	13.3	8.3	5.2	3.1	0.4	1.1	-	2.1
農業市鎮*	72.8	49.2	33.3	18.9	11.4	8.1	5.8	3.4	-	2.3	1.3
偏遠市鎮*	77.0	46.4	31.9	15.0	17.5	9.2	8.8	-	-	-	-
生理性別											
男	70.9	57.8	22.7	17.8	10.7	7.6	2.7	1.2	0.8	0.5	1.5
女	85.5	58.2	36.2	14.3	7.6	10.1	4.1	1.1	1.1	-	1.0
年級別											
國中	72.6	59.4	30.6	14.6	9.6	8.1	4.5	1.7	0.9	0.4	1.3
高中	81.8	57.0	28.2	17.2	8.9	9.3	2.5	0.8	1.0	0.1	1.3
排行											
老大	79.2	58.2	25.4	15.3	8.6	9.6	1.5	1.3	0.9	0.2	1.5
老二	75.5	57.9	42.0	17.2	7.5	7.9	1.8	0.8	0.8	0.1	1.4
老三及以上	75.2	49.5	43.5	19.7	8.5	11.0	3.4	2.4	0.4	1.3	-
獨生子女	82.0	62.5	-	13.7	15.3	7.8	11.7	1.1	1.6	0.1	1.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82.0	62.5	-	13.7	15.3	7.8	11.7	1.1	1.6	0.1	1.2
1位	77.7	58.9	32.1	16.3	8.9	8.2	1.4	1.0	1.1	0.2	1.5
2位	76.4	53.4	36.5	18.0	5.9	9.7	2.2	0.8	0.5	0.6	1.1
3位及以上	75.1	53.8	49.1	14.3	7.2	12.6	4.6	3.5	-	0.2	0.2
有無父親											
無父親	73.9	44.3	18.2	27.9	9.2	7.8	2.7	3.2	-	-	2.3
有父親	78.2	58.8	29.9	15.4	9.2	8.8	3.4	1.1	1.0	0.3	1.2
有無母親											
無母親	72.8	33.8	15.3	22.2	13.0	15.5	6.3	1.0	-	2.6	5.4
有母親	78.0	58.6	29.5	16.0	9.1	8.6	3.3	1.2	1.0	0.2	1.2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78.1	62.2	30.0	15.0	8.1	7.2	2.1	0.4	0.6	0.1	0.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78.0	61.9	33.3	14.9	12.3	7.9	3.9	1.8	0.9	0.8	1.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4.4	60.7	31.0	16.0	6.5	10.5	5.0	-	2.1	-	0.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76.5	45.9	22.5	22.0	8.8	11.5	5.0	2.7	1.3	0.4	2.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84.6	46.6	23.8	13.4	8.0	12.8	6.5	0.7	1.8	-	5.3
其他	81.8	50.5	38.3	9.2	20.2	14.7	5.7	4.1	1.0	-	-

註：1.感到困擾時的討論對象為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2.109年本題問法與全國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

少年與朋友從事的活動以聊天有81.6%最高，其次是吃東西45.9%，再其次是玩線上遊戲33.8%，上網(IG、抖音)有23.3%，運動有20.8%，研習功課有15.7%，看電視電影有13.1%，逛街有12.3%，其餘活動皆在10%以下。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為「運動」、「玩線上遊戲」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而與朋友「聊天」、「看電視電影」、「吃東西」、「逛街」、「上網(IG、抖音)」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生少年。
- (2)年級別：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為「玩線上遊戲」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39.1%高於高中少年的30%，而與朋友「聊天」、「看電視電影」、「吃東西」、「逛街」、「上網(IG、抖音)」的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 (3)少年排行：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為「聊天」、「吃東西」的比率，以獨生子女較高，而與朋友「玩線上遊戲」的比率，以老三者的40.4%最高。
- (4)有無父親：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為「上網(IG、抖音)」的比率，以少年無父親者的33.9%高於少年有父親者的22.7%。
- (5)有無母親：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為「吃東西」的比率，以少年無母親者的63.1%高於少年有母親者的45.5%，而與朋友「研習功課」的比率，以少年有母親者的15.9%高於少年無母親者的6.3%。

表3-41 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聊天	吃東西	玩線上遊戲	上網 (IG、 抖音)	運動	研習 功課	看電視 電影	逛街	閱讀 書籍
109年	81.6	45.9	33.8	23.3	20.8	15.7	13.1	12.3	3.7
生理性別									
男	75.2	35.3	48.4	15.3	33.3	16.4	11.4	6.5	4.0
女	88.5	57.2	18.2	31.9	7.3	14.9	14.9	18.5	3.3
年級別									
國中	79.1	42.4	39.1	19.9	21.6	15.8	9.7	10.3	4.1
高中	83.4	48.4	30.0	25.8	20.2	15.5	15.6	13.7	3.3
排行									
老大	79.2	44.3	31.0	22.9	19.4	16.0	14.9	14.7	4.7
老二	82.8	45.8	34.0	23.2	22.9	14.7	11.8	9.2	2.4
老三及以上	80.7	44.3	40.4	25.4	16.8	16.8	7.6	11.8	4.5
獨生子女	85.1	50.9	37.0	23.4	21.3	16.4	14.9	13.9	3.7
有無父親									
無父親	79.5	48.0	32.4	33.9	17.8	12.0	10.7	10.9	9.3
有父親	81.7	45.7	33.9	22.7	21.0	15.9	13.3	12.4	3.3
有無母親									
無母親	82.8	63.1	32.8	22.7	14.0	6.3	12.8	14.6	1.6
有母親	81.6	45.5	33.9	23.3	20.9	15.9	13.1	12.2	3.7

註：1.與朋友課後時間安排為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2.109年本題問項與全國不盡相同，故不予以比較。

七、少年的打工狀況

(一)打工經驗

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20.1%，從來沒有打工者占79.9%。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打工經驗者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74.3%減少5.6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打工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有無父親、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有無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31.4%最高。
- (2)年級別：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6.8%高於國中少年的11%。
- (3)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少年父母一方去世的37.7%、離婚者的30.5%較高。

- (4)少年排行：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26.9%高於其他排行。
- (5)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3位及以上者的34%最高。
- (6)有無父親：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少年無父親者的29.8%高於有父親者的19.6%。
- (7)父親教育程度：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國(初)中者的35.6%最高，其次為高中(職)者的22.6%。
- (8)母親教育程度：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少年母親為國(初)中者的33%最高，其次為國小及以下者的27.7%、高中(職)者的23%。
- (9)居住狀態：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的39%最高。

表3-42 少年打工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從來沒有打工	有打工
全國	100.0	74.3	25.7
109年	100.0	79.9	20.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3.3	16.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3.2	16.8
新興市鎮	100.0	76.2	23.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68.6	31.4
高齡化市鎮	100.0	79.2	20.8
農業市鎮*	100.0	69.7	30.3
偏遠市鎮*	100.0	58.9	41.1
年級別			
國中	100.0	89.0	11.0
高中	100.0	73.2	26.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83.0	17.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9.7	20.3
未婚單親*	100.0	77.7	22.3
未婚同居*	100.0	51.3	48.7
離婚	100.0	69.5	30.5
一方去世	100.0	62.3	37.7
父母雙亡*	100.0	91.2	8.8
排行			
老大	100.0	80.1	19.9
老二	100.0	80.6	19.4
老三及以上	100.0	73.1	26.9
獨生子女	100.0	81.2	18.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42 少年打工經驗(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從來沒有打工	有打工
全國	100.0	74.3	25.7
109年	100.0	79.9	20.1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1.2	18.8
1位	100.0	82.4	17.6
2位	100.0	76.6	23.4
3位及以上	100.0	66.0	34.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0.2	29.8
有父親	100.0	80.4	19.6
國小及以下*	100.0	81.0	19.0
國(初)中	100.0	64.4	35.6
高中(職)	100.0	77.4	22.6
專科	100.0	91.1	8.9
大學(院)	100.0	85.2	14.8
研究所以上	100.0	86.3	13.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6.1	23.9
無母親	100.0	79.4	20.6
有母親	100.0	79.9	20.1
國小及以下	100.0	72.3	27.7
國(初)中	100.0	67.0	33.0
高中(職)	100.0	77.0	23.0
專科	100.0	84.0	16.0
大學(院)	100.0	83.6	16.4
研究所以上	100.0	90.1	9.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80.9	19.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85.2	14.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9.1	20.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77.1	22.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71.6	28.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61.0	39.0
其他	100.0	70.4	29.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打工時間性質

少年打工時間性質以寒暑假占8.1%居多。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皆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打工時間性質，在不同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在寒暑假打工的比率，以高中者的11.3%高於國中者的3.7%，

表3-43 打工時間性質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從來沒有打工	有打工	工作時間性質					
				全職工作	寒暑假	平日課餘時間	無固定上班時間	例假日	其他
全國	100.0	74.3	25.7	0.4	10.2	4.9	3.8	6.2	0.1
109年	100.0	79.9	20.1	0.8	8.1	3.3	3.2	4.6	0.1
年級別									
國中	100.0	89.0	11.0	0.7	3.7	0.9	2.7	3.0	-
高中	100.0	73.2	26.8	0.9	11.3	5.0	3.6	5.7	0.2

(三) 打工的主要理由

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以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如：賺自己的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占9.2%居多。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在不同地區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 地區別：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為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9%最高。
- (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為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的比率，以3位及以上者的12%高於其他人數者。
- (3) 母親教育程度：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為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的比率，以少年母親為小學及以下者的12.6%最高。
- (4) 居住狀態：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為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的16%高於其他狀態者。

表3-44 打工的主要理由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從來沒有打工	有打工	打工理由			
				分擔家計 (如賺取學費)	增加經驗	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如：賺自己的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儲蓄
全國	100.0	74.3	25.7	6.2	6.8	10.4	2.3
109年	100.0	79.9	20.1	3.9	5.5	9.2	1.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3.3	16.7	2.0	6.5	7.1	1.1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3.2	16.8	3.4	4.0	8.0	1.3
新興市鎮	100.0	76.2	23.8	2.9	7.6	12.4	1.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68.6	31.4	9.0	5.8	13.4	3.1
高齡化市鎮	100.0	79.2	20.8	4.1	7.7	7.3	1.6
農業市鎮*	100.0	69.7	30.3	3.6	7.4	14.1	5.2
偏遠市鎮*	100.0	58.9	41.1	20.4	6.1	11.4	3.1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1.2	18.8	2.6	5.9	8.5	1.8
1位	100.0	82.4	17.6	3.4	5.3	7.6	1.3
2位	100.0	76.6	23.4	3.2	5.1	12.8	2.3
3位及以上	100.0	66.0	34.0	12.0	7.9	13.0	1.0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79.4	20.6	3.8	3.0	11.1	2.6
有母親	100.0	79.9	20.1	3.9	5.6	9.1	1.5
國小及以下	100.0	72.3	27.7	12.6	-	15.1	-
國(初)中	100.0	67.0	33.0	7.4	6.4	17.3	1.8
高中(職)	100.0	77.0	23.0	5.0	5.5	10.3	2.2
專科	100.0	84.0	16.0	2.1	6.9	6.8	0.2
大學(院)	100.0	83.6	16.4	1.5	6.8	7.2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90.1	9.9	1.3	2.3	3.6	2.6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80.9	19.1	4.2	4.9	7.9	2.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85.2	14.8	3.0	3.1	7.1	1.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9.1	20.9	1.2	9.2	8.6	1.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77.1	22.9	5.3	6.3	10.4	0.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71.6	28.4	6.2	7.9	12.8	1.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61.0	39.0	16.0	11.9	10.8	0.3
其他	100.0	70.4	29.6	1.3	6.9	19.5	2.0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之打工理由有0.1%為其他。

八、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

有49.6%的少年表示有補習，與沒有補習者的50.4%無顯著差異。有補習者平均天數為3.4天，平均每週補習8.8小時。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高於107年兒少調查的44.7%增加4.9個百分點，平均天數增加0.3天，時數增加0.5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人數、有無母親、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有無父親、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者的62.8%、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60.5%較高，以一般鄉鎮市區的12.7%最低。平均每週天數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超過3.2天，每週平均時間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9.9小時最長。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男生少年的51.6%高於女生少年的47.5%。
- (3)年 級 別：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5.8%高於高中少年的37.9%，而平均每週天數、每週平均時間亦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4天比2.5天、9.8小時比7.6小時)。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53.4%最高。
- (5)少 年 排 行：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53.9%、老大者的51.3%高於其他排行者。
- (6)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隨人數的增加而減少，由獨生子女的53.9%減少至3位及以上34.6%。
- (7)有 無 母 親：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少年有母親者的49.9%高於無母親者的39.1%。
- (8)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少年父母親為40歲以上者較高，皆超過5成。
- (9)父 母 親 教 育 程 度：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者的67.6%、專科者的67.2%較高。有補習比例隨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由國小及以下者的35.5%、國(初)中者的32.5%遞增至研究所以上者的70.5%。
- (10)居 住 狀 態：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的56.7%、與父母雙方同住少年的53.7%較高。

表3-45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	有	每週	每週
				平均天數 (天)	平均時間 (小時)
全國	100.0	55.3	44.7	3.1	8.3
109年	100.0	50.4	49.6	3.4	8.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7.2	62.8	3.4	9.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9.5	60.5	3.4	8.7
新興市鎮	100.0	65.7	34.3	3.2	7.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7.3	12.7	2.6	5.4
高齡化市鎮	100.0	59.1	40.9	2.9	6.2
農業市鎮*	100.0	85.6	14.4	2.5	4.7
偏遠市鎮*	100.0	94.3	5.7	1.0	1.0
生理性別					
男	100.0	48.4	51.6	3.3	8.9
女	100.0	52.5	47.5	3.4	8.8
年級別					
國中	100.0	34.2	65.8	4.0	9.8
高中	100.0	62.1	37.9	2.5	7.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6.6	53.4	3.4	8.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56.7	43.3	2.8	6.8
未婚單親*	100.0	52.3	47.7	3.4	7.6
未婚同居*	100.0	76.5	23.5	4.4	12.1
離婚	100.0	63.7	36.3	3.3	8.8
一方去世	100.0	58.9	41.1	3.6	9.4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排行					
老大	100.0	48.7	51.3	3.4	8.7
老二	100.0	51.3	48.7	3.4	8.9
老三及以上	100.0	62.3	37.7	3.2	7.3
獨生子女	100.0	46.1	53.9	3.4	9.6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46.1	53.9	3.4	9.6
1位	100.0	46.6	53.4	3.4	9.0
2位	100.0	59.1	40.9	3.1	7.8
3位及以上	100.0	65.4	34.6	3.5	7.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45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	有	每週	每週
				平均天數 (天)	平均時間 (小時)
全國	100.0	55.3	44.7	3.1	8.3
109年	100.0	50.4	49.6	3.4	8.8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56.2	43.8	3.3	9.4
有父親	100.0	50.0	50.0	3.4	8.8
20~29歲*	100.0	50.9	49.1	2.0	6.0
30~39歲	100.0	62.7	37.3	3.5	7.8
40-49歲	100.0	46.8	53.2	3.4	8.8
50歲以上	100.0	48.5	51.5	3.3	9.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4.6	45.4	3.4	8.7
無母親	100.0	60.9	39.1	3.6	9.8
有母親	100.0	50.1	49.9	3.4	8.8
20~29歲*	100.0	67.0	33.0	2.0	6.0
30~39歲	100.0	62.8	37.2	3.4	7.9
40-49歲	100.0	44.3	55.7	3.4	8.9
50歲以上	100.0	48.5	51.5	3.1	8.8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6.3	43.7	3.4	9.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56.2	43.8	3.3	9.4
有父親	100.0	50.0	50.0	3.4	8.8
國小及以下*	100.0	58.3	41.7	3.1	6.4
國(初)中	100.0	71.6	28.4	3.2	7.8
高中(職)	100.0	61.8	38.2	3.3	8.3
專科	100.0	32.8	67.2	3.3	8.8
大學(院)	100.0	38.8	61.2	3.4	9.3
研究所以上	100.0	32.4	67.6	3.5	9.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4.8	45.2	3.5	8.9
無母親	100.0	60.9	39.1	3.6	9.8
有母親	100.0	50.1	49.9	3.4	8.8
國小及以下	100.0	64.5	35.5	3.1	6.6
國(初)中	100.0	67.5	32.5	3.1	7.4
高中(職)	100.0	60.7	39.3	3.4	9.2
專科	100.0	40.0	60.0	3.2	8.5
大學(院)	100.0	36.1	63.9	3.4	9.0
研究所以上	100.0	29.5	70.5	3.6	9.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56.0	44.0	3.7	8.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6.3	53.7	3.4	9.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43.3	56.7	3.3	8.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3.1	46.9	3.3	7.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61.7	38.3	3.1	8.0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8.0	42.0	3.9	10.5
其他	100.0	69.6	30.4	3.4	8.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少年行為經驗與性發展狀況

一、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

過去一年內有58.0%的少年完全沒有下列各項特殊行為經驗。就有特殊行為經驗來看，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及「喝酒」的比例較高，分別有22.5%及21.8%，其次是「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的17.1%，其餘項目皆在15%以下。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過去一年有「喝酒」的比率，以居住高齡化市鎮少年的27.7%、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5.9%較高。「考試作弊」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11.6%較高，「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18.7%最高，而「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的比率，皆以新興市鎮少年最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過去一年有「抽菸」、「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的比率，皆以男生高於女生，「自殘(傷)」、「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皆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 (3)年 級 別：少年過去一年有「抽菸」、「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皆以國中生高於高中生，而「喝酒」、「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皆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過去一年有「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30.7%最高，「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60.6%最高。
- (5)居 住 狀 態：少年過去一年有「喝酒」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的28.5%、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少年的27.2%較高，有「自殘(傷)」、「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最高，而「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少年(含與祖父母同住、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表3-46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無特殊經驗	有特殊經驗	特殊行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喝酒	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考試作弊	自殘(傷)	逃學、曠課	抽菸	
109年	100.0	58.0	42.0	22.5	21.8	17.1	14.2	8.4	4.6	3.3	3.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8.3	41.7	24.4	16.9	20.9	18.7	6.3	1.8	3.7	1.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7.1	42.9	20.4	25.9	14.2	12.6	11.6	6.1	4.4	3.4	
新興市鎮	100.0	57.3	42.7	29.4	17.0	26.3	12.5	7.5	2.7	0.9	0.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59.8	40.2	19.4	21.1	11.8	14.1	5.9	6.4	1.7	6.3	
高齡化市鎮	100.0	62.4	37.6	20.6	27.7	13.5	6.4	0.6	4.6	3.7	6.5	
農業市鎮*	100.0	53.5	46.5	29.1	28.9	17.2	4.9	4.0	14.5	3.8	10.9	
偏遠市鎮*	100.0	51.6	48.4	27.6	30.3	21.5	21.3	12.3	18.4	-	21.4	
生理性別												
男	100.0	53.2	46.8	27.7	20.8	20.8	22.1	9.0	3.3	4.0	4.8	
女	100.0	63.1	36.9	17.0	22.8	13.1	5.8	7.7	6.1	2.7	1.5	
年級別												
國中	100.0	61.9	38.1	22.7	15.4	17.9	8.0	10.9	5.7	2.0	2.9	
高中	100.0	55.1	44.9	22.4	26.4	16.5	18.8	6.6	3.8	4.3	3.4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60.6	39.4	21.5	20.0	16.7	13.6	7.8	4.0	2.3	2.3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49.6	50.4	23.5	32.0	17.5	30.7	9.1	5.9	6.0	6.6	
未婚單親*	100.0	37.1	62.9	31.8	39.9	31.8	16.1	22.3	0.5	18.4	10.1	
未婚同居*	100.0	44.1	55.9	27.8	19.4	18.9	13.1	-	5.4	16.8	-	
離婚	100.0	50.6	49.4	25.1	25.2	18.3	13.5	11.9	7.6	7.2	6.4	
一方去世	100.0	49.7	50.3	28.2	28.8	16.3	11.2	4.1	4.1	0.4	3.6	
父母雙亡*	100.0	49.1	50.9	46.4	13.2	8.8	4.4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2.3	37.7	20.3	18.2	16.2	12.7	7.6	3.6	2.7	1.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57.1	42.9	25.6	22.7	19.2	18.8	5.8	3.5	2.2	3.5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9.4	40.6	21.3	27.2	19.2	5.6	11.5	4.8	3.2	1.3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1.1	48.9	22.5	28.5	18.3	16.8	9.8	6.2	6.2	6.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4.9	55.1	38.7	18.4	17.2	18.9	13.3	13.5	2.5	4.7	
其他	100.0	43.3	56.7	29.4	28.3	12.3	14.0	14.1	7.8	3.6	11.3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因特殊行為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3.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問法不同，故不比較。

進一步分析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主要照顧者)互動、管教行為之交叉分析顯示，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在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與父親相處方式、與母親相處方式、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朋友認知度之間有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少年過去一年有「喝酒」的比率，以相處時間每週時間7小時及以上者的18.7%較低；「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以相處時間每週時間1至未滿4小時者的19.8%較高；「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相處時間每週時間7小時及以上者的61.4%較高。
- (2)與父親相處方式：少年過去一年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的比率，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19.5%較低；「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以濫用權威自以為是的33.3%較高；「考試作弊」的比率，以濫用權威自以為是的3.0%較低；「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62.4%較高。
- (3)與母親相處方式：少年過去一年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的比率，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20.2%較低；「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61.8%較高。
- (4)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少年過去一年「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60.0%較高。
- (5)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少年過去一年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率，以聊天時間61~90分鐘較高；「瀏覽色情網站、光碟」、「考試作弊」的比率，以聊天91分鐘以上者較低；「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聊天91分鐘以上者較高。
- (6)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少年過去一年有「自殘(傷)」的比率，以沒有與父親同住者較高；「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有與父親同住者較高。「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率，以與父親意見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較低。
- (7)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少年過去一年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喝酒」、「自殘(傷)」、「逃學、蹺課」、「抽菸」的比率，以沒有與母親同住者較高；「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有與母親同住者較高。「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的比率，以與母親因交友人

際問題、個人儀容或意見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較低；「喝酒」的比率，以與母親因課業與升學問題、網路使用或意見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較低；「瀏覽色情網站、光碟」的比率，以與母親因用錢方式或意見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比率較低。

(8)有無與父母親同住：少年過去一年有「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自殘(傷)」、「抽菸」的比率，以沒有與父母親同住者較高；「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有與父(母)親同住者較高。

(9)父母親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少年過去一年有「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者較高。

(10)父母親對少年朋友認知度：少年過去一年有「無特殊行為經驗」的比率，以總是知道少年朋友者較高。

表3-47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互動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無特殊經驗	有特殊經驗	特殊行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喝酒	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考試作弊	自殘(傷)	逃學、蹺課	抽菸	
109年	100.0	58.0	42.0	22.5	21.8	17.1	14.2	8.4	4.6	3.3	3.2	
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												
未滿1小時	100.0	48.1	51.9	20.5	28.4	15.6	16.0	9.9	6.4	2.1	4.4	
1至未滿4小時	100.0	51.3	48.7	25.2	26.1	20.2	19.8	10.2	6.1	5.8	2.9	
4至未滿7小時	100.0	54.8	45.2	21.9	26.3	15.2	14.1	8.9	5.1	4.3	3.8	
7小時及以上	100.0	61.4	38.6	22.1	18.7	16.9	12.6	7.7	4.0	2.4	3.0	
與父親相處方式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00.0	62.4	37.6	19.5	20.9	14.7	10.8	6.9	3.9	3.1	3.7	
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	100.0	55.5	44.5	24.3	21.3	18.7	18.0	10.9	4.6	3.7	3.0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100.0	51.2	48.8	25.2	25.9	21.5	16.9	9.3	6.2	5.1	1.8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100.0	35.1	64.9	35.3	21.3	28.3	33.3	3.0	10.1	3.1	.1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100.0	83.5	16.5	1.5	16.5	0.5	8.1	-	-	-	-	
其他*	100.0	17.2	82.8	41.4	41.4	41.4	-	41.4	41.4	-	-	
無父親/無母親	100.0	51.3	48.7	31.0	26.0	18.9	11.8	7.2	6.0	1.5	3.8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因特殊行為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表3-47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互動方式交叉分析(續1)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無特殊經驗	有特殊經驗	特殊行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喝酒	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考試作弊	自殘(傷)	逃學、曠課	抽菸	
與母親相處方式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00.0	61.8	38.2	20.2	20.7	16.1	12.1	7.4	3.4	2.6	3.6	
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	100.0	50.8	49.2	26.8	23.4	18.3	19.7	10.5	4.9	4.8	2.4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100.0	53.1	46.9	25.9	23.9	16.0	10.6	10.1	17.5	4.3	3.0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100.0	46.6	53.4	37.0	35.0	29.0	22.3	6.9	13.7	4.6	3.0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100.0	45.0	55.0	28.9	42.6	15.9	36.0	10.7	5.4	6.6	-	
其他*	100.0	50.0	50.0	-	-	-	-	50.0	-	-	-	
無父親/無母親	100.0	43.4	56.6	27.8	15.4	25.8	10.3	8.7	12.4	6.4	2.1	
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												
有	100.0	60.0	40.0	21.5	21.0	17.0	13.7	7.8	4.0	3.2	2.5	
沒有	100.0	50.9	49.1	23.0	26.7	19.5	17.3	9.6	5.8	4.8	5.5	
沒有與父母親同住	100.0	44.1	55.9	34.0	23.4	14.8	16.4	13.7	10.6	3.1	8.0	
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												
沒有	100.0	51.2	48.8	22.8	21.2	19.0	18.9	11.4	7.0	7.3	5.5	
30分鐘以內	100.0	57.0	43.0	21.3	22.2	16.5	15.4	8.4	4.8	3.3	2.7	
31~60分鐘	100.0	61.1	38.9	21.3	20.6	17.0	12.9	6.6	3.2	3.7	2.1	
61~90分鐘	100.0	55.3	44.7	28.5	25.2	26.6	13.1	11.1	2.5	2.1	3.8	
91分鐘以上	100.0	73.4	26.6	16.9	18.6	11.2	7.6	4.6	3.7	0.7	2.4	
沒有與父母親同住	100.0	44.1	55.9	34.0	23.4	14.8	16.4	13.7	10.6	3.1	8.0	
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												
沒有與父親同住	100.0	50.0	50.0	26.5	25.8	16.9	16.4	11.5	7.8	3.9	5.2	
有父親同住	100.0	59.7	40.3	21.7	20.9	17.1	13.8	7.7	4.0	3.2	2.7	
課業與升學問題	100.0	58.5	41.5	23.4	19.9	18.2	15.7	9.5	4.4	4.6	2.7	
工作適應問題*	100.0	56.0	44.0	30.5	31.3	9.3	18.9	10.3	0.0	0.0	9.7	
交友人際問題	100.0	50.2	49.8	20.2	27.3	18.1	16.0	8.3	11.0	4.6	8.7	
個人儀容	100.0	56.5	43.5	18.9	23.0	16.9	9.4	12.1	2.8	4.6	1.5	
生活習慣	100.0	55.5	44.5	25.5	22.8	19.5	17.6	8.5	2.7	4.2	2.5	
購買物品	100.0	56.6	43.4	21.7	24.5	19.0	19.2	5.1	2.6	.2	4.6	
網路使用	100.0	56.5	43.5	25.6	23.0	21.7	14.4	9.8	3.3	4.3	2.9	
用錢方式	100.0	45.3	54.7	26.0	26.4	18.9	15.6	10.0	8.2	5.6	7.8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00.0	63.1	36.9	18.6	18.5	14.9	10.8	5.0	3.8	1.8	2.0	
其他*	100.0	41.5	58.5	24.1	29.4	25.6	23.8	8.8	25.0	4.9	-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因特殊行為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表3-47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互動方式交叉分析(續2)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無特殊經驗	有特殊經驗	特殊行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喝酒	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考試作弊	自殘(傷)	逃學、曠課	抽菸
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											
沒有與父親同住	100.0	50.0	50.0	26.5	25.8	16.9	16.4	11.5	7.8	3.9	5.2
有父親同住	100.0	59.7	40.3	21.7	20.9	17.1	13.8	7.7	4.0	3.2	2.7
課業與升學問題	100.0	58.5	41.5	23.4	19.9	18.2	15.7	9.5	4.4	4.6	2.7
工作適應問題*	100.0	56.0	44.0	30.5	31.3	9.3	18.9	10.3	0.0	0.0	9.7
交友人際問題	100.0	50.2	49.8	20.2	27.3	18.1	16.0	8.3	11.0	4.6	8.7
個人儀容	100.0	56.5	43.5	18.9	23.0	16.9	9.4	12.1	2.8	4.6	1.5
生活習慣	100.0	55.5	44.5	25.5	22.8	19.5	17.6	8.5	2.7	4.2	2.5
購買物品	100.0	56.6	43.4	21.7	24.5	19.0	19.2	5.1	2.6	.2	4.6
網路使用	100.0	56.5	43.5	25.6	23.0	21.7	14.4	9.8	3.3	4.3	2.9
用錢方式	100.0	45.3	54.7	26.0	26.4	18.9	15.6	10.0	8.2	5.6	7.8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00.0	63.1	36.9	18.6	18.5	14.9	10.8	5.0	3.8	1.8	2.0
其他*	100.0	41.5	58.5	24.1	29.4	25.6	23.8	8.8	25.0	4.9	-
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											
沒有與母親同住	100.0	46.0	54.0	28.4	27.0	16.7	16.9	11.4	8.5	5.9	9.2
有母親同住	100.0	60.1	39.9	21.5	20.8	17.2	13.8	7.9	4.0	2.9	2.1
課業與升學問題	100.0	57.9	42.1	22.8	20.7	18.9	16.2	9.3	3.6	3.9	1.4
工作適應問題*	100.0	64.1	35.9	21.0	17.1	9.2	9.6	-	5.2	-	2.7
交友人際問題	100.0	54.8	45.2	21.8	25.8	20.0	19.4	10.1	10.2	4.3	7.9
個人儀容	100.0	55.0	45.0	20.8	26.2	17.5	16.1	6.8	2.4	3.5	2.2
生活習慣	100.0	57.0	43.0	23.4	23.2	17.8	16.9	9.4	3.2	4.1	2.1
購買物品	100.0	57.4	42.6	24.9	24.5	21.0	15.4	8.2	5.0	2.5	4.6
網路使用	100.0	57.1	42.9	26.0	22.0	21.3	14.4	9.1	3.4	3.9	1.7
用錢方式	100.0	53.7	46.3	24.3	26.3	20.0	11.8	10.1	5.2	3.3	3.4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00.0	66.0	34.0	18.1	15.9	13.4	9.0	4.6	3.5	1.3	1.8
其他*	100.0	58.6	41.4	14.3	28.7	14.3	19.9	13.0	28.2	-	-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因特殊行為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表3-47 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與父母互動方式交叉分析(續完)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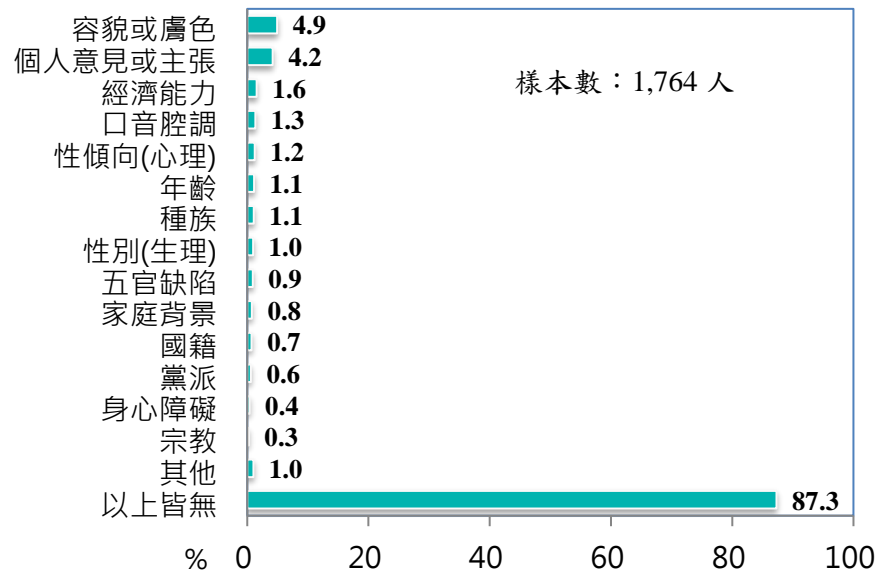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百分比	無特殊經驗	有特殊經驗	特殊行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喝酒	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考試作弊	自殘(傷)	逃學、曠課	抽菸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											
有父或母至少一方同住	100.0	59.0	41.0	21.7	21.6	17.3	14.1	8.0	4.2	3.4	2.8
沒有與父母親同住	100.0	44.1	55.9	34.0	23.4	14.8	16.4	13.7	10.6	3.1	8.0
課業與升學問題	100.0	50.6	49.4	32.9	18.2	16.1	20.3	9.7	13.1	-	2.7
工作適應問題*	100.0	47.9	52.1	39.7	16.8	4.3	4.3	-	-	12.4	12.4
交友人際問題*	100.0	35.9	64.1	44.8	37.7	8.0	33.3	26.3	1.7	3.1	9.9
個人儀容*	100.0	75.2	24.8	10.2	-	-	-	-	-	-	-
生活習慣	100.0	46.4	53.6	34.5	28.9	10.0	16.3	11.5	10.2	2.4	4.0
購買物品*	100.0	24.1	75.9	47.2	36.0	17.9	18.6	14.8	20.4	3.0	11.9
網路使用*	100.0	34.5	65.5	44.0	22.4	23.8	20.6	29.4	15.9	2.3	3.5
用錢方式*	100.0	35.5	64.5	49.6	31.5	37.6	0.2	23.9	28.1	-	14.3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100.0	47.6	52.4	27.7	19.8	15.0	18.0	7.0	4.2	6.3	10.7
其他*	100.0	91.5	8.5	4.3	8.5	-	4.3	-	-	-	-
父母親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											
從來不知道*	100.0	53.4	46.6	38.0	25.3	18.9	18.8	15.2	4.2	10.9	-
很少知道	100.0	28.7	71.3	22.6	40.0	8.5	27.3	12.5	8.1	6.3	8.6
有時知道	100.0	53.2	46.8	29.0	25.1	21.4	18.6	9.5	6.6	7.1	4.8
時常知道	100.0	50.5	49.5	24.7	29.6	18.4	18.2	10.6	4.3	5.5	3.7
總是知道	100.0	63.3	36.7	20.2	17.2	16.3	11.2	7.0	4.3	1.5	2.5
父母親對少年朋友認知度											
從來不知道	100.0	40.9	59.1	26.3	27.3	20.7	22.6	11.8	11.5	5.5	3.7
很少知道	100.0	47.7	52.3	28.5	23.1	23.7	22.3	13.9	5.9	6.6	2.9
有時知道	100.0	56.0	44.0	26.8	22.2	18.4	15.9	10.9	4.0	4.3	4.6
時常知道	100.0	58.4	41.6	20.9	23.6	15.6	14.7	7.3	4.0	2.1	2.3
總是知道	100.0	66.1	33.9	17.0	18.1	14.1	7.5	4.2	4.6	2.1	2.8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因特殊行為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的項目。

二、遭受歧視的情形

12.7%的少年感覺被歧視，因為容貌或膚色有4.9%及個人意見或主張有4.2%較高。



註：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問法不同，故不比較。

圖3-4 少年遭受歧視的情形(可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遭受歧視的情形，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少年戀愛經驗

有64.4%的少年表示沒有戀愛經驗，高於有談過戀愛者的35.6%。有談過戀愛者平均次數為2.3次。與105年比較，有談過戀愛的比率增加5.7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父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年 級 別：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高中生者的40.8%高於國中生者的28.4%。
- (2)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50.6%、離婚者的49.6%較高。
- (3)少年排行：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老三及以上者的42.1%、獨生子女者的41.7%高於其他排行者。
- (4)父母親教育程度：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國(初)中者、高中(職)

者較高。

(5)居住狀態：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的49.4%、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的48.5%較高。

表3-48 少年戀愛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沒有	有	次數			戀愛 次數
				1次	2次	3次 及以上	
105年	100.0	70.1	29.9	13.6	8.5	7.8	...
109年	100.0	64.4	35.6	15.5	8.7	11.4	2.3
年級別							
國中	100.0	71.6	28.4	12.3	7.2	8.9	2.4
高中	100.0	59.2	40.8	17.8	9.8	13.3	2.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68.5	31.5	14.5	7.8	9.2	2.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49.4	50.6	23.6	13.8	13.2	2.7
未婚單親*	100.0	49.2	50.8	24.5	20.0	6.2	1.7
未婚同居*	100.0	61.2	38.8	-	5.4	33.4	7.0
離婚	100.0	50.4	49.6	19.6	9.5	20.6	2.5
一方去世	100.0	55.9	44.1	10.8	17.3	16.0	2.5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64.7	35.3	14.5	8.8	12.1	2.4
老二	100.0	68.1	31.9	15.6	7.1	9.2	2.3
老三及以上	100.0	57.9	42.1	14.9	12.5	14.7	2.2
獨生子女	100.0	58.3	41.7	18.1	10.4	13.2	2.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55.5	44.5	14.1	16.6	13.8	2.2
有父親	100.0	64.9	35.1	15.6	8.2	11.3	2.3
國小及以下	100.0	53.7	46.3	23.4	6.5	16.4	2.7
國(初)中	100.0	60.5	39.5	11.7	12.2	15.6	2.5
高中(職)	100.0	58.3	41.7	20.3	8.4	12.9	2.3
專科	100.0	67.6	32.4	15.9	5.7	10.8	2.0
大學(院)	100.0	67.4	32.6	14.3	9.1	9.2	2.2
研究所以上	100.0	78.9	21.1	9.1	5.5	6.6	2.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8.9	31.1	12.4	8.1	10.6	2.5
無母親	100.0	61.3	38.7	22.1	3.7	12.9	2.2
有母親	100.0	64.5	35.5	15.3	8.8	11.4	2.3
國小及以下	100.0	74.3	25.7	8.1	5.6	12.0	2.6
國(初)中	100.0	63.2	36.8	11.9	11.6	13.4	2.4
高中(職)	100.0	55.6	44.4	19.0	10.4	15.0	2.4
專科	100.0	66.3	33.7	14.4	9.2	10.1	2.0
大學(院)	100.0	73.5	26.5	13.5	6.6	6.5	2.2
研究所以上	100.0	73.4	26.6	13.6	6.3	6.6	2.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6.5	33.5	14.2	6.9	12.3	2.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9.3	30.7	14.1	7.9	8.8	2.1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68.8	31.2	14.1	7.8	9.3	2.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7.1	32.9	16.2	5.6	11.2	2.2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1.5	48.5	21.1	11.5	15.9	2.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0.6	49.4	11.9	14.0	23.5	3.0
其他	100.0	50.3	49.7	14.7	10.5	24.4	2.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少年對班上同學曾懷孕的認知度

僅1.8%的少年知道班上同學曾懷孕，89.3%不知道。另有8.9%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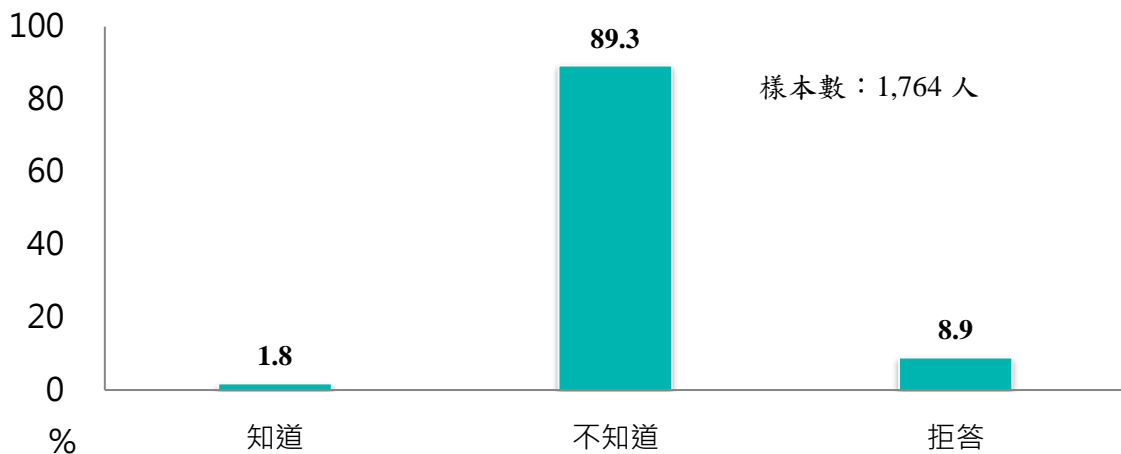


圖3-5 少年對班上同學曾懷孕的認知度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知道班上同學曾懷孕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五、少年懷孕情形

僅0.3%的少年曾懷孕，94.9%沒有。另有4.8%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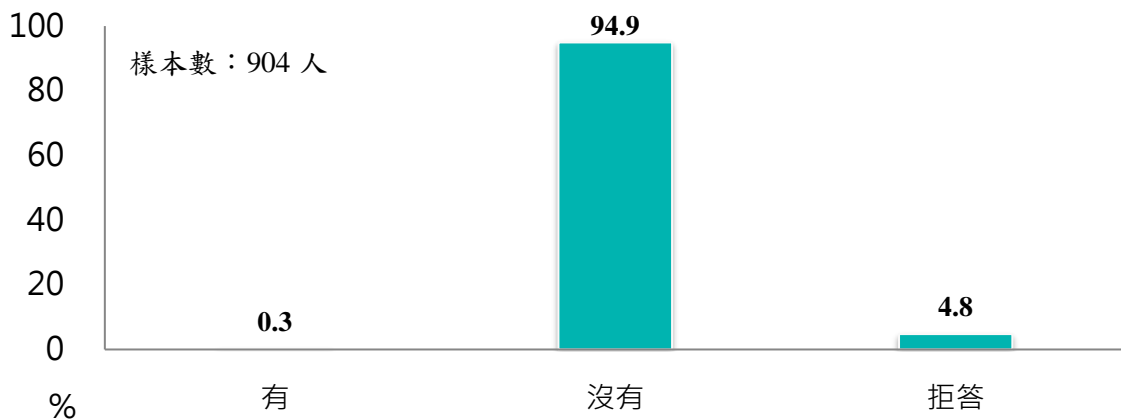


圖3-6 少年懷孕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懷孕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六、少年性知識來源

少年性知識來源，以「老師或教科書」的71.4%最高，其次是「朋友」的53.3%，再其次是「網路/影片」的46.4%。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性知識來源，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性知識來源為「老師或教科書」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80.1%最高，「網路/影片」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54.2%、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51.2%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性知識來源為「網路/影片」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53.6%高於女性少年的38.7%，來源為「老師或教科書」、「家人」、「電視電影」的比率，皆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 (3)年 級 別：少年性知識來源為「老師或教科書」、「家人」的比率，皆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來源為「朋友」、「網路/影片」、「電視電影」的比率，皆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性知識來源為「老師或教科書」的比率，以少年父母一方去世者或結婚，且同住一起者較高，超過7成2。「網路/影片」、「電視電影」的比率，皆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較高。

表3-49 少年性知識來源(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老師或教科書	朋友	網路/影片	家人	電視電影	課外讀物	其他
109年	71.4	53.3	46.4	21.1	15.5	14.9	0.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3.5	51.3	51.2	19.2	12.2	12.1	1.0
中度都市化市鎮	70.0	52.7	44.0	22.5	18.0	15.2	0.8
新興市鎮	80.1	57.3	36.9	21.4	14.9	20.4	1.0
一般鄉鎮市區	65.0	55.8	54.2	20.0	16.5	15.7	0.9
高齡化市鎮	66.0	51.3	34.3	23.7	10.0	8.9	2.4
農業市鎮*	76.7	53.5	39.8	23.4	8.4	17.0	1.2
偏遠市鎮*	76.7	52.9	44.5	14.9	12.2	11.5	-
生理性別							
男	67.7	53.8	53.6	16.9	13.8	16.3	1.3
女	75.3	52.8	38.7	25.6	17.3	13.5	0.6
年級別							
國中	74.4	50.1	31.1	25.4	9.6	13.9	1.3
高中	69.1	55.7	57.6	18.0	19.8	15.7	0.7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72.9	51.3	44.2	21.4	14.7	14.8	0.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65.0	63.2	61.4	26.2	24.4	17.6	2.2
未婚單親*	78.6	42.3	50.5	8.6	9.6	5.3	2.0
未婚同居*	57.5	49.5	42.2	22.4	11.0	7.5	-
離婚	64.3	60.3	51.8	19.6	19.0	15.2	0.8
一方去世	75.3	57.1	50.4	19.3	9.9	17.0	2.1
父母雙亡*	95.6	48.0	97.1	-	4.4	18.6	-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105年調查本題為單選題，故不比較。

第七節 少年3C使用行為

一、少年上網情形

少年有上網者占99.0%，完全沒有上網者占1.0%。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上網經驗的比率沒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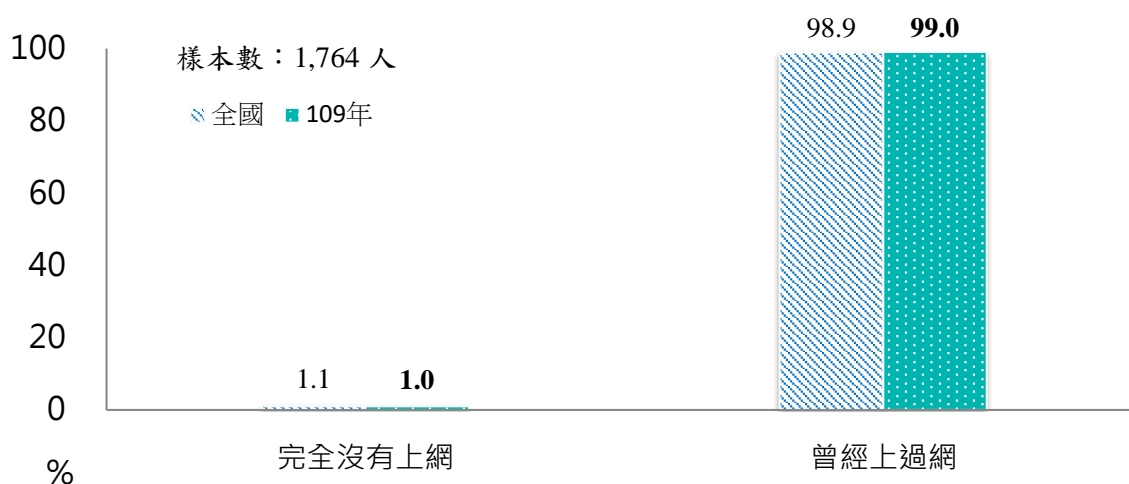


圖3-7 少年上網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上網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網路使用行為

1. 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情形

少年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者占42.3%，其中很少這樣占31.1%、有時這樣占9.9%、時常這樣占1%、總是這樣占0.3%。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有無父親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少年較高。

(2)生理性別：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45.6%高於男性少年

的39.3%。

(3)年 級 別：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47.7%高於國中少年的34.9%。

(4)有 無 父 親：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無父親少年的54.9%高於有父親少年的41.6%。

表3-50 使用行為—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上網	曾經上過網	我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程度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時常這樣	總是這樣
109年	100.0	1.0	99.0	56.7	42.3	31.1	9.9	1.0	0.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99.3	56.0	43.3	32.2	10.1	0.7	0.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5	99.5	55.1	44.3	32.3	10.7	1.2	0.1
新興市鎮	100.0	1.9	98.1	56.2	41.9	31.3	7.7	1.9	1.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4	98.6	60.2	38.4	27.4	9.9	0.7	0.5
高齡化市鎮	100.0	2.5	97.5	67.8	29.8	22.2	7.5	-	-
農業市鎮*	100.0	2.6	97.4	65.3	32.0	27.9	2.8	1.3	-
偏遠市鎮*	100.0	-	100.0	72.7	27.3	21.0	3.1	-	3.1
生理性別									
男	100.0	1.2	98.8	59.5	39.3	30.3	8.2	0.7	0.1
女	100.0	0.7	99.3	53.7	45.6	31.9	11.7	1.4	0.6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98.9	64.0	34.9	28.3	5.7	0.6	0.3
高中	100.0	0.9	99.1	51.4	47.7	33.1	12.9	1.3	0.3
有無父親									
無父親	100.0	0.5	99.5	44.6	54.9	42.8	12.1	-	-
有父親	100.0	1.0	99.0	57.4	41.6	30.4	9.8	1.1	0.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

少年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網站者占44.1%，其中很少這樣占21.8%、有時這樣占12%、時常這樣占3.7%、總是這樣占6.7%。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 區 別：少年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49.8%、高度都市

化市鎮者的48.6%較高。

(2)生理性別：少年曾經瀏覽過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51.5%高於女性少年的36.2%。

(3)年級別：少年曾經瀏覽過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56.8%高於國中少年的26.8%。

(4)母親年齡：少年曾經瀏覽過的比率隨少年母親年齡的提高而增加，由30~39歲者的38.2%增至50歲以上者的54.2%。

表3-51 使用行為—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上網	曾經上過網	我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程度			
						很少這樣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很少這樣
109年	100.0	1.0	99.0	54.9	44.1	21.8	12.0	3.7	6.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99.3	50.7	48.6	22.2	11.0	4.3	11.1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5	99.5	56.9	42.6	23.1	10.0	3.5	6.0
新興市鎮	100.0	1.9	98.1	60.8	37.3	20.1	10.4	3.9	2.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4	98.6	48.7	49.8	20.1	21.8	2.9	5.1
高齡化市鎮	100.0	2.5	97.5	70.8	26.7	15.9	6.2	3.1	1.5
農業市鎮*	100.0	2.6	97.4	73.0	24.4	14.0	7.2	1.8	1.3
偏遠市鎮*	100.0	-	100.0	58.1	41.9	29.5	6.2	3.1	3.0
生理性別									
男	100.0	1.2	98.8	47.3	51.5	20.2	14.8	5.3	11.3
女	100.0	0.7	99.3	63.1	36.2	23.5	9.0	1.9	1.8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98.9	72.1	26.8	17.3	6.5	1.3	1.6
高中	100.0	0.9	99.1	42.4	56.8	25.1	16.0	5.3	10.4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100.0	51.1	48.9	34.1	11.8	3.0	-
有母親	100.0	1.0	99.0	55.0	44.0	21.5	12.0	3.7	6.9
20~29歲*	100.0	-	100.0	77.9	22.1	22.1	-	-	-
30~39歲	100.0	0.4	99.6	61.4	38.2	19.0	9.1	2.0	8.1
40~49歲	100.0	1.0	99.0	54.0	45.0	22.6	11.9	3.5	6.9
50歲以上	100.0	-	100.0	45.8	54.2	25.5	15.0	5.3	8.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8	98.2	58.0	40.2	18.5	12.3	4.0	5.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的情形

少年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者占10.8%，其中很少這樣占6.9%、有時這樣占2.6%、時常這樣占0.9%、總是這樣占0.4%。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12.4%高於男性少年的9.4%。
- (2)年級別：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15.9%高於國中少年的3.8%。
- (3)居住狀態：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的17.2%、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少年的16.3%較高。

表3-52 使用行為—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上網	曾經上過網	我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程度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時常這樣	總是這樣
109年	100.0	1.0	99.0	88.2	10.8	6.9	2.6	0.9	0.4
生理性別									
男	100.0	1.2	98.8	89.4	9.4	4.7	3.1	0.9	0.7
女	100.0	0.7	99.3	86.9	12.4	9.3	2.2	1.0	-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98.9	95.1	3.8	2.7	1.0	-	0.1
高中	100.0	0.9	99.1	83.2	15.9	10.0	3.8	1.6	0.6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0.9	99.1	90.0	9.1	5.7	2.8	0.3	0.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0.2	99.8	92.8	7.0	4.1	1.9	0.5	0.5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0	98.0	90.8	7.2	5.8	1.4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0.6	99.4	83.1	16.3	11.2	2.2	2.1	0.9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1	98.9	81.7	17.2	9.5	5.9	1.9	-
其他	100.0	5.7	94.3	70.6	23.7	12.8	4.2	6.6	-

4.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情形

少年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者占32.0%，其中很少這樣占16.9%、有時這樣占10.4%、時常這樣占2.3%、總是這樣占2.4%。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者、高度都市化市鎮者、中度都市化市鎮者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曾經下載過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34.3%高於女性少年的29.4%。
- (3)年 級 別：少年曾經下載過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42%高於國中少年的18.2%。

表3-53 使用行為—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上網	曾經上過網	我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程度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時常這樣	總是這樣
109年	100.0	1.0	99.0	67.1	32.0	16.9	10.4	2.3	2.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99.3	65.6	33.7	16.4	11.6	1.7	3.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5	99.5	66.5	33.0	17.8	10.1	3.0	2.1
新興市鎮	100.0	1.9	98.1	73.2	24.9	14.5	7.5	1.0	1.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4	98.6	64.0	34.6	18.9	12.1	2.6	1.0
高齡化市鎮	100.0	2.5	97.5	77.0	20.5	11.6	6.5	1.6	0.7
農業市鎮*	100.0	2.6	97.4	79.7	17.6	9.1	6.0	-	2.6
偏遠市鎮*	100.0	-	100.0	84.7	15.3	15.3	-	-	-
生理性別									
男	100.0	1.2	98.8	64.4	34.3	16.8	11.5	2.9	3.2
女	100.0	0.7	99.3	69.9	29.4	17.1	9.1	1.7	1.5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98.9	80.7	18.2	10.7	4.9	1.1	1.4
高中	100.0	0.9	99.1	57.2	42.0	21.5	14.3	3.1	3.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情形

少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者占18.2%，其中很少這樣占13.1%、有時這樣占3.9%、時常這樣占0.3%、總是這樣占0.8%。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年 級 別：少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1.3%高於國中少年的13.9%。

(2)居 住 狀 態：少年曾經發表過的比率，以少年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的29.5%較高。

表3-54 使用行為—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完全沒有上網	曾經上過網	我曾經在網站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					
				從來沒有	曾經有過	程度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時常這樣	總是這樣
109年	100.0	1.0	99.0	80.9	18.2	13.1	3.9	0.3	0.8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98.9	85.0	13.9	10.2	3.3	0.3	-
高中	100.0	0.9	99.1	77.8	21.3	15.3	4.4	0.3	1.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0.9	99.1	83.8	15.4	12.3	2.2	0.3	0.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0.2	99.8	80.1	19.8	13.3	5.0	1.0	0.5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0	98.0	79.6	18.4	11.9	6.5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0.6	99.4	76.9	22.5	15.7	5.1	0.3	1.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1	98.9	69.3	29.5	14.2	12.5	-	2.8
其他	100.0	5.7	94.3	75.3	19.0	11.1	5.9	-	2.1

6.曾經把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是網友

少年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者占1.7%，其中很少這樣占1.5%、有時這樣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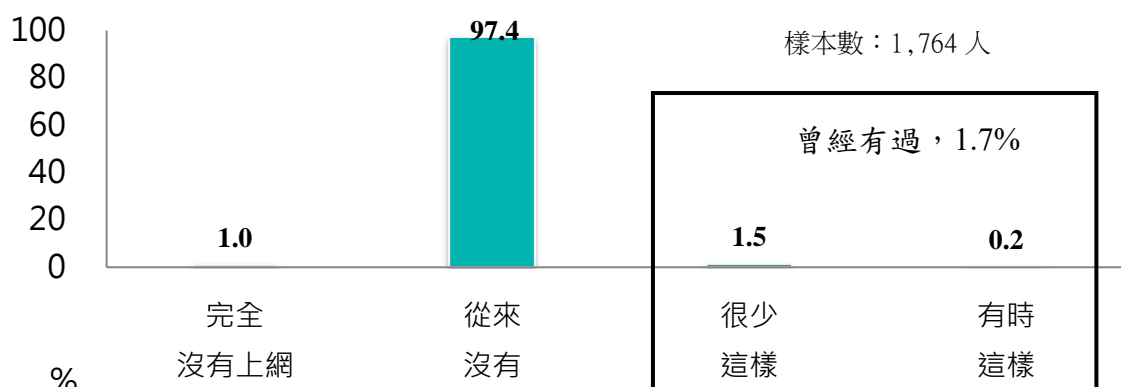


圖3-8 使用行為—曾經把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是網友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曾經把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是網友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上網時間

有上網者，少年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4小時」之49.2%最高，其次為「4至未滿7小時」之30.7%，平均上網時間為3.8小時。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每天上網「未滿1小時」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12.7%減少7.8個百分點，「4至未滿7小時」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20.6%增加10.1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居住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高齡化市鎮少年較高，每天超過4.3小時。
- (2)年級別：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高中少年的4.4小時長於國中少年的3.1小時。
- (3)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的3.7小時最短。
- (4)父母教育程度：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減

少，由父親為國(初)中者的4.9小時減至研究所以上者的2.9小時，而母親為國小及以下的4.9小時減至研究所以上者的2.7小時。

(5)居住狀態：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未與父母同住但與祖父母同住少年較高，每天超過4.3小時。

表3-55 少年上網時間分布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上網時間							不知道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小時)
		完全沒有上網	未滿1小時	1至未滿4小時	4至未滿7小時	7至未滿10小時	10小時以上			
全國	100.0	1.1	12.7	51.2	20.6	7.6	6.8	-	...	
109年	100.0	1.0	4.9	49.2	30.7	9.1	5.0	0.2	3.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5.2	52.1	29.2	8.4	4.5	-	3.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5	6.3	54.6	26.5	7.4	4.6	0.1	3.6	
新興市鎮	100.0	1.9	3.9	35.5	38.7	12.2	6.7	0.9	4.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4	1.4	42.3	38.0	11.4	5.4	-	4.3	
高齡化市鎮	100.0	2.5	4.4	40.9	34.3	11.9	6.0	-	4.3	
農業市鎮*	100.0	2.6	3.7	33.3	31.4	21.0	8.0	-	5.0	
偏遠市鎮*	100.0	-	8.8	43.2	36.0	8.9	3.1	-	3.4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8.7	58.8	22.3	6.0	3.0	0.1	3.1	
高中	100.0	0.9	2.2	42.2	36.8	11.4	6.4	0.2	4.4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0	5.2	51.9	29.2	8.1	4.3	0.2	3.7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	9.1	32.4	35.4	18.3	4.7	-	4.4	
未婚單親*	100.0	3.8	8.6	50.6	5.8	24.6	6.6	-	4.5	
未婚同居*	100.0	-	19.7	33.8	29.7	16.8	-	-	3.9	
離婚	100.0	1.3	2.0	41.3	36.6	11.3	7.4	-	4.5	
一方去世	100.0	-	1.8	46.7	35.6	5.0	10.9	-	4.4	
父母雙亡*	100.0	-	-	56.3	35.0	8.8	-	-	3.5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0.5	2.4	48.2	33.3	8.1	7.5	-	4.2	
有父親	100.0	1.0	5.1	49.2	30.5	9.2	4.8	0.2	3.8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	33.6	63.9	1.6	-	-	3.7	
國(初)中	100.0	0.8	1.9	40.0	32.9	14.5	9.9	-	4.9	
高中(職)	100.0	0.8	2.3	42.2	34.8	13.1	6.5	0.4	4.4	
專科	100.0	1.7	5.7	58.7	28.8	3.7	1.5	-	3.2	
大學(院)	100.0	-	9.7	56.5	25.1	5.0	3.8	-	3.2	
研究所以上	100.0	1.4	7.4	59.7	25.4	4.8	0.8	0.5	2.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3.4	4.2	42.2	30.7	13.4	6.1	-	4.4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平均上網時間有扣除0或不知道者計算。

3.105年為每週使用電腦或平版的時間，故不比較。

表3-55 少年上網時間分布(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上網時間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小時)
		完全沒有上網	未滿1小時	1至未滿4小時	4至未滿7小時	7至未滿10小時	10小時以上	不知道	
全國	100.0	1.1	12.7	51.2	20.6	7.6	6.8	-	...
109年	100.0	1.0	4.9	49.2	30.7	9.1	5.0	0.2	3.8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0.9	50.6	32.9	15.1	0.5	-	3.7
有母親	100.0	1.0	5.0	49.2	30.6	9.0	5.1	0.2	3.8
國小及以下	100.0	-	-	39.5	37.3	15.5	7.7	-	4.9
國(初)中	100.0	1.7	4.3	40.8	32.9	12.5	7.7	-	4.4
高中(職)	100.0	0.4	3.2	41.8	36.1	12.2	6.0	0.3	4.3
專科	100.0	1.2	5.7	57.6	26.3	5.2	4.0	-	3.4
大學(院)	100.0	0.3	7.9	59.0	24.4	5.8	2.2	0.3	3.1
研究所以上	100.0	1.2	8.6	60.5	25.7	3.1	1.0	-	2.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3.9	3.8	39.8	31.0	10.4	11.1	-	4.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0.9	6.0	51.4	29.6	8.0	4.1	-	3.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0.2	2.9	53.2	30.3	10.0	3.1	0.4	3.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0	7.9	49.5	25.8	7.2	5.6	1.9	3.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0.6	4.0	39.8	35.1	12.2	8.2	-	4.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1	0.4	43.3	37.2	10.4	7.6	-	4.3
其他	100.0	5.7	2.2	53.7	25.3	7.0	6.1	-	3.8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平均上網時間有扣除0或不知道者計算。

3.105年為每週使用電腦或平版的時間，故不比較。

四、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

有上網者，少年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0人」的45.2%最高，其次為「1-5人」之21.4%，「21人以上」之12.7%、「6-10人」之10.2%居第三，平均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為32.2人。與105年比較，沒有認識網路朋友(0人)的比率增加15.5個百分點，「1-5人」、「21人以上」的比率分別減少9.8、9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居住新興市鎮者的51.5人、高齡化市鎮少年的43.9人較多。

(2)生理性別：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男性少年的43.9人多於女性少年的20.1人。

(3)年 級 別：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國中少年的43.9人多於高中少年的23.8人。

(4)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少年父母親為30~39歲者較多。

表3-56 少年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分布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								平均 人數 (人)
		完全 沒有 上網	0 人	1-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21 人 以上	不知 道	
105 年	100.0	-	29.7	31.2	10.9	4.0	2.5	21.7	-	...
109 年	100.0	1.0	45.2	21.4	10.2	2.8	3.1	12.7	3.6	32.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7	52.7	21.2	8.7	3.1	2.1	9.4	2.1	28.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5	44.0	22.6	9.9	2.2	2.7	13.6	4.3	31.1
新興市鎮	100.0	1.9	42.2		14.2	3.8	3.9	15.9	3.0	51.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4	38.5	23.1	9.6	2.9	5.7	13.5	5.3	25.0
高齡化市鎮	100.0	2.5	43.6	21.2	12.7	3.7	2.2	11.5	2.7	43.9
農業市鎮	100.0	2.6	37.6	24.6	17.0	3.7	3.6	11.0	-	19.7
偏遠市鎮	100.0	-	31.2	23.5	21.0	-	-	24.3	-	39.9
生理性別										
男	100.0	1.2	45.8	16.9	10.0	3.0	3.7	15.6	3.7	43.9
女	100.0	0.7	44.6	26.3	10.4	2.6	2.5	9.4	3.5	20.1
年級別										
國中	100.0	1.1	46.7	19.0	9.3	2.2	2.2	16.9	2.6	43.9
高中	100.0	0.9	44.2	23.2	10.8	3.3	3.8	9.6	4.4	23.8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0.5	44.4	20.1	14.3	2.9	3.6	11.1	3.1	26.3
有父親	100.0	1.0	45.3	21.5	9.9	2.8	3.1	12.7	3.6	32.6
20~29 歲*	100.0	-	-	-	49.1	-	-	50.9	-	82.2
30~39 歲	100.0	0.3	42.9	17.2	15.4	2.1	0.6	18.6	2.9	55.7
40-49 歲	100.0	0.6	47.2	21.8	8.9	1.8	3.7	12.3	3.6	33.9
50 歲以上	100.0	0.9	43.8	24.0	10.2	3.8	3.2	10.3	3.8	21.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8	44.4	19.3	10.2	3.5	2.4	14.7	3.7	37.3
無母親	100.0	-	36.7	19.8	26.3	7.9	-	9.4	-	14.8
有母親	100.0	1.0	45.4	21.5	9.8	2.7	3.2	12.7	3.7	32.7
20~29 歲*	100.0	-	27.4	-	48.9	-	-	23.8	-	21.7
30~39 歲	100.0	0.4	40.1	17.3	12.3	1.0	3.8	21.4	3.7	53.0
40-49 歲	100.0	1.0	46.3	23.0	10.0	2.4	3.8	10.3	3.3	27.7
50 歲以上	100.0	-	47.1	25.8	6.0	3.3	1.7	12.5	3.4	28.8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8	45.6	18.5	9.7	3.9	2.5	13.5	4.7	33.9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有扣除0或不知道者計算。

五、網路受害經驗

有上網者，少年有網路受害經驗者占3.6%，沒有網路受害經驗者占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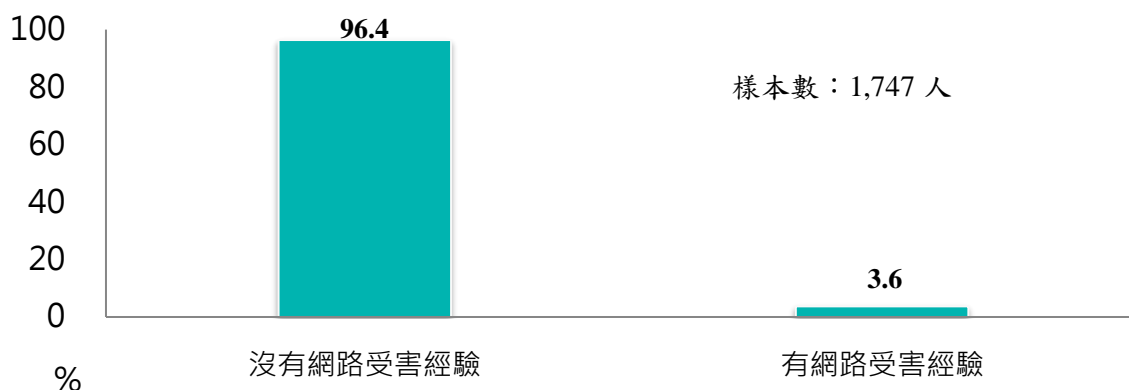


圖3-9 網路受害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有網路受害經驗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六、最常上網做的事情

少年最常上網做的事情，以「看影片」、「聽音樂」較高，分別為81.4%及78%居冠，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69.5%、「IG」的68.1%、「FACEBOOK」的65%，再其次是「發送即時訊息」46.5%、「蒐集資料(含寫作業)」有42.6%。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上網做的事情，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上網做的事情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電子書、漫畫、小說」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者最高，而「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較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上網做的事情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FACEBOOK」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看影片」、「聽音樂」、「IG」、「發送即時訊息」、「蒐集資料(含寫作業)」、「電子書、漫畫、小說」、「網路購物」、「抖音」、「拍照」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 (3)年 級 別：少年上網做的事情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FACEBOOK」、「抖音」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

年，「聽音樂」、「IG」、「發送即時訊息」、「蒐集資料(含寫作業)」、「電子書、漫畫、小說」、「網路購物」、「拍照」的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4)少年排行：少年上網做的事情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電子書、漫畫、小說」的比率，以獨生子女者較高，「抖音」的比率，以獨生子女者、老三及以上者較高。

表3-57 少年最常上網做什麼(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看影片	聽音樂	玩遊戲 (含線上 遊戲，電 競，手遊)	IG	FACE BOOK	發送 即時 訊息	蒐集資 料(含寫 作業)	電子書、 漫畫、 小說	網路 購物	抖音	拍照
109年	81.4	78.0	69.5	68.1	65.0	46.5	42.6	36.3	34.7	33.3	31.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8.8	79.2	62.7	70.9	63.8	49.7	48.6	33.0	32.8	21.8	31.5
中度都市化市鎮	82.9	76.5	64.8	63.8	60.6	43.4	44.3	38.2	33.5	32.7	31.8
新興市鎮	81.5	83.9	89.3	72.5	74.8	57.8	41.2	45.0	41.2	43.2	32.4
一般鄉鎮市區	80.5	75.8	77.4	72.9	70.7	40.5	30.6	31.5	34.8	43.1	28.4
高齡化市鎮	89.4	78.1	77.9	61.7	68.7	47.0	31.2	33.9	36.8	49.7	26.9
農業市鎮*	84.0	77.1	78.1	65.1	68.5	47.1	40.2	29.9	49.6	64.9	43.6
偏遠市鎮*	67.9	68.7	58.5	62.9	70.7	44.5	28.0	23.8	21.1	69.0	38.6
生理性別											
男	78.3	72.2	83.6	59.2	69.0	39.9	38.4	30.0	23.5	27.0	19.8
女	84.8	84.2	54.4	77.6	60.7	53.4	47.1	43.1	46.7	40.1	43.5
年級別											
國中	80.6	73.0	76.5	50.5	70.6	36.3	34.9	32.2	26.8	40.7	28.1
高中	82.0	81.7	64.4	80.9	60.8	53.9	48.2	39.4	40.4	27.9	33.6
排行											
老大	80.6	77.3	69.9	66.6	63.1	44.5	42.8	34.7	35.4	31.7	33.0
老二	82.1	78.0	66.6	69.1	67.1	46.7	43.3	35.2	31.4	31.1	28.0
老三及以上	83.7	81.3	68.6	68.2	62.9	47.3	44.2	31.3	37.7	38.7	35.8
獨生子女	80.6	78.4	75.8	69.3	65.5	50.4	39.8	45.7	39.0	39.8	32.4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109年本題問項與全國不盡相同，故不予以比較。

3.因上網做的事情較多，僅列示百分比超過30%的項目。

七、少年網路使用經驗

少年網路使用經驗，符合以下狀況，以「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占43%最高，其次是「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30.9%，再次是「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21.7%、「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20.8%。

表3-58 個人網路使用情形

項目	百分比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	43.0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30.9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21.7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20.8

註：本表僅列符合比例。

少年網路使用經驗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少年符合「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及少年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符合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23.5%高於男性少年的18.3%。
- (2)年級別：少年符合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4.6%高於國中少年的15.7%。
- (3)少年排行：少年符合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31.5%最高。

表3-59 網路使用經驗—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09年	100.0	79.2	39.5	39.6	20.8	17.3	3.6
生理性別							
男	100.0	81.7	44.8	36.9	18.3	15.1	3.2
女	100.0	76.5	33.9	42.6	23.5	19.6	4.0
年級別							
國中	100.0	84.3	49.3	35.0	15.7	12.9	2.8
高中	100.0	75.4	32.4	43.0	24.6	20.4	4.1
排行							
老大	100.0	80.9	40.6	40.3	19.1	15.8	3.4
老二	100.0	79.0	39.8	39.2	21.0	16.9	4.1
老三及以上	100.0	68.5	31.1	37.4	31.5	29.2	2.2
獨生子女	100.0	80.9	40.7	40.2	19.1	15.5	3.6

2.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

少年符合「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生理性別：少年符合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46.9%高於男性少年的39.4%。

(2)年級別：少年符合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49.2%高於國中少年的34.5%。

表3-60 網路使用經驗—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09年	100.0	57.0	27.2	29.8	43.0	35.2	7.9
生理性別							
男	100.0	60.6	32.9	27.6	39.4	32.2	7.3
女	100.0	53.1	21.1	32.0	46.9	38.4	8.5
年級別							
國中	100.0	65.5	36.0	29.5	34.5	28.7	5.8
高中	100.0	50.8	20.8	30.0	49.2	39.8	9.4

3.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少年符合「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及少年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年 級 別：少年符合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7%高於國中少年的14.4%。

(2)少 年 排 行：少年符合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32.2%最高。

表3-61 網路使用經驗—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09年	100.0	78.3	46.5	31.8	21.7	17.4	4.3
年級別							
國中	100.0	85.6	59.6	26.0	14.4	11.7	2.7
高中	100.0	73.0	36.9	36.0	27.0	21.5	5.5
排行							
老大	100.0	78.5	50.4	28.1	21.5	17.8	3.7
老二	100.0	78.2	43.2	34.9	21.8	17.6	4.2
老三及以上	100.0	67.8	37.4	30.4	32.2	25.5	6.7
獨生子女	100.0	83.6	49.3	34.3	16.4	11.6	4.8

4.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少年符合「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及少年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年 級 別：少年符合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34.5%高於國中少年的26%。

(2)少 年 排 行：少年符合的比率，以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者的39.5%最高。

表3-62 網路使用經驗—我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09年	100.0	69.1	33.7	35.4	30.9	24.9	6.0
年級別							
國中	100.0	74.0	41.6	32.4	26.0	21.1	4.9
高中	100.0	65.5	28.0	37.5	34.5	27.7	6.8
排行							
老大	100.0	73.7	36.4	37.3	26.3	23.3	3.0
老二	100.0	67.2	32.5	34.8	32.8	24.8	8.0
老三及以上	100.0	60.5	23.0	37.5	39.5	28.2	11.3
獨生子女	100.0	66.8	36.0	30.9	33.2	27.6	5.6

第八節 社會參與

一、少年社會參與狀況

有24.8%的少年沒有參與社會計畫。就有參與經驗社會計畫來看，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的41.6%最高，其次是「社團培力」的23.5%，再其次是「社區參與」的16.1%，「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活動」有12.2%。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社會參與狀況，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生理性別：少年參與「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活動」或「都沒有參與社會計畫」的比率，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而參與「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社團培力」的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2)年級別：少年參與「社區參與」、「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活動」或「都沒有參與社會計畫」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而參與「志願服務體驗/參與」，以高中少年的47.7%高於國中少年的33.1%。

表3-63 少年社會參與狀況

單位：%

項目別	志願服務 體驗/參與	社團培力	社區參與	青少年 公民參與 體驗活動	其他	都沒有
109年	41.6	23.5	16.1	12.2	3.4	24.8
生理性別						
男	36.6	21.5	16.1	13.9	3.5	28.3
女	46.9	25.7	16.1	10.5	3.3	21.1
年級別						
國中	33.1	22.7	18.4	14.6	-	29.8
高中	47.7	24.1	14.5	10.5	5.9	21.2

二、少年對「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少年代表遴選認知度

有92.4%的少年不知道「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有7.6%知道，其中有0.4%參與少年代表遴選，而有7.2%沒有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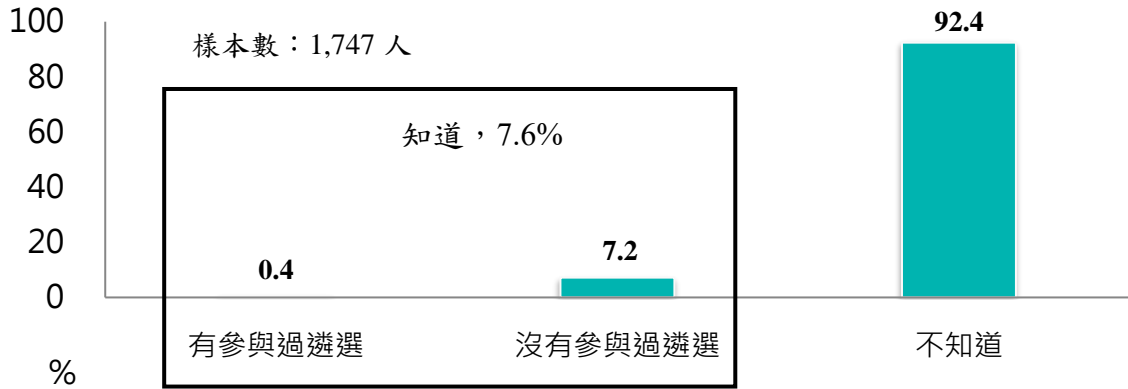


圖3-10 少年對「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少年代表遴選認知度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知道「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少年代表遴選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

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以「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占45.8%最高，其次是「請家長代為反映」占25.9%，再其次是「自己向學校反映」的17.2%。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排行、父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 地區別：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請家長代為反映」之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少年的35%最高，作法為「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之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56.5%最高。
- (2) 生理性別：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自己向學校反映」之比率，以男性少年的20.1%高於女性少年的14.1%，而作法為「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向校內學生會或學生代表提出建議」之比率，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3)年 級 別：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請家長代為反映」之比率，以國中少年的34.3%高於高中少年的19.7%，而作法為「自己向學校反映」、「向校內學生會或學生代表提出建議」之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4)少 年 排 行：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之比率，以排行老二者、老三及以上者高於老大及獨生子女者。

(5)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請家長代為反映」之比率，以父母親年齡30~49歲者較高。

表3-64 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請學校 老師代為 反映	請家長 代為 反映	自己 向學校 反映	向校內學生會 或學生代表提 出建議	向少年 代表 反映	其他
109年	100.0	45.8	25.9	17.2	5.8	1.4	3.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3.0	24.8	21.8	4.3	0.7	5.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7.5	25.7	15.0	7.6	1.5	2.7
新興市鎮	100.0	33.0	35.0	21.0	6.4	3.6	1.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56.5	21.1	12.4	2.6	1.0	6.5
高齡化市鎮	100.0	40.9	27.4	15.4	8.8	-	7.5
農業市鎮*	100.0	54.6	21.8	16.8	5.6	-	1.2
偏遠市鎮*	100.0	22.9	17.1	38.6	8.9	6.3	6.3
生理性別							
男	100.0	47.1	23.2	20.1	4.0	1.0	4.6
女	100.0	44.5	28.7	14.1	7.7	1.8	3.2
年級別							
國中	100.0	43.3	34.3	13.8	3.5	1.7	3.4
高中	100.0	47.7	19.7	19.7	7.4	1.2	4.3
排行							
老大	100.0	42.9	28.1	16.3	7.2	0.9	4.6
老二	100.0	50.0	24.4	15.9	5.0	1.8	2.8
老三及以上	100.0	49.6	23.6	18.6	5.4	-	2.9
獨生子女	100.0	40.8	25.1	22.0	4.3	2.2	5.6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45.2	19.3	16.0	14.6	-	4.8
有父親	100.0	45.9	26.2	17.3	5.3	1.5	3.9
20~29歲*	100.0	49.1	-	-	-	50.9	-
30~39歲	100.0	40.4	33.8	12.0	4.8	2.5	6.6
40~49歲	100.0	44.0	29.5	15.2	6.8	1.7	2.8
50歲以上	100.0	46.8	17.8	22.0	6.1	1.9	5.4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48.6	28.5	16.9	2.1	0.2	3.7
無母親	100.0	59.2	23.1	10.8	0.8	-	6.1
有母親	100.0	45.5	25.9	17.4	5.9	1.4	3.9
20~29歲*	100.0	54.2	6.2	39.7	-	-	-
30~39歲	100.0	43.8	25.4	18.9	7.5	1.9	2.5
40~49歲	100.0	44.8	27.9	15.8	6.3	2.0	3.2
50歲以上	100.0	45.5	15.7	21.5	8.8	1.6	6.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47.5	27.3	17.6	3.0	0.0	4.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九節 未來期許

一、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

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者占94.0%，不會者占6.0%。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會直接升學的比率沒有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 區 別：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85.2%最低。
- (2)年 級 別：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98.1%高於高中少年的91%。
- (3)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以少年父母親年齡40歲以上者較高。
- (4)父 母 教 育 程 度：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由國(初)中者的88.3%增至研究所以上者的100%，少年母親則由國小及以下者的86%增至研究所以上者的99.1%。
- (5)居 住 狀 態：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以少年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含與祖父母同住、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表3-65 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會	不會
全國	100.0	96.2	3.8
109年	100.0	94.0	6.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4.3	5.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5.2	4.8
新興市鎮	100.0	100.0	-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5.2	14.8
高齡化市鎮	100.0	96.6	3.4
農業市鎮*	100.0	88.4	11.6
偏遠市鎮*	100.0	96.9	3.1
年級別			
國中	100.0	98.1	1.9
高中	100.0	91.0	9.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65 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會	不會
全國	100.0	96.2	3.8
109年	100.0	94.0	6.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91.3	8.7
有父親	100.0	94.1	5.9
20~29歲*	100.0	100.0	-
30~39歲	100.0	87.5	12.5
40~49歲	100.0	95.5	4.5
50歲以上	100.0	93.7	6.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93.3	6.7
無母親	100.0	96.3	3.7
有母親	100.0	93.9	6.1
20~29歲*	100.0	84.1	15.9
30~39歲	100.0	88.3	11.7
40~49歲	100.0	95.0	5.0
50歲以上	100.0	96.6	3.4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93.3	6.7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91.3	8.7
有父親	100.0	94.1	5.9
國小及以下*	100.0	81.3	18.7
國(初中)	100.0	88.3	11.7
高中(職)	100.0	91.7	8.3
專科	100.0	96.1	3.9
大學(院)	100.0	98.1	1.9
研究所以上	100.0	100.0	-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90.8	9.2
無母親	100.0	96.3	3.7
有母親	100.0	93.9	6.1
國小及以下	100.0	86.0	14.0
國(初中)	100.0	88.9	11.1
高中(職)	100.0	92.4	7.6
專科	100.0	95.4	4.6
大學(院)	100.0	97.5	2.5
研究所以上	100.0	99.1	0.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91.6	8.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95.3	4.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4.4	5.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7.4	2.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90.5	9.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90.7	9.3
其他	100.0	88.6	11.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為大學者占39.1%，碩士者占18.2%，博士者占5.5%，還在考慮者占26%。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希望達到大學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45.4%減少6.3個百分點，達到碩士的比率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14.4%增加3.8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 地區別：少年期許達到高職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15.7%、高齡化市鎮少年的13.5%較高。期許達到大學的比率，以新興市鎮少年的56.1%最高，而期許達到碩士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26.2%、中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20.1%較高。
- (2) 生理性別：少年期許達到大學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41.6%高於男性少年的36.8%。
- (3) 年級別：少年期許達到大學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41.5%高於高中少年的37.3%，而期許達到碩士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21.9%高於國中少年的13.1%。
- (4) 父母教育程度：少年期許達到高職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減，而期許達到碩士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

表3-66 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還在考慮
全國	100.0	0.4	2.7	5.2	2.7	45.4	14.4	5.7	23.4
109年	100.0	0.1	3.0	5.5	2.4	39.1	18.2	5.5	26.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	1.0	3.8	1.4	30.3	26.2	7.4	29.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1	2.4	3.6	3.1	38.7	20.1	5.0	27.0
新興市鎮	100.0	-	4.8	0.9	1.8	56.1	9.3	7.3	19.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0.5	5.4	15.7	2.4	43.7	7.9	2.9	21.4
高齡化市鎮	100.0	-	4.7	13.5	5.5	35.2	11.7	3.2	26.2
農業市鎮*	100.0	1.1	22.1	6.3	2.5	35.5	4.6	1.3	26.6
偏遠市鎮*	100.0	3.0	14.3	18.0	-	40.8	3.0	11.8	9.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66 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還在考慮
全國	100.0	0.4	2.7	5.2	2.7	45.4	14.4	5.7	23.4
109年	100.0	0.1	3.0	5.5	2.4	39.1	18.2	5.5	26.0
生理性別									
男	100.0	0.1	5.1	6.3	0.9	36.8	18.5	7.9	24.5
女	100.0	0.2	0.9	4.7	4.1	41.6	17.9	3.0	27.6
年級別									
國中	100.0	0.3	5.8	8.3	2.1	41.5	13.1	5.3	23.5
高中	100.0	-	1.0	3.5	2.7	37.3	21.9	5.7	27.9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2.7	4.4	3.3	40.3	20.3	2.9	26.2
有父親	100.0	0.2	3.1	5.6	2.4	39.0	18.1	5.7	26.0
國小及以下	100.0	-	1.6	11.4	1.6	15.2	-	8.3	62.0
國(初中)	100.0	0.7	8.2	18.6	3.2	39.2	9.2	1.6	19.2
高中(職)	100.0	0.2	4.3	6.5	3.9	43.3	14.3	3.0	24.6
專科	100.0	-	0.9	1.6	4.1	43.2	18.2	5.2	26.8
大學(院)	100.0	-	0.8	1.7	0.1	40.8	21.7	6.5	28.4
研究所以上	100.0	-	0.9	-	0.0	19.9	36.8	15.0	27.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0.0	4.0	8.3	1.9	40.3	10.4	7.3	27.9
無母親	100.0	-	6.3	12.6	9.7	27.0	17.2	2.3	24.9
有母親	100.0	0.1	3.0	5.4	2.3	39.4	18.2	5.6	26.0
國小及以下	100.0	-	6.5	21.1	3.1	42.0	6.1	4.5	16.8
國(初中)	100.0	-	6.5	10.2	2.3	37.7	12.3	5.4	25.6
高中(職)	100.0	0.4	3.3	5.8	2.9	43.8	14.3	3.5	25.9
專科	100.0	-	1.2	3.5	2.8	41.9	21.3	4.3	25.0
大學(院)	100.0	-	0.7	2.8	0.7	39.5	22.0	6.8	27.4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0.9	18.1	39.3	15.0	26.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0.0	8.8	7.9	3.3	37.7	8.2	5.0	29.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十節 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

一、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

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以「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都各有四成以上的少年表示知道，而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認知度為27.7%未滿3成。

105年調查，對於知道各項少年福利資源的情形，國中生以知道113保護專線(87.2%)者最多，其次依序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3.1%)、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1.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0.9%)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補助(70.9%)；高中生知道「113保護專線」的人數比例最高(91.7%)，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2.3%)與「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80.5%)。整體少年來說，以對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認知度最高。

表3-67 少年對政府提供少年福利服務之認知及幫助程度

單位：%

服務類型	不知道	知道		知道	曾經利用					資格不符	從未使用
		不需要	需要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68.2	62.7	5.4	31.8	0.6	0.4	1.4	1.0	0.2	2.4	25.8
(2) 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72.3	64.0	8.3	27.7	0.5	0.3	1.4	0.9	0.3	1.3	23.0
(3)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65.6	59.8	5.7	34.4	0.5	0.3	1.4	0.9	0.7	4.5	26.2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2.5	55.3	7.2	37.5	0.5	0.3	2.1	1.9	0.2	3.1	29.4
(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68.8	60.3	8.5	31.2	0.6	0.3	1.8	0.9	0.4	2.9	24.3
(6)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57.9	50.6	7.3	42.1	0.6	0.3	2.6	3.5	2.0	9.3	23.8
(7)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58.2	50.9	7.3	41.8	0.6	0.3	1.7	3.6	1.4	9.1	25.1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	58.7	52.0	6.7	41.3	0.6	0.3	1.8	3.0	1.5	8.7	25.5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	60.3	54.7	5.7	39.7	0.6	0.5	1.3	1.9	0.9	8.2	26.4
(10)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62.2	57.1	5.2	37.8	0.6	0.6	1.0	1.1	0.4	7.1	26.9
(11) 脆弱家庭服務	67.1	61.3	5.8	32.9	0.6	0.5	1.1	1.0	0.4	5.3	24.0
(12) 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68.0	62.8	5.2	32.0	0.7	0.5	1.1	0.8	0.4	5.3	23.3
(13) 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55.6	50.4	5.2	44.4	0.8	0.6	1.3	1.0	0.6	5.9	34.4

註：與105年問法不同，故不比較，僅敘述認知度較高之項目。

少年對政府提供少年福利服務之認知度及幫助程度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少年不知道「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

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2.7%較高。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3.2%較高。

表3-68 少年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8.2	31.8
生理性別			
男	100.0	72.7	27.3
女	100.0	63.3	36.7
年級別			
國中	100.0	73.2	26.8
高中	100.0	64.5	35.5

2.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少年不知道「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6.3%較高。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6.2%較高。

表3-69 少年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72.3	27.7
生理性別			
男	100.0	76.3	23.7
女	100.0	68.0	32.0
年級別			
國中	100.0	76.2	23.8
高中	100.0	69.5	30.5

3.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少年不知道「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

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1.7%較高。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1.3%較高。

表3-70 少年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之認知度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5.6	34.4
生理性別			
男	100.0	71.7	28.3
女	100.0	59.0	41.0
年級別			
國中	100.0	71.3	28.7
高中	100.0	61.4	38.6

4.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少年不知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9.2%較高。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9.5%較高。

表3-71 少年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認知度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2.5	37.5
生理性別			
男	100.0	69.2	30.8
女	100.0	55.4	44.6
年級別			
國中	100.0	69.5	30.5
高中	100.0	57.4	42.6

5.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少年不知道「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3.1%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2.8%較高。

表3-72 少年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8.8	31.2
生理性別			
男	100.0	73.1	26.9
女	100.0	64.1	35.9
年級別			
國中	100.0	72.8	27.2
高中	100.0	65.8	34.2

6.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少年不知道「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5.3%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4.9%較高。

表3-73 少年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57.9	42.1
生理性別			
男	100.0	65.3	34.7
女	100.0	50.0	50.0
年級別			
國中	100.0	64.9	35.1
高中	100.0	52.8	47.2

7.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少年不知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5.8%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5.1%較高。

表3-74 少年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58.2	41.8
生理性別			
男	100.0	65.8	34.2
女	100.0	50.0	50.0
年級別			
國中	100.0	65.1	34.9
高中	100.0	53.1	46.9

8.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

少年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5.7%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5.5%較高。

表3-75 少年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58.7	41.3
生理性別			
男	100.0	65.7	34.3
女	100.0	51.1	48.9
年級別			
國中	100.0	65.5	34.5
高中	100.0	53.7	46.3

9.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

少年不知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7.9%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7.8%較高。

表3-76 少年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0.3	39.7
生理性別			
男	100.0	67.9	32.1
女	100.0	52.3	47.7
年級別			
國中	100.0	67.8	32.2
高中	100.0	54.9	45.1

10.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9.4%較高。
- (2)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9.4%較高。

表3-77 少年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之認知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2.2	37.8
生理性別			
男	100.0	69.4	30.6
女	100.0	54.5	45.5
年級別			
國中	100.0	69.4	30.6
高中	100.0	57.0	43.0

11. 脆弱家庭服務

少年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 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2.1%較高。
- (2) 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2.9%較高。

表3-78 少年對脆弱家庭服務之認知度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7.1	32.9
生理性別			
男	100.0	72.1	27.9
女	100.0	61.9	38.1
年級別			
國中	100.0	72.9	27.1
高中	100.0	63.0	37.0

12. 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少年不知道「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 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73.2%較高。
- (2) 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73.3%較高。

表3-79 少年對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之認知度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68.0	32.0
生理性別			
男	100.0	73.2	26.8
女	100.0	62.4	37.6
年級別			
國中	100.0	73.3	26.7
高中	100.0	64.1	35.9

13.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少年不知道「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生理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地區別：不知道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62.3%、一般鄉鎮市區的60.8%、高齡化市鎮的60.6%較高。
- (2)生理性別：不知道的比率，以男性少年的61.5%較高。
- (3)年級別：不知道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64%較高。

表3-80 少年對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之認知度

項目別	百分比	單位：%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100.0	55.6	50.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3.2	49.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2.6	47.1
新興市鎮	100.0	62.3	59.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60.8	52.4
高齡化市鎮	100.0	60.6	53.2
農業市鎮*	100.0	66.2	56.5
偏遠市鎮*	100.0	64.1	55.2
生理性別	100.0		
男	100.0	61.5	56.7
女	100.0	49.2	43.6
年級別			
國中	100.0	64.0	58.7
高中	100.0	49.4	44.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

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若將第一項目、第二項目、第三項目、第四項目、第五項目分別給予1、4/5、3/5、2/5、1/5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58.5)最高，其次是「社群媒體(臉書、IG等)」(46.8)、「電子媒體(電視、廣告)」(42.6)及「老師」(40.4)，再其次為「平面媒體(報紙、雜誌)」(27.5)、「朋友、同學」(26.8)。

105年調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以「臉書」(54.9)最高，其次是「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46.2)，再其次為「電視廣播」(31.7)、「老師」(30.1)、「報紙雜誌」(29.4)。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之重要度，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地區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為「高雄市政府網站」的重要度，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的28.8%最高。
- (2)生理性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為「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朋友、同學」的重要度，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管道為「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的重要度，以女性少年的61.1%高於男性少年的56.1%。
- (3)年級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為「高雄市政府網站」、「家人」的重要度，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管道為「社群媒體(臉書、IG等)」、「電子媒體(電視、廣告)」的重要度，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表3-81 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至多可複選5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	社群媒體(臉書、IG等)	老師	電子媒體(電視、廣告)	平面媒體(報紙、雜誌)	朋友、同學	高雄市政府網站	家人	公共場所跑馬燈	其他
109年	58.5	46.8	40.4	42.6	27.5	26.8	21.5	15.4	10.6	0.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60.0	46.8	41.0	44.7	29.9	25.0	18.3	15.9	11.4	-
中度都市化市鎮	59.2	47.3	40.4	43.6	25.9	27.0	21.4	16.2	9.5	-
新興市鎮	61.2	44.8	38.1	38.6	27.4	30.0	19.0	13.8	15.4	0.2
一般鄉鎮市區	53.6	47.0	40.6	40.5	28.7	27.3	28.8	12.6	9.1	-
高齡化市鎮	50.9	47.5	41.9	41.7	24.0	26.0	23.7	19.0	9.5	-
農業市鎮*	48.2	45.8	48.5	32.7	21.7	28.3	29.5	22.0	7.3	-
偏遠市鎮*	84.1	31.1	44.1	27.0	19.3	23.2	30.5	12.2	6.6	-
生理性別										
男	56.1	45.1	39.1	41.5	29.7	28.8	21.7	14.6	10.3	-
女	61.1	48.6	41.9	43.9	25.1	24.8	21.4	16.2	11.0	0.0
年級別										
國中	57.6	43.0	38.6	40.1	26.6	27.4	23.9	20.1	9.9	-
高中	59.2	49.5	41.8	44.5	28.1	26.5	19.8	12.0	11.1	0.0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109年本題問項與全國不盡相同，故不予以比較，僅敘述管道前三名之項目。

三、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若將第一項目、第二項目、第三項目、第四項目、第五項目分別給予1、4/5、3/5、2/5、1/5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升學與課業輔導」(36.6)最高，其次是「校內社團活動」(26.5)、「休閒活動(營隊、園遊會、演唱會、表演等)」(26)，再其次為「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23.6)、「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23)、「藝文活動(音樂、美術、舞蹈)」(20.9)。

105年調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以「升學與課業輔導」(37.3)最高，其次為「體育活動」之30.9，再其次為「學雜費減免」之22.7、「安全打工機會」之21。

兩次調查比較，皆以加強「升學與課業輔導」、「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為重。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之重要度，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 (1)生理性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為「升學與課業輔導」、「校內社團活動」、「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之重要度，以男性高於女性，而加強「休閒活動(營隊、園遊會、演唱會、表演等)」、「藝文活動(音樂、美術、舞蹈)」、「心理衛生活動(自我認識、人際關係等)」之重要度，以女性高於男性。
- (2)年級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為「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藝文活動(音樂、美術、舞蹈)」之重要度，以國中生高於高中生，而加強「安全打工機會」、「學雜費減免」、「健康教育或性教育」、「心理衛生活動(自我認識、人際關係等)」，以高中生高於國中生。

表3-82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至多可複選5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升學與課業輔導	校內社團活動	休閒活動(營隊、園遊會、演唱會、表演等)	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	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	藝文活動(音樂、美術、舞蹈)	安全打工機會	學雜費減免	健康教育或性教育	心理衛生活動(自我認識、人際關係等)
105年	37.9	16.9	20.0	18.0	30.9	15.3	21.0	22.7	11.5	19.8
109年	36.6	26.5	26.0	23.6	23.0	20.9	16.0	15.8	15.0	14.5
生理性別										
男	40.3	29.8	21.7	25.6	31.6	15.3	14.4	16.3	16.0	11.2
女	32.7	23.0	30.6	21.4	13.7	27.0	17.8	15.4	14.0	18.1
年級別										
國中	35.4	27.1	27.7	27.1	31.0	23.3	13.0	12.6	12.3	11.9
高中	37.5	26.1	24.8	21.0	17.2	19.2	18.2	18.2	17.1	16.4

註：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較多，僅列示前10項目。

四、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若將第一項目、第二項目、第三項目、第四項目、第五項目分別給予1、4/5、3/5、2/5、1/5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籃球場」(45.6)最高，其次是「羽球場」(41.1)，再其次為「公園綠地」(27.9)。

105年調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以「籃球場」(50.6)最高，其次是「自行車道」(36.6)、「羽球場」(35.9)，再其次為「公園綠地」(30.8)。兩次調查比較，皆以優先增設「籃球場」、「公園綠地」。

交叉分析顯示，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之重要度，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地區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為「籃球場」之重要度，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高齡化市鎮少年較高，增設「射擊場」之重要度，以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少年較高。

(2)生理性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為「籃球場」、「射擊場」、「桌球室」、「棒壘球場」、「競技場」之重要度，以男性少年高於女性少年，而增設「羽球場」、「公園綠地」、「游泳池」、「溜冰場」、「水上活動場(獨木舟、帆船等)」、「山訓場(攀岩、垂降等)」、「滑板場」之重要度，以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

(3)年 級 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為「籃球場」、「棒壘球場」之重要度，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而增設「公園綠地」、「撞球室」、「水上活動場(獨木舟、帆船等)」之重要度，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表3-83 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至多可複選5項)

單位：%

項目別	籃球場	羽球場	公園綠地	自行車道	游泳池	射擊場	排球場	撞球室	桌球室	溜冰場	水上活動場 (獨木舟、帆船等)	山訓場(攀岩、垂降等)	棒壘球場	競技場	滑板場	其他
109年	45.6	41.1	27.9	22.4	21.4	19.1	17.5	15.9	15.4	14.1	12.3	8.7	8.2	8.0	7.1	3.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44.1	41.3	30.7	22.6	21.9	16.7	15.5	16.1	19.2	16.0	12.3	8.5	7.4	7.6	6.6	4.6
中度都市化市鎮	44.4	43.6	28.1	25.5	22.3	16.8	17.5	13.4	14.4	14.8	12.4	9.5	6.6	7.4	7.6	4.0
新興市鎮	41.0	38.0	23.7	17.9	22.0	25.4	18.0	21.3	12.7	13.3	12.7	7.2	15.0	9.0	8.5	-
一般鄉鎮市區	53.5	37.1	25.4	17.8	17.6	24.3	20.7	18.7	14.3	9.5	12.0	8.0	8.3	9.4	6.1	2.3
高齡化市鎮	52.5	40.2	28.9	23.4	23.2	19.0	18.1	9.9	11.7	11.6	12.0	7.8	10.8	9.2	5.4	3.3
農業市鎮*	52.9	29.9	25.8	14.6	21.4	26.2	18.0	23.9	12.7	17.8	13.0	9.9	4.9	9.5	7.4	1.3
偏遠市鎮*	76.3	24.1	16.0	9.9	20.7	23.5	36.9	9.4	12.9	18.3	8.2	10.6	4.4	3.7	6.0	-
生理性別																
男	53.7	39.1	22.6	21.7	17.5	22.1	18.4	17.7	17.5	7.1	8.5	6.8	12.8	11.4	3.9	4.1
女	37.0	43.2	33.5	23.2	25.6	15.9	16.6	14.0	13.1	21.6	16.5	10.7	3.2	4.3	10.6	2.6
年級別																
國中	49.0	40.8	25.4	24.3	21.6	19.2	15.5	13.7	17.3	13.0	10.4	7.6	10.7	8.9	7.1	2.7
高中	43.2	41.3	29.7	21.1	21.3	19.0	19.0	17.5	14.0	14.8	13.8	9.4	6.3	7.4	7.2	3.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以「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較高，皆有超過8成，以「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71.3%最低。

表3-84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

項目	百分比
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82.4
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81.5
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80.4
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78.0
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71.3

註：本表僅列贊成比例。

少年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 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少年贊成「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及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地 區 別：少年贊成「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79.2%最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74.8%高於男性少年的68.1%。
- (3)年 級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77.4%高於國中少年的63%。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少年父母一方去世者的80.8%、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78.8%較高。
- (5)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的年齡提高而遞增，父親由30~39歲者的61.9%增至50歲以上者的77.8%，母親由30~39歲者的65.7%增至50歲以上者的81.4%。
- (6)父 母 教 育 程 度：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由國(初)中者的64.6%增至研究所以上者的80.1%，而少年母親則以研究所以上者的80.9%最高。

表3-85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 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6.6	4.5	2.0	22.1	71.3	19.4	51.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1	2.4	0.8	17.7	79.2	22.4	56.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6.3	3.9	2.3	22.7	71.1	20.3	50.8
新興市鎮	100.0	12.3	9.5	2.9	19.7	68.0	12.4	55.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0	5.8	2.2	28.4	63.6	17.0	46.7
高齡化市鎮	100.0	14.1	9.3	4.8	26.8	59.1	16.0	43.1
農業市鎮*	100.0	1.5	1.0	0.5	40.2	58.3	26.0	32.3
偏遠市鎮*	100.0	25.6	20.0	5.7	38.2	36.1	21.5	14.6
生理性別								
男	100.0	9.3	7.1	2.2	22.6	68.1	17.3	50.7
女	100.0	3.6	1.8	1.8	21.6	74.8	21.6	53.2
年級別								
國中	100.0	9.2	6.5	2.7	27.9	63.0	15.7	47.3
高中	100.0	4.7	3.1	1.5	18.0	77.4	22.1	55.3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6.9	4.4	2.5	22.0	71.1	19.7	51.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3	2.2	0.1	18.9	78.8	20.8	58.0
未婚單親*	100.0	-	-	-	30.5	69.5	33.2	36.4
未婚同居*	100.0	-	-	-	49.1	50.9	26.0	24.9
離婚	100.0	7.6	6.9	0.7	23.8	68.6	15.8	52.7
一方去世	100.0	2.2	2.2	-	16.9	80.8	20.1	60.8
父母雙亡*	100.0	-	-	-	-	100.0	55.0	45.0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2.9	1.4	1.5	18.5	78.5	19.1	59.5
有父親	100.0	6.8	4.7	2.0	22.4	70.9	19.4	51.5
20~29歲*	100.0	-	-	-	50.9	49.1	-	49.1
30~39歲	100.0	11.4	11.4	-	26.6	61.9	19.9	42.0
40~49歲	100.0	6.3	3.9	2.4	24.4	69.3	18.5	50.9
50歲以上	100.0	3.4	2.0	1.4	18.8	77.8	19.6	58.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0.1	7.7	2.4	21.9	67.9	20.7	47.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85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

己的生存權(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 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不贊同	非常	不	普通	贊同	有點	非常
			不贊同	贊同				
109年	100.0	6.6	4.5	2.0	22.1	71.3	19.4	51.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2.6	2.6	-	17.1	80.2	16.3	64.0
有母親	100.0	6.6	4.6	2.1	22.3	71.1	19.5	51.6
20~29歲*	100.0	15.9	15.9	-	6.2	77.9	-	77.9
30~39歲	100.0	7.2	5.6	1.6	27.1	65.7	18.9	46.8
40~49歲	100.0	5.3	3.2	2.1	22.6	72.1	18.5	53.6
50歲以上	100.0	2.4	1.2	1.3	16.2	81.4	23.6	57.8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0.9	8.3	2.6	22.3	66.8	19.9	46.8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9	1.4	1.5	18.5	78.5	19.1	59.5
有父親	100.0	6.8	4.7	2.0	22.4	70.9	19.4	51.5
國小及以下*	100.0	0.3	-	0.3	1.6	98.1	30.7	67.4
國(初)中	100.0	3.7	1.9	1.9	31.7	64.6	18.8	45.8
高中(職)	100.0	10.0	7.8	2.2	25.0	65.0	18.6	46.4
專科	100.0	3.0	1.0	2.0	21.5	75.6	18.3	57.3
大學(院)	100.0	5.9	3.5	2.4	16.8	77.3	20.3	57.0
研究所以上	100.0	5.4	3.9	1.5	14.5	80.1	19.2	61.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9.6	7.8	1.8	29.9	60.4	22.2	38.2
無母親	100.0	2.6	2.6	-	17.1	80.2	16.3	64.0
有母親	100.0	6.6	4.6	2.1	22.3	71.1	19.5	51.6
國小及以下	100.0	4.9	-	4.9	21.9	73.2	14.9	58.3
國(初)中	100.0	5.3	2.5	2.8	24.7	70.0	18.3	51.7
高中(職)	100.0	8.0	5.7	2.3	24.9	67.1	18.8	48.3
專科	100.0	4.9	4.0	0.9	21.4	73.7	20.2	53.5
大學(院)	100.0	5.1	3.0	2.1	19.9	75.0	22.2	52.8
研究所以上	100.0	6.3	4.2	2.1	12.8	80.9	15.7	65.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11.0	9.4	1.6	25.6	63.5	21.1	42.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少年贊成「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親年齡及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少年兄弟姊妹數、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地 區 別：少年贊成「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86%最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80.1%高於男性少年的76.1%。
- (3)年 級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2.5%高於國中少年的71.9%。
- (4)父 母 親 年 齡：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的年齡提高而遞增，父親由30~39歲者的61.4%增至50歲以上者的85.6%，母親由30~39歲者的71%增至50歲以上者的86.2%。
- (5)父 母 教 育 程 度：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專科以上者較高，而少年母親則以大學(院)以上者最高。

表3-86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4.0	3.1	0.8	18.0	78.0	18.5	59.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1	2.1	-	11.8	86.0	19.1	66.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5	2.2	1.3	18.5	78.0	17.1	60.9
新興市鎮	100.0	8.6	7.7	1.0	15.1	76.2	20.6	55.6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7	3.8	1.0	26.9	68.4	19.3	49.0
高齡化市鎮	100.0	4.4	4.3	0.2	25.6	70.0	15.1	54.8
農業市鎮*	100.0	2.8	1.0	1.8	40.0	57.2	26.4	30.7
偏遠市鎮*	100.0	14.6	11.9	2.7	36.0	49.4	23.8	25.6
生理性別								
男	100.0	5.7	5.0	0.7	18.2	76.1	18.5	57.6
女	100.0	2.1	1.1	1.0	17.8	80.1	18.4	61.7
年級別								
國中	100.0	5.4	4.2	1.2	22.7	71.9	18.6	53.4
高中	100.0	2.9	2.4	0.6	14.6	82.5	18.4	64.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86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4.0	3.1	0.8	18.0	78.0	18.5	59.6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	-	-	18.7	81.3	21.2	60.2
有父親	100.0	4.2	3.3	0.9	18.0	77.8	18.3	59.5
20~29歲*	100.0	-	-	-	50.9	49.1	-	49.1
30~39歲	100.0	7.2	7.2	-	31.4	61.4	15.3	46.1
40-49歲	100.0	3.3	2.2	1.1	17.5	79.2	17.7	61.5
50歲以上	100.0	2.0	1.6	0.3	12.5	85.6	20.2	65.4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3	6.1	1.3	21.9	70.7	17.9	52.8
無母親	100.0	2.6	2.6	-	22.5	74.8	13.6	61.2
有母親	100.0	4.0	3.1	0.9	17.9	78.1	18.6	59.5
20~29歲*	100.0	15.9	15.9	-	6.2	77.9	-	77.9
30~39歲	100.0	3.7	2.5	1.2	25.3	71.0	19.7	51.3
40-49歲	100.0	2.7	2.0	0.8	15.9	81.3	19.2	62.1
50歲以上	100.0	1.6	1.6	-	12.2	86.2	19.3	66.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6	6.4	1.3	21.0	71.4	16.7	54.7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	18.7	81.3	21.2	60.2
有父親	100.0	4.2	3.3	0.9	18.0	77.8	18.3	59.5
國小及以下*	100.0	0.3	-	0.3	1.6	98.1	11.1	86.9
國(初)中	100.0	4.0	2.2	1.8	22.8	73.2	23.3	50.0
高中(職)	100.0	6.0	4.9	1.1	24.4	69.6	16.9	52.7
專科	100.0	1.4	1.4	-	14.4	84.3	20.1	64.2
大學(院)	100.0	3.2	2.6	0.6	11.7	85.1	14.5	70.5
研究所以上	100.0	3.2	2.7	0.5	7.7	89.1	22.0	67.1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7	4.9	1.8	25.0	68.2	20.1	48.1
無母親	100.0	2.6	2.6	-	22.5	74.8	13.6	61.2
有母親	100.0	4.0	3.1	0.9	17.9	78.1	18.6	59.5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23.5	76.5	13.8	62.7
國(初)中	100.0	2.6	1.2	1.4	27.3	70.1	18.0	52.1
高中(職)	100.0	4.9	3.6	1.3	20.2	74.9	19.5	55.4
專科	100.0	3.7	3.4	0.4	15.8	80.4	19.2	61.2
大學(院)	100.0	2.3	1.9	0.3	13.0	84.7	16.1	68.6
研究所以上	100.0	4.2	4.2	-	9.4	86.4	19.7	66.6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5	5.7	1.8	20.3	72.2	20.2	52.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少年贊成「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父母親年齡及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地區別：少年贊成「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88.8%最高。
- (2)生理性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84.2%高於男性少年的80.7%。
- (3)年級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5.3%高於國中少年的78.4%。
- (4)父母婚姻狀況：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87.8%、結婚，且同住一起的82.9%較高。
- (5)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贊成的比率，以獨生子女或1位者的84.6%高於其他排行者。
- (6)父母親年齡：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的年齡提高而遞增，少年父親由30~39歲者的63%增至50歲以上者的88.7%，少年母親由30~39歲者的76.5%增至50歲以上者的91.7%。
- (7)父親教育程度：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少年父親為專科以上者較高。

表3-87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4.2	3.6	0.7	13.4	82.4	11.8	70.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4	2.4	-	8.8	88.8	12.7	76.2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7	2.9	0.8	13.7	82.6	9.9	72.7
新興市鎮	100.0	8.6	7.7	1.0	9.4	81.9	15.0	66.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5	3.7	0.7	21.0	74.6	12.6	62.0
高齡化市鎮	100.0	8.4	7.2	1.2	21.9	69.7	11.5	58.2
農業市鎮*	100.0	7.9	2.6	5.4	31.9	60.1	15.8	44.3
偏遠市鎮*	100.0	20.3	14.6	5.7	27.0	52.7	21.2	31.5
生理性別								
男	100.0	6.4	5.3	1.1	12.9	80.7	12.9	67.8
女	100.0	1.9	1.7	0.2	13.9	84.2	10.6	73.6
年級別								
國中	100.0	5.3	4.8	0.6	16.3	78.4	12.3	66.1
高中	100.0	3.4	2.7	0.7	11.3	85.3	11.4	73.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87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4.2	3.6	0.7	13.4	82.4	11.8	70.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3	3.5	0.8	12.8	82.9	11.5	71.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8	3.7	0.1	8.3	87.8	9.4	78.5
未婚單親*	100.0	2.0	-	2.0	13.9	84.1	17.6	66.5
未婚同居*	100.0	5.6	-	5.6	28.6	65.7	16.3	49.5
離婚	100.0	4.8	4.7	0.1	18.9	76.3	10.7	65.6
一方去世	100.0	0.2	0.2	-	7.7	92.2	21.8	70.4
父母雙亡*	100.0	-	-	-	-	100.0	30.6	69.4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7	2.7	-	12.6	84.6	7.9	76.8
1位	100.0	3.4	2.8	0.6	12.0	84.6	12.3	72.3
2位	100.0	7.0	6.0	1.1	13.9	79.1	12.4	66.7
3位及以上	100.0	6.1	4.3	1.8	24.9	69.0	14.0	54.9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0.1	0.1	-	13.0	86.9	19.0	67.9
有父親	100.0	4.5	3.8	0.7	13.4	82.1	11.3	70.8
20~29歲*	100.0	-	-	-	50.9	49.1	-	49.1
30~39歲	100.0	8.5	8.5	-	28.5	63.0	10.2	52.8
40-49歲	100.0	3.5	3.2	0.3	12.2	84.3	10.9	73.4
50歲以上	100.0	2.6	1.6	1.0	8.7	88.7	10.7	78.0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2	6.0	1.2	17.4	75.4	13.0	62.4
無母親	100.0	2.6	2.6	-	9.0	88.4	15.8	72.6
有母親	100.0	4.3	3.6	0.7	13.5	82.2	11.7	70.6
20~29歲*	100.0	15.9	15.9	-	6.2	77.9	-	77.9
30~39歲	100.0	4.3	4.2	0.0	19.2	76.5	14.4	62.1
40-49歲	100.0	2.9	2.3	0.6	12.4	84.7	10.7	74.0
50歲以上	100.0	2.2	1.6	0.6	6.1	91.7	12.2	79.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7	6.6	1.2	16.6	75.7	12.3	63.4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0.1	0.1	-	13.0	86.9	19.0	67.9
有父親	100.0	4.5	3.8	0.7	13.4	82.1	11.3	70.8
國小及以下*	100.0	0.3	-	0.3	4.4	95.3	9.8	85.5
國(初)中	100.0	4.8	2.5	2.3	19.7	75.5	15.4	60.1
高中(職)	100.0	6.4	5.9	0.5	18.5	75.1	9.9	65.2
專科	100.0	1.6	1.4	0.2	8.9	89.5	12.5	76.9
大學(院)	100.0	2.9	2.9	-	7.7	89.3	10.1	79.3
研究所以上	100.0	3.0	2.7	0.3	5.4	91.7	9.4	82.2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8.0	4.9	3.1	19.9	72.1	16.7	55.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少年贊成「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比率，在不同生理性別、年級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父母親年齡及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生理性別：少年贊成「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83.9%高於男性少年的77.3%。
- (2)年級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3.8%高於國中少年的75.8%。
- (3)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贊成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83.8%或1位者的82.5%高於其他排行者。
- (4)父母親年齡：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母親的年齡提高而遞增，少年父親由30~39歲者的62.5%增至50歲以上者的88%，少年母親由30~39歲者的77.9%增至50歲以上者的87.6%。
- (5)父母教育程度：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由國(初)中者的72.5%增至研究所以上者的91.9%，而少年母親則以研究所以上者的92.6%最高。

表3-88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109年	100.0	4.1	3.4	0.7	15.5	80.4	13.4	67.0
生理性別								
男	100.0	6.5	5.4	1.1	16.2	77.3	11.4	65.8
女	100.0	1.5	1.2	0.3	14.7	83.9	15.6	68.3
年級別								
國中	100.0	5.3	4.7	0.6	18.9	75.8	12.5	63.3
高中	100.0	3.3	2.4	0.8	12.9	83.8	14.1	69.7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3.5	3.1	0.3	12.7	83.8	9.2	74.6
1位	100.0	2.9	2.5	0.3	14.6	82.5	14.0	68.6
2位	100.0	8.1	5.9	2.2	16.4	75.5	13.1	62.4
3位及以上	100.0	4.0	3.4	0.6	26.0	70.0	19.2	50.8

表3-88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109年	100.0	4.1	3.4	0.7	15.5	80.4	13.4	67.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0.1	0.1	-	16.6	83.2	11.2	72.0
有父親	100.0	4.3	3.6	0.8	15.4	80.3	13.6	66.7
20~29歲*	100.0	50.9	50.9	-	-	49.1	-	49.1
30~39歲	100.0	8.2	8.2	-	29.2	62.5	8.2	54.3
40~49歲	100.0	3.0	2.5	0.6	14.8	82.2	14.4	67.8
50歲以上	100.0	2.4	1.6	0.8	9.6	88.0	13.2	74.8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5	6.3	1.2	20.0	72.5	13.5	58.9
無母親	100.0	2.6	2.6	-	19.0	78.4	9.4	69.0
有母親	100.0	4.1	3.4	0.7	15.4	80.5	13.5	67.0
20~29歲*	100.0	15.9	15.9	-	6.2	77.9	27.4	50.6
30~39歲	100.0	4.9	4.2	0.7	17.2	77.9	19.6	58.4
40~49歲	100.0	2.6	2.0	0.7	13.7	83.6	12.4	71.2
50歲以上	100.0	1.6	1.6	-	10.8	87.6	14.0	73.6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8	6.6	1.3	20.0	72.2	12.6	59.6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0.1	0.1	-	16.6	83.2	11.2	72.0
有父親	100.0	4.3	3.6	0.8	15.4	80.3	13.6	66.7
國小及以下*	100.0	0.3	-	0.3	1.6	98.1	9.8	88.2
國(初)中	100.0	4.2	2.1	2.1	23.3	72.5	12.8	59.7
高中(職)	100.0	6.5	5.5	1.0	20.3	73.1	13.9	59.2
專科	100.0	1.4	1.4	-	12.7	85.9	12.1	73.7
大學(院)	100.0	2.9	2.9	-	8.7	88.4	13.0	75.4
研究所以上	100.0	2.7	2.7	-	5.4	91.9	13.9	77.9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6	4.7	2.8	23.6	68.8	17.5	51.4
無母親	100.0	2.6	2.6	-	19.0	78.4	9.4	69.0
有母親	100.0	4.1	3.4	0.7	15.4	80.5	13.5	67.0
國小及以下	100.0	3.1	-	3.1	13.5	83.4	12.2	71.3
國(初)中	100.0	3.4	1.3	2.2	19.7	76.9	13.4	63.5
高中(職)	100.0	4.7	4.1	0.6	18.7	76.7	15.3	61.4
專科	100.0	4.1	3.7	0.4	15.1	80.8	10.3	70.4
大學(院)	100.0	2.0	2.0	-	10.8	87.3	12.6	74.6
研究所以上	100.0	4.2	4.2	-	3.2	92.6	14.1	78.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8.1	5.6	2.5	21.2	70.6	15.2	55.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少年贊成「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親婚姻狀況、少年兄弟姊妹人數、父親年齡及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少年排行、有無父母親、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1)地 區 別：少年贊成「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少年的87.7%最高。
- (2)生 理 性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女性少年的85.9%高於男性少年的77.4%。
- (3)年 級 別：少年贊成的比率，以高中少年的85.5%高於國中少年的76.1%。
- (4)父 母 婚 姻 狀 況：少年贊成的比率，以少年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的83.9%、結婚，且同住一起的82.2%較高。
- (5)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少年贊成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83%或1位者的83.9%高於其他排行者。
- (6)父 親 年 齡：少年贊成的比率，隨少年父親的年齡提高而遞增，少年父親由30~39歲者的67.4%增至50歲以上者的88.6%。
- (7)父 母 教 育 程 度：少年贊成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者的91.4%最高，母親則以大學(院)以上者最高。

表3-89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3.7	3.0	0.7	14.8	81.5	15.1	66.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7	2.1	0.5	9.6	87.7	16.4	71.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8	2.2	0.6	15.2	82.0	13.6	68.4
新興市鎮	100.0	9.6	7.7	1.9	11.4	79.0	14.3	64.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7	3.3	0.5	22.2	74.1	17.3	56.8
高齡化市鎮	100.0	4.3	4.3	-	23.8	72.0	15.2	56.7
農業市鎮*	100.0	2.3	0.5	1.8	37.6	60.1	18.2	41.9
偏遠市鎮*	100.0	17.3	9.2	8.0	24.0	58.7	24.3	34.4
生理性別								
男	100.0	6.1	5.1	1.0	16.5	77.4	13.7	63.7
女	100.0	1.2	0.8	0.4	12.9	85.9	16.7	69.2
年級別								
國中	100.0	4.7	4.0	0.7	19.2	76.1	14.7	61.4
高中	100.0	3.0	2.3	0.7	11.5	85.5	15.5	70.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89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不贊同	非常 不贊同	不 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 贊同	非常 贊同
109年	100.0	3.7	3.0	0.7	14.8	81.5	15.1	66.4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8	3.0	0.8	14.0	82.2	15.3	66.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3	2.2	0.1	13.7	83.9	14.2	69.7
未婚單親*	100.0	2.0	-	2.0	19.4	78.6	15.8	62.8
未婚同居*	100.0	9.3	-	9.3	45.2	45.6	10.2	35.4
離婚	100.0	4.2	4.2	-	18.4	77.4	15.6	61.8
一方去世	100.0	1.5	0.2	1.4	10.6	87.9	12.9	75.0
父母雙亡*	100.0	-	-	-	5.9	94.1	-	94.1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3.8	3.1	0.7	13.2	83.0	11.2	71.8
1位	100.0	2.8	2.4	0.4	13.3	83.9	16.8	67.2
2位	100.0	6.6	4.9	1.7	18.0	75.4	12.9	62.5
3位及以上	100.0	3.2	3.0	0.3	20.9	75.9	16.7	59.2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1.0	0.1	0.9	15.0	84.0	15.0	69.0
有父親	100.0	3.9	3.2	0.7	14.7	81.3	15.1	66.2
20~29歲*	100.0	-	-	-	50.9	49.1	-	49.1
30~39歲	100.0	7.2	7.2	-	25.4	67.4	9.9	57.5
40-49歲	100.0	2.8	2.2	0.6	14.0	83.2	16.8	66.4
50歲以上	100.0	2.2	1.6	0.6	9.2	88.6	15.3	73.3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9	5.7	1.2	19.6	73.5	13.2	60.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0	0.1	0.9	15.0	84.0	15.0	69.0
有父親	100.0	3.9	3.2	0.7	14.7	81.3	15.1	66.2
國小及以下*	100.0	0.3	-	0.3	9.9	89.8	6.3	83.5
國(初)中	100.0	2.8	2.0	0.7	15.4	81.8	21.4	60.4
高中(職)	100.0	5.6	4.9	0.7	19.3	75.1	14.1	61.0
專科	100.0	1.8	1.4	0.4	11.0	87.2	14.0	73.2
大學(院)	100.0	2.9	2.3	0.6	11.1	86.0	14.2	71.8
研究所以上	100.0	3.1	2.7	0.4	5.5	91.4	14.7	76.7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6.6	4.7	1.9	26.6	66.8	17.2	49.6
無母親	100.0	2.6	2.6	-	20.4	77.0	6.2	70.8
有母親	100.0	3.8	3.0	0.7	14.6	81.6	15.3	66.3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3.6	86.4	16.9	69.4
國(初)中	100.0	2.1	1.2	0.9	18.4	79.4	15.7	63.7
高中(職)	100.0	4.2	3.3	0.8	17.6	78.3	15.9	62.3
專科	100.0	4.4	3.7	0.7	11.7	83.9	13.9	70.0
大學(院)	100.0	1.9	1.6	0.3	10.5	87.6	15.1	72.5
研究所以上	100.0	4.7	4.2	0.6	4.9	90.4	14.8	75.5
不知道、不清楚	100.0	7.3	5.6	1.7	24.6	68.2	16.2	51.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章 研究發現

一、少年身體健康狀況

(一)少年身體質量指數的情形：60.3%的少年身體質量指數在正常範圍內，男性少年平均身高168.7公分，平均體重61.9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1.6；女性少年平均身高159.2公分，平均體重52.8公斤，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為20.8。男性少年BMI值為體重過輕的比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男性少年BMI值為體重過重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與105年比較，身體質量指數在正常範圍內減少5.7百分點，體重過輕增加9.0個百分點。

(二)少年被判定為身心障礙者的情形：大多數的少年(98.5%)不是身心障礙者，僅1.5%的少年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以男性、有母親、父親為高中(職)者、母親為國(初)中及以下者較高。與105年比較，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三)少年是否曾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的情形：20.6%的少年未曾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79.4%則有被醫師或驗光師告知有疾病。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者，以「近視」居多，有74.3%，其次為「散光」38.7%。少年有「近視」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女性、高中少年較高，「散光」的比率，以女性、高中少年較高。沒有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疾病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的30.7%高於高中少年之13.2%。

二、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狀況

(一)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的運動情形：

1.最近一個星期內運動狀況：84.4%的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有運動，15.6%沒有運動。就有運動者的天數來看，平均運動天數為3.1天。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男性、國中、無父親少年者較高。運動天數以男性、國中少年較多。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高於107年兒少調查的89.0%減少4.6個百分點。平均運動天數減少0.3天。

2.最常運動時間：少年最常的運動時間，以「體育課」的56.9%居冠，其次是「平日放學」占14.3%，「例假日」占9.9%居第三。少年在「體育課」運動的比率以女性、國中少年較高，「例假日」運動的比率，以男性、國中少年較高。與衛福

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最常運動時間並無顯著差異。

3.最常運動地點：少年最常的運動地點，有62.3%為學校，17.9%為社區裡或家附近。少年在「社區或家附近」運動的比率，以男性、國中少年較高。「學校」的比率，以國中少年較高。

(二)學校以外時間，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重要度最高(36.2)，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0)及「球類體育活動」(24.1)。「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重要度，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高齡化市鎮者、男性、國中少年較高，「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的重要度，以男性、國中少年較高，「在家上網」的重要度，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女性、高中少年較高。

(三)少年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少年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為3.7個小時，以高中少年的3.8小時高於國中少年之3.5小時。

三、少年家庭狀況

(一)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的項目：與學習有關的項目，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網路較多，分別有88.4%、88.2%，其次為有獨立學習空間(65.1%)、計算機(64.6%)、字典(61.2%)。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者、女性、排行老大者、父親為專科以上者，母親學歷愈高者較高。「網路」的比率，以女性、高中少年較高，「獨立學習空間」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中、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學歷愈高者較高。

(二)少年早餐用餐情形：就調查前一週少年吃早餐情形觀察，高達92.2%的少年有吃早餐，平均每週6.2天，每天都沒吃者占7.8%。

(三)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以每週超過7小時以上占60.6%為最多。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平均相處時間，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齡化市鎮、國中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少年排行老大、老二者、少年有兄弟姊妹人數1位、2位者、有父母親者較高。與105年比較，每周相處時間7小時以上減少4.4個百分點，1至未滿4小時增加6.4個百分點。

(四)少年與父母親相處情形：

1.與「父親」的相處方式：有49.1%少年與父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父親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者占32.9%，不聞不問各行其事者占8.9%，濫用權威自以為是者有2.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則占0.9%。另有5.6%無父親。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國中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少年排行老二、獨生子女、父親為研究所及以上者、母親學歷愈高、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含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或祖父母同住)者較高。「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高中、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老大者較高。「不聞不問各行其事」的比率，以少年父母離婚、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父親」的相處方式無顯著差異。

2.與「母親」的相處方式：有67.1%少年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母親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者占24.1%，不聞不問各行其事者占3.2%，濫用權威自以為是者有2.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則占0.7%。另有2.3%無母親。相處方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率，以女性、國中、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含祖父母同住者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的比率，以男性、高中、父母一方去世者、排行老三及以上少年較高。

(五)少年每週與父母共同用餐次數：少年每週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率為93.0%，平均次數達7.8次。沒有與父母同住占7.0%。少年有與父母共同用餐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齡化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少年排行老大、老二、少年有1位或2位兄弟姊妹、父母學歷愈高者、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共同用餐比率、平均用餐次數皆無顯著差異。

(六)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僅6.7%之少年每天都沒有與父母親聊天，有43.5%之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30分鐘以內，而超過30分鐘以上者占42.8%，每天平均聊天35.8分鐘。沒有與父母同住占7%。少年平均每天與父母聊天時間，以國中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或一方去世者較多。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30分鐘以內(含沒有聊天)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57.7%減少7.5個百分點。

(七)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

1.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以「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分別有31.5%及29.5%，其次為「網路使用」(17.0%)。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有24.8%，沒有與父親同住則有18.0%。不一致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父親為專科以上、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生活

習慣」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購買物品」、「網路使用」、「用錢方式」的比率皆有減少。

2.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原因：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以「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最多，各有34.3%及31.5%，其次為「網路使用」(23.4%)。而「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有20.0%，沒有與母親同住則有15.0%。不一致原因為「生活習慣」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高中、父母結婚(含同住一起、不住在一起)、母親學歷愈高者較高，而「網路使用」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國中、母親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交友人際關係」、「生活習慣」、「網路使用」、「用錢方式」的比率皆有減少。

(八)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的瞭解程度：絕大部分(84.2%)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向表示知道，僅有1.5%的家長從來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九)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瞭解程度：絕大部分(57.7%)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經常往來朋友表示知道，僅有3.1%的家長從來不知道少年經常往來朋友。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知道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

(十)少年認為家庭經濟狀況：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者占58.7%最高，小康者占32.3%。「小康」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父母結婚(含不住一起及同住一起者)、兄弟姊妹人數1位者、有父親者、父母親學歷愈高者、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普通」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女性、父母一方去世或離婚、父母親學歷愈低、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無父親少年、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而「貧窮」的比率，以兄弟姊妹人數3位及以上者、與父或母一方同住、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家中經濟狀況並無顯著差異。

四、少年生活狀況

(一)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少年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1至499元者占24.8%較高。另有28%的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平均少年一個月的零用錢為1,385元。少年最近

一個月的零用錢，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高中、少年無兄弟姊妹、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

(二)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絕大部分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占68.9%，2.7%為自己工作所得，另有28%的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少年有零用錢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者、獨生子女較高，而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者、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者、父母一方去世、獨生子女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零用錢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82.3%減少10.3個百分點，其中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減少8.1個百分點。

(三)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開銷，以「未滿1,000元」的比率最高，有37.3%，其次是「1,000至1,999元」的19.2%。少年平均每月的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為3,105元。少年每月的平均生活花費，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無兄弟姊妹少年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平均每月的花費支出及生活開銷無顯著差異。

(四)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少年每月主要開銷，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最高，有61.9%，其次是「購買圖書與文具」的38.2%，再其次是「儲蓄」的32.9%。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為；「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以新興市鎮、高齡化市鎮、女性較高；「購買圖書與文具」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女性較高；「購買3C用品」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男性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開銷項目為「網路(手機通話)費用」、「購買美妝用品」、「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分別增加10.2、6.5、6.1個百分點，「儲蓄」減少4個百分點。

(五)少年生活困擾：

1.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以學校課業70%最高，其次是未來前途59.7%，再次是選擇或尋找工作52.3%。就生理性別觀察，有學校課業、健康疾病、選擇就讀學校、交友人際、容貌外表、未來前途、選擇或尋找工作、家庭經濟問題、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皆是女性少年高於男性少年。就年級別觀察，有健康疾病、親子關係、手足互動、師生互動、交友人際、感情問題、容貌外表、未來前途、選擇或尋找工作、家庭經濟問題、零用錢不夠困擾的比率，均以高中少年高於國中少年。

2.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有困擾時以同學朋友為討論對象者有77.9%最高，其次是父母親的58%，再次是兄弟姊妹29.2%，有16.1%是有困擾且不跟任何人談。少年感到困擾時通常的討論對象為「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女性、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兄弟姊妹人數3位及以上、有父母親者較高。

(六)少年與朋友課後時間從事的活動項目：少年與朋友從事的活動主要為聊天(81.6%)，其次是吃東西的45.9%，再次是玩線上遊戲的33.8%。從事的活動為「聊天」的比率，以女性、高中、獨生子女較高。

(七)少年的打工狀況：

1.打工經驗：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20.1%，從來沒有打工者占79.9%。少年有打工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高中、父母一方去世或離婚、少年排行老三及以上、少年有兄弟姊妹人數3位及以上者、無父親者、父母親為國(初)中者、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打工經驗者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74.3%減少5.6個百分點。

2.打工時間性質：少年打工時間性質以寒暑假占8.1%居多。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皆無顯著差異。

3.打工的主要理由：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以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如：賺自己的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占9.2%居多。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為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少年兄弟姊妹人數3位及以上者、母親為小學及以下、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少年打工的主要理由皆無顯著差異。

(八)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有49.6%的少年表示有補習，與沒有補習者的50.4%無顯著差異。有補習者平均天數為3.4天，平均每週補習8.8小時。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以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者、中度都市化市鎮、男性、國中、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兒童為獨生子女或老大、有母親、父母親為40歲以上、母親學歷愈高者較高。

五、少年行為經驗與性發展狀況

(一)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過去一年內有58.0%的少年完全沒有下列各項特殊行為經驗。就有特殊行為經驗來看，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及「喝酒」的比例較高，分別有22.5%及21.8%，其次是「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侮辱」的17.1%。少年過去一年有「喝酒」的比率，以居住高齡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中、與父或

母一方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男性、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二)遭受歧視的情形：12.7%的少年感覺被歧視，因為容貌或膚色有4.9%及個人意見或主張有4.2%較高。

(三)少年戀愛經驗：有64.4%的少年表示沒有戀愛經驗，高於有談過戀愛者的35.6%。有談過戀愛者平均次數為2.3次。少年有談過戀愛的比率，以高中、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或離婚者、少年為獨生子女或老三及以上、父母親為國(初)中或高中(職)者、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與105年比較，有談過戀愛的比率增加5.7個百分點。

(四)少年對班上同學曾懷孕的認知度：僅1.8%的少年知道班上同學曾懷孕，89.3%不知道。

(五)少年懷孕情形：僅0.3%的少年曾懷孕，94.9%沒有。

(六)少年性知識來源：少年性知識來源，以「老師或教科書」的71.4%最高，其次是「朋友」的53.3%，再其次是「網路/影片」的46.4%。少年性知識來源為「老師或教科書」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女性、高中者較高；「網路/影片」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男性、高中、父母結婚但不住在一起者較高。

六、少年3C使用行為

(一)少年上網經驗

1. 上網情形：少年有上網者占99.0%，完全沒有上網者占1.0%。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上網經驗的比率沒有顯著差異。

2. 網路使用行為：

(1) 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密資料告訴別人情形：少年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者占42.3%。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女性、高中、少年無父親者較高。

(2) 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情形：少年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網站者占44.1%。少年曾經瀏覽過的比率，以居住一

般鄉鎮市區、高度都市化市鎮、男性、高中、母親年齡越高者較高。

- (3) **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的情形**：少年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者占10.8%。少年曾經做過的比率，以女性、高中、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
- (4) **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的情形**：少年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者占32.0%。少年曾經下載過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男性、高中者較高。
- (5) **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的情形**：少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者占18.2%。少年曾經發表過的比率，以高中、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 (6) **曾經把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是網友**：少年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者占1.7%。
- (7) **最常上網做的事**：以「看影片」、「聽音樂」較高，分別為81.4%及78%居冠，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69.5%、「IG」的68.1%、「FACEBOOK」的65%。「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男性、國中、獨生子女者較高；「FACEBOOK」的比率，以男性、國中者較高。

3. 上網時間：少年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4小時」之49.2%最高，其次為「4至未滿7小時」之30.7%，平均上網時間為3.8小時。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居住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高齡化市鎮、高中、父母親學歷愈低者、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者較高。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每天上網「未滿1小時」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12.7%減少7.8個百分點，「4至未滿7小時」則較107年兒少調查的20.6%增加10.1個百分點。

4. 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有上網者，少年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0人」的45.2%最高，其次為「1-5人」之21.4%，平均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為32.2人。少年平均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以居住新興市鎮、高齡化市鎮、男性、國中、父母親為30~39歲者較多。與105年比較，沒有認識網路朋友(0人)的比率增加15.5個百分點，「1-5人」、「21人以上」的比率分別減少9.8、9個百分點。

5. 網路受害經驗：有上網者，少年有網路受害經驗者占3.6%，沒有經驗者占96.4%。

6. 少年網路使用經驗：少年網路使用經驗，符合以下狀況，以「我發現自己上網休息的時間越來越長」占43%最高，其次是「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30.9%，再次是「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21.7%、「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20.8%。

七、社會參與

(一)少年社會參與狀況：有24.8%的少年沒有參與社會計畫。就有參與經驗社會計畫來看，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的41.6%最高，其次是「社團培力」的23.5%。少年參與「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的比率，以女性、高中者較高，「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活動」的比率，以男性、國中者較高。

(二)少年對「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少年代表遴選認知度：有92.4%的少年不知道「高雄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有7.6%知道，其中有0.4%參與少年代表遴選，而有7.2%沒有參與。

(三)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少年參與社會服務或在學校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通常作法，以「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占45.8%最高，其次是「請家長代為反映」占25.9%，再其次是「自己向學校反映」的17.2%。少年有意見想要反映時的作法為「請家長代為反映」之比率，以居住新興市鎮、國中、父母親為30~49歲者較高。「請學校老師代為反映」之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女性、排行老二及以上者較高。

八、未來期許

(一)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者占94.0%。少年畢業後會直接升學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國中、父母親為40歲以上者、父母學歷愈高、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含與祖父母同住、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二)少年期許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為大學者占39.1%，碩士者占18.2%，博士者占5.5%，還在考慮者占26%。期許達到大學的比率，以新興市鎮、女性、國中者較高。期許達到碩士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中、父母親學歷愈高者較高。

九、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

(一)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以「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都各有四成以上的少年表示知道，而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認知度為27.7%未滿3成。105年調查，對於知道各項少年福利資源的情形，國中生以知道113保護專線(87.2%)者最多，其次依序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3.1%)、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1.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0.9%)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補助(70.9%)；高中生知道「113保護專線」的人數比例最高(91.7%)，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2.3%)與「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80.5%)。就性別觀察，對少年福利服務表示不知道的比率大致以男性較高，就年級別觀察，大致以國中生較高。

(二)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管道之重要度，以「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58.5)最高，其次是「社群媒體(臉書、IG等)」(46.8)、「電子媒體(電視、廣告)」(42.6)及「老師」(40.4)，再其次為「平面媒體(報紙、雜誌)」(27.5)、「朋友、同學」(26.8)。105年調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以「臉書」(54.9)最高，其次是「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46.2)，再其次為「電視廣播」(31.7)、「老師」(30.1)、「報紙雜誌」(29.4)。

(三)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少年福利措施之重要度，以「升學與課業輔導」(36.6)最高，其次是「校內社團活動」(26.5)、「休閒活動(營隊、園遊會、演唱會、表演等)」(26)，再其次為「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23.6)、「體育活動(球類、自行車、慢跑)」(23)、「藝文活動(音樂、美術、舞蹈)」(20.9)。「增加免費wifi上網地點」之重要度，以男性、國中者較高。105年調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少年福利措施，以「升學與課業輔導」最高，其次為「體育活動」。

(四)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之重要度，以「籃球場」(45.6)最高，其次是「羽球場」(41.1)。105年調查，少年認為高雄市應優先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以「籃球場」(50.6)最高，其次是「自行車道」(36.6)、「羽球場」(35.9)，再其次為「公園綠地」(30.8)。兩次調查比較，皆以優先增設「籃球場」、「公園綠地」。

(五)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以「少年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少年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少年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較高，皆有超過8成，以「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71.3%最低。

第五章 建議

本研究提之建議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7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依此分類，便於對應之施政單位參考。內容中必先依據本研究之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做統整摘要，再依短中長程目標提出具體建議。本研究從分齡分眾與多管道方式蒐集多樣化資料，其結果不僅將整合兒童及少年之發展需求，亦將顧及整個兒少所在之生態系統／生活環境之健全性。

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部份

1. <短期> 兒少及其家長獲得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很多元，宜採多管道宣傳，尤應運用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並設計可供查詢與互動的手機APP

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管道之重要度，以「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58.5)最高，其次是「社群媒體(臉書、IG等)」(46.8)、「電子媒體(電視、廣告)」(42.6)及「老師」(40.4)，再其次為「平面媒體(報紙、雜誌)」(27.5)、「朋友、同學」(26.8)。105年調查，少年最常獲得高雄市少年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以「臉書」(54.9)最高，其次是「校園宣傳海報或布條」(46.2)，再其次為「電視廣播」(31.7)、「老師」(30.1)、「報紙雜誌」(29.4)。前幾項管道比例都很高，建議未來在宣傳上可以多管齊下。

2. <中期> 建置去標籤化的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並加強少年福利服務在地化，於福利服務中心內提供自修閱讀場所

青少年福利服務措施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考量所謂的在地跟就近性，像在比較多國中或高中的地區要再設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時，就一定要去考量這個議題，因為就我們高雄市跟台北市比，很大的問題就是孩子沒有腳，就是如果你要運用大眾捷運系統的話，事實上孩子是會有困難之處，我覺得如果他們可以不用坐交通運輸來到服務的處所這才是最好的地方。

很多人的觀念是說，那些到社福機構去的人，可能都是有點點點的，那

先入為主的主觀意識還是會存在，這是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怎麼讓他們看到其實不是這樣的，怎麼樣幫忙孩子潛能的發揮，怎麼樣讓他們從生活中得到更多的生活經驗，那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都還需要去處理的。

再者住在市區裡的很多家庭居住的就是一個套房，連桌子都沒有，怎麼寫功課，像這樣的環境怎麼要求小孩好好讀書。

3. <長期>平衡城鄉差距，短期內以巡迴車至都市外圍地區，提供同等的福利服務，中長期則應逐步培力地方人力，設置更近便的綜合服務據點。

福利服務資源的地理分佈無法配合其目標需求人口的所在位置，以致於都市外的地區缺乏資源。例如北高雄社福機構在做高風險服務時，希望能有配套的志工服務、到宅服務或育兒指導等，但似乎總受限於地理區域而未能提供，建議短期內可比照圖書巡迴車或早療巡迴車的概念，或由負責轄區的社福中心定期做社區駐點或志工到宅服務，中長期則應培力地方人力，設置更近便的綜合服務據點。

北高雄什麼也沒有，我們從95年開始接高風險，只要高風險的配套裡面的志工服務、到宅服務的，只有市區有，北高雄完全沒有，像現在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等，全都是北高雄看的到吃不到的。北高雄或是都市外的是比較缺乏資源的，希望可以在地化多設置一些。

二、主管機關（社會局）

（一）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

對少年權利的贊同度中，以「少年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71.3%最低。故政府應加強宣導少年對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權」。12.7%的少年感覺被歧視，有4.9%是因為容貌或膚色，有4.2%是因為個人意見或主張。基於兒童應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這些都是政府該維護的。

具體建議措施如下：

1. 〈短期〉從市府內部及兒少福利機構兒少權利意識培力做起：規定市府一般公務員及兒少福利工作人員，一年內須完成2小時兒少權利認知課程，並透過實體或線上考試取得認證。尤其要提昇公務員及兒少福利工作者對兒少「生存權」及「表意權」的認知度。
2. 〈中期〉提昇國中生與高中生少年的「生存權」認知度，並維護其「不被歧視的權利」：利用校內的大型講座與宣導活動及標語利用環境做教育，定期宣導此一主題。
3. 〈中期〉提昇兒少家長對兒少權利認知度：將兒少權利認知課程拍成微電影或四格漫畫，運用網路，對兒少家長施以有獎徵答，造成風潮，增加影響力及媒體曝光度。
4. 〈中期〉推動友善兒少環境：在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捷運站或公車站之宣導海報、市府大型活動宣導、製作宣導影片並放置網路上或市府在社群媒體的官方帳號。
5. 〈長期〉建立兒少權益促進機制與永久運作：主計處可擷取本市具代表性之統計項目（指標），進行本市兒少權益統計圖像，讓民眾易於閱讀，並研究製作各主題之中英文版動畫或統計圖，輔以簡要分析及小品音樂，讓民眾更有感。定期抽檢前列成效並分析於兒少權益促委會報告檢討改進。

(二)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 〈短期〉在新住民家庭的家庭經濟評估時，對其娘家財稅資料的採計應從寬認定

其實我們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家長表示，因為目前社會救助是屬家屬互助式，就是3代，所以他們還要請娘家那邊申請財產證明，像之前有個越南的媽媽，我們非常了解他的狀況，她已經沒有跟娘家往來了，我們幫忙詢問後說可以寫申請單說明，但是我們寫了，以為這樣就可以了，沒想到後來也沒有通過，不知道考量是什麼，也不知道規範是否有限制，我覺得如果是屬實，就是已經沒有跟娘家那做往來，或是娘家那邊的財產根本協助不到她在台灣的生活，那這樣計算是不是有意義，基本訪視

已經確認的話，去計算娘家財產基本上有沒有太大意義的。

2. 〈中期〉針對弱勢兒少家庭做定期的家戶經濟與就業能力評估調查，尤其是未就業父母，提供以工代賑機會、連結食物銀行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資源等。媒合公益團體贊助認領幼兒撫育費或獎助學金。
3. 〈長期〉簡化社會救助補助申請流程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簡化福利身分之申請流程，家長福利身分經單一窗口評估後，其個資可申請跨單位流通延用至其子女

單親媽媽申請補助手續太繁鎖。去申請特境或是單親認定或補助的時候他會詢問你，是不是協議離婚，如果是取得監護權的那方去申請(財所證明)，一定要舉證對方沒有付扶養費，需要向法院提出對方要給付扶養費，就要先繳3千元，等法院裁定另一方沒有扶養時就要求另一方一定要付扶養費，對方如果2~3個月沒有給付才可以提強制執行，那提強制執行如果沒有過，就要提民事執行，提民事執行又要付6千元，執行不到且無財產才會提供債權證明，申請手續繁鎖，光是走法律流程就要2年，自己如果又不懂，又要摸索一些時間，也許請下來小孩都長大了。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在經濟條件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那種可能，就是基本上他就是符合中低、低收的狀況就自動核予這樣的條件，就不要讓他們去跑申請的流程。

(三) 身障轉銜、個管服務與經濟扶助

1. 〈短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5年，若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希望能免于重新鑑定(即永久有效)

我的小孩是罕見疾病，一輩子不會好了，但是手冊5年，有些是3年，甚至1年就要換一次，且要重新評估，我在想有必要再重新評估嗎，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做個改善。

2. 〈短期〉對聽障者的服務不應只以電話提供，可多用面訪或email等多元管道

聽障社團或是其他像視障者這一類的，可能本來的組成就是這些障礙者為主，本身沒有所謂組織概念，也沒有所謂的教養概念，他們沒有受過專業社工背景，所以這個組織就只是空有一個樣子，聽障跟視障他的組成不一定是家庭為主，是以障礙者為主，他們這些障礙者本身跟社會就很難對口了，說可以打1999提問，但是坦白說就是沒有資源，老師可能自己去翻書，自己去 google，可是就是沒有民間的人在做這些事啊，像我們聽障者轉銜的部分，聽障生畢業了，勞政單位會打電話過去，但是打電話，你要打給誰，聽障者不會接電話啊。

3. 〈短期〉家有不動產難以轉換成可用資源，卻因此被排富條款拒於各項福利服務之外，建議從寬認定

像喘息服務還有排富條款的時候，我覺得那真的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你如果夠深入在了解家長型態的時候，你會覺得真的非常辛苦，像另一個單位-啟智協會的爸爸就說，孩子只要一生病他就要請假帶他看醫生，小孩不可能自己可以去看醫生，即使這個家長到了60-70歲，只要孩子出狀況，他還是要犧牲他的時間，那如果這個家庭沒有車、沒有什麼的，那就只能騎腳踏車帶小孩去看醫生，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有個祖產什麼的，可是卻因為這個東西被限制住了，基本上我覺得對這些必須要長期照顧障礙者的家庭來說，是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像前陣子有發生有房子但是還是自殺的事，我覺得對家長更需要重視的一點是，在義務教育階段都有學校老師在支持，社工也會幫忙，但是畢業後立刻中斷，那其實民間社團的資源沒有想像中豐沛，尤其是仁武特教那邊，因為我們自己有做偏鄉，偏鄉真的是很慘，只有腦麻跟心路基金會等一、二家機構、協會在做障礙者的相關服務，可是他們再怎麼有能力也只能小做，頂多設個一個二個，那每天都在換，因為社工也就一年就換掉了，那畢業後對家長的支持就整個就斷掉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相關的單位或社團去協助。

我的小孩是屬於身心障礙比較嚴重的，我覺得我們目前的需求設限太多，光一個中低收，一下說財產多少，有房子有車子就不行申請了，那房子是要賣掉嗎？我們家長真的已經筋疲力盡了，我們不是為了那個補助去申請，是為了讓小孩可以有更好的照顧，協助我們更好的去照顧這個小孩子，家長說真的跑不掉，自己的小孩，不管小孩幾歲都是要一直照顧，

小孩會大、大人會老，你有沒有看過在路上有80-90歲的拖著50-60歲的在路上跑，沒辦法啊，他的小孩，像社工、專業人員可以走啊，可以不用管，但是家長跑不掉，所以你不要給家長設限制，你有車就不行申請，你有房就不行申請，你有財產就不能申請，其實大家都已經花光光了，有也花光了，這是事實。今天什麼都沒有很好申請，但是我們有就會綁手綁腳的，所以意思是叫我們把車子、房子都賣掉、捐掉，打到最原型，才可以去申請服務嗎？像有的小孩子還可以送機構，還可以送日托、送那個24小時的，那我小孩一個月3萬要請也沒有人敢收，因為他是重度自閉症、癲癇，站起來隨時可能摔倒，隨時擔心他會死掉的，每天提心吊膽的，那我們要工作啊，我們要申請，你有說我有房子，我是小房子就什麼也不行申請，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情，照顧這種24小時要緊迫盯人的小孩，真的最主要是經濟問題，像現在的社會問題很多，就是很多照顧到經濟不好了，就一起自殺，我自己也曾這樣想過啊，那麼累幹嘛，每天24小時緊迫盯人，沒有一天睡的好的，我現在最大的理想是可以好好的睡二天，沒有人吵我，不要驚醒，像他(小孩)只要站起來，我都快嚇死了。

不止是新住民，一般家庭都一樣，只有房子，或是就算沒有房子，你長輩有房子，你什麼也申請不過，遇到了我們想解決問題，但是你查了之後覺得全部財產可以扶養這個孩子，那你就全拿來扶養這個孩子就好了，我也是遇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大家都會遇到的，最好不要有財產，都讓政府養，那你申請什麼都會過，但是政府不可能嘛，回歸至最原始，我們跑不掉，我也是因為這樣投入到社福單位，這二年看蠻多的還蠻感慨的。

交通車可能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最主要還是經濟問題，像目前已經有復康巴士了，他們坐是付一半的錢，但是來回也是一筆負擔，可以的話希望是放寬補助標準，不要設限，就是福利制度設計一個彈性。

希望政府可以實質的補助家庭，因為家長是跑不掉，用減稅、免稅根本沒有幫助，我們不是高薪一個月20-30萬的，我們目前是面臨現實問題，就是沒有人照顧，就是經濟問題。衛福部什麼都推給長照，但是長照要55歲以上啊，他現在才10幾歲，所以沒有辦法申請，除非你是中重度以上。

4. 〈中期〉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沒有交通車接送而無法外出，宜辦理接駁車接送服務或復康巴士補助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畢業後，很多家長會因為卡在沒有交通車的問題，所以日照也不讓他們去、小作所也不讓他們去，就讓小孩待在家裡，就不讓他出門了。其實我們學校之前也有些功能還不錯的孩子，因為家長卡在交通要親自接送，他功能雖然不錯可以自行就業，但是光是這個議題就卡了非常久，我們其實在協助資源，像可以用臨托或是相關的人進去，但是又卡在要付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多在使用上或是經濟上的設限應該要放寬，不要讓家長覺得已經可以邁出那一步了，但又卡在經濟上，因為交通費也是一筆預算，如果政府可以補助交通車外加司機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移出家外的機率就會高很多。

特殊需求的孩子的家長的問題多是轉銜機構不足的部分。大高雄有4所特殊學校，目前仁武特教學校跟另外三所不一樣的地方是說，我們比較偏遠，我們是原高雄縣的學校，我們的孩子多數是偏鄉來的，所以在交通、經濟上或許會比其他三所還要弱勢一點，資源也會更缺乏一些，比如六龜、甲仙等，車程就已經很久了，那因為我們現在有校車，他們願意來，那家長也會比較樂意讓他們出門，可是等到畢業資源變少，他可能就要回到家裡面去，相較之下，我們這部分的困難，會更缺乏一點。

5. 〈中期〉強化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功能，以便能教家長填寫各種申請表

障礙者的多元性太複雜了，目前既有的機制當然很完整，但是缺乏配套措施跟專業的訓練，公家機關頂多能用電話或是 email 追蹤，可是當障礙者不太會去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這些就斷線了，長期對家長來說，若是沒有主動去吸收這些資訊，像如果沒有老師的介紹，或是真的有心要去投入這個社團，基本上很多服務也不會了解，而且甚至像我剛才說的，在面臨這些報表的申請上，坦白講窗口也不知道要怎麼用，很多都不了解那些名詞的意義是什麼，好像用的到，結果送去就用不到啊，其實一直以來區公所不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社會局也不會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一直以來都是老師們、有心的家長們、甚至我們這些社工們接到家長的詢問，一再打電話，才知道原來看似很美好的一些策略，但是後面一大堆標準、條件出來，那如果是已經疲於奔命照顧孩子的家長，

會再有心力去申請這些東西嗎？

目前的執行窗口都沒有經驗，應該要可以教家長填寫，要做到這麼細緻，這樣服務才可以搭的上線，就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所有的需求配置跟規章都太公務員的思考模式了，好像把大家都想成大學畢業生，看的懂這些專業判斷跟字眼，知道怎麼寫，像1999也是啊，他頂多是轉銜到社會局的身障科，那身障科也不知道怎麼辦，他只能說再去找區公所詢問，當然我們遇到的問題永遠是委員們會要求我們民間社團加強宣傳讓家長知道，問題實際上是弱勢的家長他永遠不知道這些東西。

對於政府宣傳的資源，有些家長還是不會用，主要是聽是聽的懂，但是還是要自己一直摸索才會比較了解，雖然可以打1999了，但是問完了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還是不知道可以幫助我們什麼，協助我們什麼，總之每個資訊沒有辦法都掌握到，每個障礙類別無法都概括承受，有時候來了(資源)不一定用的到，像社會局障礙科是統籌的，一定是最大的，他沒有辦法管到那麼細，但是家長一定是最細的，像之前我很高興有喘息，但是有喘息沒有人要服務那意思不是一樣，可以顧比較輕鬆的，誰要顧累的，不要把所有的障礙類別都統籌一起，有的根本用不到，長照不一定會照顧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

6. 〈長期〉身心障礙者個管轉銜服務勿因畢業而中斷；希望仿效喜憨兒「天鵝堡」，規劃身心障礙者長期安置或是日間照顧機構。

特殊孩子現在在學就是學校服務，但是有需要轉介時相關單位不一定會處理，因為他們會以高風險為第一優先，那我們的想法是從學前銜接到學校都 ok，但是一高職畢業就斷了，甚至有的國中畢業就斷了，雖然倡導12年國教，但是其實高中職階段不一定是義務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職輔員會在畢業轉銜時跟社政、勞政開會，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有需要的個案會請他們在會議幫忙提一下這個個案的特殊性；但其實特教生有太多個別的狀況了，像我們學校有「個別化的教育計畫」這是 for 教育的，但是社政沒有這一塊，沒有 for 個別的，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議題，都是在講一個點，就是特殊性、個別性差異非常大，所以不要用均一化去涵蓋所有家長需要的狀況，even 極重度、重度，這醫生的評估都是可以改變的，有些機構說只收中重度以上，所以如果是臨界，

我們就會盡量請醫生再重新評估，讓他有機會可以進這個機構，所以我覺得這是有一些彈性的，那我們真的覺得畢業的銜接是個蠻大的困難。我有打電話給社會局詢問，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服務在學期間的孩子，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就不要寫7至64歲，這不符合你們上面的規定，因為開案的機會這麼的低，他們回覆說在學時期就是給學校的相關人員，學前就給學前的，那匡列7至64歲的意義是什麼???那不是不合法規嘛。

我覺得今天把特殊生單獨探討是很好的，特殊兒少的需求跟身障的需求是蠻類似的，有某些部分會重疊，例如長照2.0的使用，還有使用模式會跟身障的部分會比較重複、重疊。

畢業後的轉銜部分，其實孩子在學校的資源會比較多一點，學校有輔導老師、有社工等等，可能來詢問，我們也會一直陪著走，可是等畢業之後，或許就沒有人可以問的那麼即時。

那所謂轉銜，當然除了資訊的部分外，那當然還有剛剛大家提到的機構，例如說他現在每天都來上學，那周間家長算是蠻放心的，那像有些可以去工作的就可以放心去工作，可是像我們去年有個畢業生是極重度的孩子，他滿場跑，那你就想他畢業之後不用來學校了，那他在家裡這個家長是要怎麼照顧他，這就是那個轉銜的那個部分，但是因為他是偏鄉也沒有機構可以去，那像「天鵝堡」這些地方，都是有名額的限制，他也不可能無止盡的收，又加上流動性低，就沒有床位，所以這可能就是轉銜機構的缺乏，不管是住宿型或是日間照顧。

「天鵝堡」說實在也是喜憨兒自己用出來的東西，天鵝堡是全日型、住宿型機構，主要規劃是讓心智障礙者可以安老，因為家長會老，這是民間單位可以觀察到實際的需求，而目前政府還沒有在做的，可是這就是一個很實際面的問題。

政府對特教生缺乏長久安置的概念，我自己覺得在整個政府體系，甚至體系，對障礙者的認知和需求其實理解的還是不夠深，家長這部分，還有特殊障別的類別都不是了解的很完整，所以很多時候都需要仰賴民間社團的努力，可是如果是弱勢家長不了解這些社政資源在那裡，給他資

源他也不會用，所以一旦整個義務教育結束後，其實家長面對畢業後孩子的需求點是相當無助的，所以我支持喘息服務等不應設排富條款。

我們協會有跟伊甸做偏鄉就業服務，像之前有遇到一個自理的問題，小孩就是不願意學騎車，這小孩家裡有三個孩子，其中二個是障礙者，所以連面試也是全家出動，就業也是爸爸親自接送，那爸爸工作時間的彈性就被壓縮到很死，爸爸就只能做零工，因為要配合這個孩子的上下班時間。

我小朋友目前就讀高職一年級，小孩本身是極重度障礙，也是單親家庭，目前小孩已經17歲，我因為年紀也稍長，一個60歲要帶20歲的小女生是蠻吃力的，現在就是有一個觀念，那畢竟爸爸帶女生是很不合適的，尤其是她每個月有生理週期，雖然說有一些社會資源，居服員也可以幫助，居服阿姨人都很好，但是對小朋友來說，那時間是不足的，那我的一個建議是說，希望政府可以將小朋友送到住宿型單位，有專門人員來照顧，因為他是女生，尤其本身只有4~5歲的智商，所以在理解能力上會比較弱一點，相對的以後成長的話，連生活自理都有問題，那將來外出的話是不是就會造成他生活上的不便，那與其那樣，因為爸爸本身能夠教他的只有日常生活的照顧，因為小朋友以後會長大，他要學習的還要更多，他要走的路還更多，希望就是說有住宿型的單位可以排，目前已經去天鵝堡的住宿型機構排，我排26號，但他一個年度才有3~4個空位左右，我預估還要4-5年，那他現在高一，三年畢業後，那這段時間是個空窗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機構這方面可以給家長多點幫助。

(四) 身障者家長支持服務

- 1. 〈短期〉特殊生不應獨留在家者，應補助並連結臨托、全日托、居家服務或互助網絡等配套措施，協助家長處理困境**

那把特殊孩子獨留在家的狀況，其實兒少福權法有一條規定是不可以獨留在家的，因為他們沒有自理的能力，也沒有辨別危險意識的能力，我覺得這個規範立意是好的，但是後續他仍是沒有辦法協助家長脫離這樣的處境，並沒有規定不應獨留，那應有配套措施是什麼。

2. 〈短期〉持續運用各專業或弱勢團體提供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

對於**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其實是蠻重要的，像是現在在學校裡面有些家長會去參加一些協會，那是很好，大家可以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其實小孩每個狀況都一直在改變，不管是就學期間或是畢業之後，因為我們常常也看到一些孩子在學校、因為有特教老師等等，所以作息都蠻正常的，那在學校的狀況可能是蠻 ok 的，可是晚上回家之後常常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那這部分其實我們對這些孩子的狀況沒有辦法完全理解，所以包括各領域的支持，跨領域的協助也是蠻重要的，比如說醫生的部分等等。

孩子一畢業後，家長還是會很需要很多**臨托或是喘息的支持**，另外就是一些知識上或是自己心理的支持這也是蠻重要的。我想到我們之前有個畢業生，他之前在學校都很 ok，但是大概畢業三個月後，他有申請長照服務，那長照就打電話來說他狀況不太 ok，他們居服員去還被打，最後長照可能就會說我們也沒有辦法媒合到適合照顧的人，就沒有人服務了，或許是有時數但是沒有人服務，我們也不諱言我們遇到的家長有人也不像在座的家長這樣積極，而且他們的能力可能就有限，也有可能家長本身就是智能障礙，他可能沒有這個能力，讓小孩回去就照這個作息，那家長在畢業後的照顧就有很多需要支持的地方。

因為我們是偏鄉，所以像有智能障礙的家長如果把小孩送來，我們也會讓有智能障礙的家長一起陪讀，讓家長一起來上學，那如果是針對有一些能力的輕度智能障礙家長，我們也會讓他一起參與一些活動，在照顧上我們也把他當做一個學生，會告訴他，他回去要怎麼做，要幫孩子做什麼樣的事情。

智障孩子因為背後沒有資源，所以無法做到像住院一樣的出院準備，就是生活有人照顧或是生活無虞，我們服務的對象像有些人可能有能力可以去小作所，但是因為機構設置的就近性問題，家長又無法訓練小孩自己搭車又或是不放心，就會還是讓小孩待在家裡。

3. 〈中期〉盤點身障資源，提供身障資源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協會對障礙者的協助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也很努力在宣導，但是在人力、物力都是個問題，還是期待社會局進行盤點，看目前還有在運作的、可以積極配合的社團有那些，可以做個身障資源的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目前高雄市有身心障礙者的整合門診，用意是只要是障礙者看診就會有個管員來評估，協助掛號，找合適的醫師，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利用的。

4. 〈中期〉媒合企業提供彈性工時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

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媒合企業界，或者是讓老闆可以願意去提供一些彈性的工作時間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讓這些家長可以利用空閒時間去增加工作收入的機會，不然其實家長這樣長期照顧下來，沒有錢是最嚴重的問題，那能夠繼續走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我是想說看市政府能不能去媒合企業、釋出一些工作機會，讓家長可以運用時間去增加收入，像是在家工作，或是洗車等，就是對身障家長可以友善的一些工作環境，因為並不是每一位家長都適合或是願意從事保險工作，但至少有其他工作機會可以讓家長選擇，讓他們有生存下去的機會。

(五) 少年福利服務認知度

1. 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落差很大，若歸因於「雙重題目」之設計問題，則建議日後的兒少調查研究應將不同福利服務項目分開作答。但若真是認知度退步，則應大力加強對少年的各項福利資訊傳播管道。

少年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以「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都各有四成以上的少年表示知道，而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認知度為27.7%未滿3成。與105年調查相比落差很大，對於知道各項少年福利資源的情形，國中生以知道113保護專線(87.2%)者最多，其次依序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3.1%)、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1.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70.9%)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補助(70.9%);高中生知道「113保護專線」的人數比例最高(91.7%)，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2.3%)與「單

親家庭子女生活與教育補助」(80.5%)。本次知道各項服務的比率降至四成，推測可能是因為一題中包含二個名詞，例如「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受試者可能對前者熟悉，但對後者不熟，此為「雙重困擾」的作答困難，不僅降低了答案的效度，也降低受試者填知道的比率。建議下次的研究仍應將不同題意分開作答。

三、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毒防局）

1. 〈短期〉少年肥胖者增加9%，國中男生為高風險族群，可予加強衛教，學習健康又安全的減重方法，並鼓勵少年盡量能吃完早餐，以免影響精神、體力或發育

少年身體質量指數（BMI）在正常範圍內者有60.3%的，其次為肥胖占16.2%、體重過重占13.7%，以體重過輕者占9.8%比率最低。值得注意的是，與105年比較，身體質量指數為肥胖者增加9%，從7.2%增加至16.2%，而正常範圍者則減少5.7%。男性少年BMI值為體重過重的比率，以國中少年高於高中少年。少年變重者增加，學校及家長宜注意少年是否因為每日上課或長坐式的生活習慣，加上速食及缺乏運動、沈迷3C等而肥胖。

另外，每天都沒吃早餐的少年有7.8%，雖然沒吃早餐對身體健康的影響目前仍是兩極化的說法，有人是為了採用“168”減重法，有人是因為功課考試壓力吃不下，抑或是有其它因素，都有待個別進一步釐清其動機及後果再進一步的協助。比較令人擔心的問題是可能因為沒吃早餐而致早上上課時精神不濟、沒體力、甚至影響生理發育等。故為防範這些健康上的問題，仍應鼓勵少年盡量能吃完早餐。

要怎樣減重才能減得健康又安全？根據高醫大附設醫院家醫科醫師建議(陳美瑾, 2010年10月1日)，減重的關鍵就是”飲食控制”、”多運動”、”改善日常作息”。

- (1) 飲食方面，盡量吃高纖低油的食物，以高纖的五穀米取代白飯，多吃蔬菜。油炸的食物、加工食品像是貢丸、火鍋餃、香腸…屬於高油脂高熱量，應該避免。記得吃飯的時候一定要細嚼慢嚥。
- (2) 運動方面，光靠運動本身雖然比較難減重，但是運動配合飲食控制，可以避免減重的停滯期，更可以避免復胖。其中以中等強度的有氧運動，對減肥的效果最好：例如游泳、有氧舞蹈、慢跑、快走、騎固定式腳踏車…等都很適

合。每次運動至少30分鐘，每週3~5次，記得一定要循序漸進，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 (3) 生活作息方面，學生常常會熬夜、吃宵夜、長時間使用電腦，這些生活習慣很容易造成肥胖。另外，有些學生為了減肥或是趕時間而不吃早餐，其實反而會造成新陳代謝變慢，更容易肥胖！一定要把這些習慣矯正過來才能夠成功減重。

2. 〈中期〉應防範少年喝酒、吸菸或電子菸或吸食毒品等偏差行為，可依據「計畫行為理論」提供贊成面與反對面因素之宣導及澄清，並可依「跨理論模式」，針對不同行為改變階段的少年，設計不同的處遇策略，並與其他單位配合從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各層面減少風險性因子，增加保護性因子，提昇復原力。

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中，有58.0%的少年完全沒有所調查之各項行為。有經驗者最多的依序是：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22.5%）、喝酒（21.8%）、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14.2%）。後二者皆已違反兒少福權法，有待相關單位加強防範與管教。交叉分析顯示，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人口變項有「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詳參前一章之《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另外，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家庭變項則有「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與父親相處方式、與母親相處方式、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朋友認知度」等（詳參前一章），這些可視為少年偏差行為之風險因子，對從事一線直接服務少年及其家庭之實務工作者有指標作用，當工作者敏感到這些變項時，就要警覺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較高，並應設計處遇策略以降低這些風險因子，進而減少其偏差行為。而實務工作者也反映「電子菸的問題，因為網路的發達，所以孩子也很容易接觸的到，這也是個問題。」

因此，為了緩衝國高中高危險群學生從事危險行為的危險，並提昇其保護性因子，根據林杏足，陳佩鈺，and 陳美儒 (2006)的研究，從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個層面，提出建議如下，可供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毒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級醫療院所等等機構將活動方案目標設定如下：

- (1) 個人層面：學校應提供教學、活動、團輔、個別會談、閱讀等方式，以探索、溝通並強化少年之內控性格，形塑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增加少年對生活中情緒經驗的理解與接納，可減少危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幫助少年認知縝密成熟，減少偏誤思考以免影響日常行事動機。
- (2) 家庭層面：改變父母管教態度與方式以改善親子關係；盡量滿足兒少歸屬感需求以減少危險行為發生；建立正向同儕次文化以減少參與危險行為。
- (3) 學校層面：改善師長管教態度以提昇少年學習的動機意願；改善同儕互動與關係以迴避或涉入危險行為；提昇課業成就與師生關係以強化課室穩定度。
- (4) 社會層面：督導管理大眾傳媒以發揮其正向宣導面，減少負向引誘的作用；增加少年在校外社群朋友的正向楷模，減少接觸危險行為；持續宣導法律制度規範，以嚇阻逾矩的可能。

3. 〈中期〉落實健康權及醫療權，確保國家對兒少身心健康盡到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加強知會青少年門診(未成年懷孕等)單位之個案轉介與合作服務，配合本市「珍珠計畫」，使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庭能個別諮詢及輔導協助。

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2019/11/29）及院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所述，要求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負一定照顧義務，則屬健康權保障之社會權層面。所謂「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4. 〈中期〉從校園護理至社區心衛中心及精神醫療院所，應盡量與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溝通合作或指導，共同解決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成為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後盾。

近年來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人數增加，家長的抗拒心與諱疾忌醫的心態卻從未軟化，有賴精神科醫師更進一步走進校園，短期內或可比照學生輔導法中的專輔人力配置模式，以特定人數比例派員駐診或定期巡迴督導等，尤其在人數最多的大型國中或高中，升學壓力與身心症或許較多，可先試辦再依需求做滾動式修正。

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也是學校比較難以招架的，甚至一發生時，其實不管是機構端、家長端、或孩子端都會有一些拉扯，就是對這疾病會因為無法理解而害怕，其實我們也發現青少年精神疾病的比率開始變高，當然他青少年期間我們也無法確診是屬於那一部分，可是這基本上也造成一些相處上的困難，那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的資源搭配，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就是問題發生時不要讓孩子急著轉學，而是看是不是可以陪伴著家庭一起來處理，這問題也是蠻重要的。

對於精神疾病的青少年比率增加，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人力的配置、政策的改變等。

四、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

（一）心理衛生

1. 〈短期〉教育、輔導人員及家庭應共同關心、理解與協助處理不同年齡層兒少心理或情緒困擾項目，提供特定主題加強服務方案。

少年自陳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事項以學校課業70%最高，其次是未來前途59.7%，選擇或尋找工作52.3%。女性少年困擾的程度高於男性者有學校課業、健康疾病、選擇就讀學校、交友人際、容貌外表、未來前途、選擇或尋找工作、家庭經濟問題、零用錢不夠等。高中生困擾的程度高於國中生者則有健康疾病、親子關係、手足互動、師生互動、交友人際、感情問題、容貌外表、未來前途、選擇或尋找工作、家庭經濟問題、零用錢不夠等。弱勢兒少的小衛星計畫，在提供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推廣時便可針對上列主題設計。例如在服務對象為高中生時，應優先辦理「健康疾病、親子關係」等主題的講座或活動。

2. 〈短期〉依據犯罪學的「機會理論」與「犯罪連結論」兒少參與廟會活動有利有弊，教育與輔導人員應協助宣導與釐清，必要時通報少年警察隊查訪，以免誤入歧途。

在北高雄我們常看到家庭環境較不好，就是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六日會參與廟會活動，他們要賺零用錢，那廟會活動對孩子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因為第一他們在家資源不夠多，也沒有錢去喝飲料，也沒有錢

買東西，但是去那裡就有便當、飲料，可能還會有報酬，但是這也很難去避免孩子到中間會成為中輟生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廟會)常會變成就是一個合法掩飾非法的地方，合法可以參與，但是非法的什麼時候跑出來你不知道，這個我們一直知道是訓練幫派份子的管道，這也是需要注意的。

3. 〈短期〉依據標籤理論，校園內應避免對兒少問題行為的標籤強化平等教育意識。

我在學校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很多孩子被貼過動或是亞斯或是行為問題的標籤，家庭的教育跟學校的教育可能有一些地方是漏掉了，或是有一些地方是要調整的，也就是說社政跟學校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4. 〈短期〉加強學校對懷孕初期少女的友善性，落實通報、輔導與協助機制。

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有蠻多是早孕的問題，尤其是弱勢家庭，通常早孕問題，也不是老師不幫忙，只是我們環境普遍是不友善的，所以很快的他就會從學校撤退了，那當然衛生局有說，他們有針對早孕的孩子有輔導跟協助的機制，可是如果沒有人通報出去，或是根本沒有去做產檢，那他的資源就不容易取得；而且通常在這樣的狀況下，很多家長也會覺得這很丟臉，不要讓人知道，也就沒有帶孩子去做產前檢查，有可能他就一路一直懷到要生產時才帶去醫院，那孩子的學業就中止掉了，那他的人生、他的命運也因此就不一樣了。

5. 〈短期〉提昇學校與社區對於特殊境遇少年的接納，宣導多元平等價值概念。

勵馨長期在關心性別暴力對婦幼的影響，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一些特殊境遇的少女，這些半大不小的孩子，他們其實已經背負社會的期待，在學校裡就開始被比較，那這些特殊境遇的孩子其實就是沒有父母，或是沒有很好的父母的孩子，所以在人際、跟師長的關係要很好也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就沒有那個資源跟環境。特殊境遇的孩子在學校通常是會被社會排除的，所以他們就寧可不去學校了，那他們不去學校，社區接住他們的力量就蠻重要的。

我覺得整個社會在教育資源上的排除是蠻嚴重的，還有整個台灣社會夫妻的離婚率很高，像我們遇到的孩子，可能從小就是非婚生子女、被父母遺棄等等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在性別教育上有多元價值傳遞，然後注重差異的話，那這些孩子的家庭背景，在學校，甚至社區就會被貼標籤或是行為會被擴大解釋，也因為沒有家庭當靠山，學校也會任意的把評價放在他們的身上，就是我們社會有沒有重視到性別差異的這一塊，這是我們機構比較關心，所以我們期待性別價值多元化的政策宣導，好讓機構安置的小孩不要被貼標籤。

6. 〈中期〉依據生態系統理論各層次，並結合復原力理論，設計各項處遇策略，從少年的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各層面減少風險性因子，增加保護性因子，提昇復原力，以防範少年喝酒、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吸電子菸等偏差行為。

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中，有58.0%的少年完全沒有所調查之各項行為。有經驗者最多的依序是：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22.5%）、喝酒（21.8%）、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14.2%）。後二者皆已違反兒少福權法，有待相關單位加強防範與管教。交叉分析顯示，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人口變項有「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詳參前一章之《少年過去一年內特殊行為經驗》。另外，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家庭變項則有「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與父親相處方式、與母親相處方式、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朋友認知度」等（詳參前一章），這些可視為少年偏差行為之風險因子，對從事一線直接服務少年及其家庭之實務工作者有指標作用，當工作者敏感到這些變項時，就要警覺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較高，並應設計處遇策略以降低這些風險因子，進而減少其偏差行為。而實務工作者也反映「電子菸的問題，因為網路的發達，所以孩子也很容易接觸的到，這也是個問題。」

因此，為了緩衝國高中高危險群學生從事危險行為的危險，並提昇其保護性因子，根據(林杏足 et al., 2006)的研究，從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個層面，提出建議如下，可供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機構將活動方案目標設定如下：

- (5) 個人層面：學校應提供教學、活動、團輔、個別會談、閱讀等方式，以探索、溝通並強化少年之內控性格，形塑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增加少年對生活中情緒經驗的理解與接納，可減少危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幫助少年認知縝密成熟，減少偏誤思考以免影響日常行事動機。
- (6) 家庭層面：改變父母管教態度與方式以改善親子關係；盡量滿足兒少歸屬感需求以減少危險行為發生；建立正向同儕次文化以減少參與危險行為。
- (7) 學校層面：改善師長管教態度以提昇少年學習的動機意願；改善同儕互動與關係以迴避或涉入危險行為；提昇課業成就與師生關係以強化課室穩定度。
- (8) 社會層面：督導管理大眾傳媒以發揮其正向宣導面，減少負向引誘的作用；增加少年在校外社群朋友的正向楷模，減少接觸危險行為；持續宣導法律制度規範，以嚇阻逾矩的可能。

7. 〈中期〉強化校園三級預防及配置足夠專業人力，以因應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

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也是學校比較難以招架的，甚至一發生時，其實不管是機構端、家長端、或孩子端都會有一些拉扯，就是對這疾病會因為無法理解而害怕，其實我們也發現青少年精神疾病的比率開始變高，當然他青少年期間我們也無法確診是屬於那一部分，可是這基本上也造成一些相處上的困難，那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的資源搭配，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就是問題發生時不要讓孩子急著轉學，而是看是不是可以陪伴著家庭一起來處理，這問題也是蠻重要的。

對於精神疾病的青少年比率增加，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人力的配置、政策的改變等。

目前學校社工人力一直在縮編，像我們1個社工師就得負責10幾個學校，然後因為我們光自己的接案量就很多了，以至於要去做諮詢的時候，其實是完全被卡住的。

8. 〈中期〉對國中與高中生加強宣導兩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身體界限，並辦理多元性別研習，要求老師必須通過基本多元性別與情感教育認知，以利提供正確的兩性交往、性別態度與知識。

少年有談過戀愛者有35.6%，有談過戀愛者平均2.3次。與105年比較，有談過戀愛的比率增加5.7%。另有0.3%的少年自陳其曾經懷孕。曾戀愛人數的比率提昇，也提醒學校與家長必須有所準備，尤其是在兩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身體界限上都應經常宣導教育。而在少年性知識來源方面，本調查發現以「老師或教科書」的71.4%最高，其次是「朋友」的53.3%，以及「網路/影片」的46.4%。是故，老師必須定期參加相關研習，教科書必須保持新穎豐富，以利提供相關知識，甚至以身教傳達正確的人生態度。

9. 〈中期〉依據社會學習理論或社會認知理論，學校與家庭都應加強訓練兒少生活技能以強化其自我效能，增加人際溝通互動以改善其各項認知的社會化。

我覺得在學校之後，家庭的部分也要有些生活的技能的訓練，我覺得現在孩子他缺的不是他的學歷有多高，而是他的生活，他往後會不會生活，12歲以前是青少年階段的基底，基底如果沒有顧好，會影響到青少年階段的養成，而之後又變成大人，如果他自己都不會生活，不會折衣服，不會煎荷包蛋，整個家裡是亂七八糟的，他對自己的生活都無法去顧慮到，這是一個讓人很憂心的問題，那所以我覺得12歲以下的孩子，不管是師長還是家長，需要給他一個很好的品格教育，在他的生活技能要好。

再來是跟同儕之間會不會互動，現在有很多孩子只顧著玩手機，家長不跟他互動，他也不跟大家互動，自己慢慢封鎖在自己小小的圈子裡面，那就造成非常多疾病的出現，例如自閉、過動等，那被標籤是自閉的小孩，是過動的小孩，你愈給他標籤，他就愈會封閉、過動，他就會愈在自己的框框裡，所以我覺得這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甚至社會教育都需要共同去關注的問題，那當然自己家裡的孩子，是自己可以管束到的範圍，如果說個別自己在家，就多多去跟別人進行互動，造成一個群體。如果在學校裡面，像課輔的部分，是1比20幾，比較無法管束到，所以我們是希望老師的師資可以再增加，再有更多的人才關心這個議題。

不管小孩在家裡、學校或是社福機構，希望都可以加強小孩子的生活技能的訓練、增加人際溝通的互動機會，進行品德教育，再來師資的訓練也要可以滿足這個需求。

我在國中服務，在教育工作現場工作發現，現在人生的少，就會產生小霸王的現象，現在就生一個或是二個，同儕關係的建立相對性就蠻困難的，這會導致小朋友在人際關係的技巧、互動上會有蠻多的狀況，現在蠻多小孩都是以自我為中心，團體的認同跟參與度是明顯在下降當中；那在教育升學方面，因為大家生的少，小朋友也比較多選擇，所以相對性也會比較茫然，不管是前段的(雄中、雄女的學生)、中段的，還是後段的，在未來升學要往那一方向走，未來就業的發展，是比較令人擔心的。

10. 〈中期〉培養兒少的休閒娛樂興趣，適性發展，建立抒壓管道

我覺得青少年在他們生活上現在比較需要關注的議題，就是我們對青少年他們平時休閒育樂的部分是比較少做規劃的，也是說，通常是青少年自己找自己喜歡的娛樂，在育樂部分他沒有一個抒壓的管道，又父母親忙於工作的關係，在學校體制之外又加注了一些課輔相關工作，所以其實在育樂的部分，他沒有一個正確的抒壓方式，這部分常常由青少年自己旁門左道，想一些自己想像的一些方法，所以在這部分我認為無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組織都可以有些空間來進行這部分的規劃，讓青少年可以有很好的抒發管道，在學校以外的時間讓家長、老師可以放心的一個正確的方式。

我小孩目前就讀高二，我的想法是不會專注在他們在學業上有很好的表現，就是保持一定的程度，反而他們會參加營隊、樂團，多方面發展。我三年前有工作時每天上班都很累了，回來就覺得跟小孩溝通沒有那麼好，後來慢慢磨合，不然一直造成衝突，發現讓他們多方面接觸，而不是讀書或是一直待在家裡，他延伸出來的在家裡就是玩電腦、玩手機，你又掌控不住他，就會有衝突，所以讓他出去練團，可能會擔誤課業一些時間，但那畢竟是好的，對身心比較好，像他自己會說要抒壓，也會自己安排時間，所以我就贊同他，聽小孩子的聲音。就是盡量適性發展，如果對小孩子是好的就盡量配合他，

我覺得要多陪伴這很重要，像他如果參加社團，有需要家長陪伴我們就會一起，或是幫他看功課啊之類的。

我有個小孩是國三，他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天天在上課外，還要上補習班，他現在就天天在補習，那根本沒有休閒活動，那我覺得是現今的模式，只要在市中心上課的小孩子，學校都是要求功課的，一定要功課好，其他都是其次，所以他回來，他的抒壓管道就是玩手機，我說你怎麼不去運動，他說媽媽這是我的抒壓管道，那我們也說 ok，只要你維持好功課就好了，抒壓管道沒有辦法去干涉，所以抒壓管道以目前來看，以國中生來講根本沒有辦法解。

我發現讓小孩選擇他喜歡的，他學習就會很認真，其實我覺得我們原生家庭跟學校對小孩的影響很大，最重要的應該是家長的觀念，那現在我是希望我的小孩是快樂的學習，只要他快樂，其實他自己的行為都會規範。

需要學校去推動，讓小孩有不同類別的活動可以選擇，如果都是只讓他補習，也容易會有反效果，台灣目前看起來很進步，但是其實內心是很空虛的，這部分是需要教育專家幫忙想辦法的，因為家長要賺錢，無法一直顧小孩，現在跟之前不一樣了，小孩讀書的負擔，一些基本的負擔就很重了，所以要如何幫助小孩全面發展，讓社會更健全，我覺得教育部要想一下，一般家長要求的小孩不一定會聽，但是老師要求的小孩不敢不做。

學校也要每星期讓小孩多活動，讓要參與的人有空間可以活動，另外學校是不是可以提供讓小孩可以有學習別種東西的空間，如果高中大學再提供就來不及了，現在國中你叫他做什麼他根本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多少提供一點活動，看他的興趣在那裡，讓他學，建議學校多舉辦一些活動、提供志願服務的機會。

誘因是看學校要怎麼給的，我小孩有擔任學校圖書館義工、糾察隊，說有加分，所以學校給一點點甜頭，他們就會想去參加活動。

11. 〈長期〉將認識與尊重身障等之避免歧視之課程融入小學、國中之課綱、身

障平權教育或品格教育

希望在現行教育體系(國小、國中)融入身障相關資訊，排些課程、課綱在小學、國中裡面去教育，像現在有排一些兩性、同性的課程，所以身障的課程、課綱其實也是可以加入在裡面的，從小教育小朋友，身障只是特殊而已，並不是不一樣。身心障礙小朋友融入社會是有困難點的，像我們帶小朋友出去就會有一些異樣的眼光，其實這些異樣的眼光對我們家長是會有一些心理負擔的。

12. 〈長期〉依據中輟拔河理論，校園零中輟有賴學校氛圍的營造，提高教職員或專輔人力，以強化校園對兒少的正向拉力。

我自己待的學校，就一直在維持0中輟的狀況，有時候小朋友有狀況，請假整天又下午跑來學校，這就是一種學校氛圍的營造，這很重要。其實學校在孩子不來學校是有很多措施可以使用的，比如入校不入班的話，就以主任、組長為中心，每堂課就一個主任、組長陪這個孩子，可以做打球之類的活動都可以，但這前提之下，學校要用很多資源、能量跟心在這孩子的身上，這的確不是每個孩子都有這麼幸運，或是這麼多手段可以運用的，比如可以就讀技職補校、牽手課程最後拿到畢業證書的，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因人成事的，例如說校長、輔導主任等，他們願不願意花這樣的資源跟心力，而且我看國際比較，我們台灣在學校的人力配置的資源是偏少的，像教職員的編制，師生比要調低一點，因為只要有這樣的孩子，全校人力的投入是需要非常多的。

目前學生輔導法規定55班才可以設一個輔導老師，希望比率可以再下降。

(二) 3C 使用行為

1. 〈短期〉雖然12~未滿18歲少年之3C使用行為暴增，仍應正確看待網路使用時數，增加網路使用的好處，辨識網路陷阱與詐騙手法減少網路受害經驗或網路成癮。宣導正確上網行為，並防制不當使用行為

與全國比較，每天上網「未滿1小時」的比率減少7.8%，「4至未滿7小時」增加10.1

%，顯然少年在使用網路的時數高度增加。以資訊化時代的發展來看，這應是正常，家長須注意的是少年有無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而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也需注意，從網認識「1-5人」者佔21.4%，可能有好有壞。在少年網路成癮簡式版四題四點量表發現，有27.7%（484位，N=1730）少年的總分超過10分，也是需要再評估是否過度沉溺網路的。

幾乎所有的少年都有上網經驗（99.0%）。少年最常上網做的事，以「看影片」、「聽音樂」較高，分別為81.4%及78%居冠，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69.5%、「IG」的68.1%、「FACEBOOK」的65%。而在各種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中，少年曾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者占42.3%，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網站者占44.1%，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者占10.8%，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者占32.0%，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者占18.2%，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者占1.7%。曾做過上述這些不當行為者皆有一定比率，有賴政府持續防制。

2. 〈中期〉輔導兒少網路成癮問題，要一併處理家長根源問題，建議家長言教與身教並重

就網路成癮方面，很多都是家長網路成癮，造成學生也網路成癮，這是學校無法處理的。

其實陪伴在教育上就是愛與榜樣，你關心小孩，你做給他看，他之後就會看著你的背影長成你想要的樣子，這是最基本的，小孩子會感受得到。

3. 〈中期〉將「網路使用」納入一門正式課程，教導兒少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積極提供資訊安全教育，持續宣導正確上網行為並防制不當使用行為，以善用3C優點，避免其缺點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36.2%)最多，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0%)及「球類體育活動」(24.1%)。與兒童調查結果一致的是，愈來愈多少年將休閒活動投注在3C產品上，包括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與在家上網，學校老師、家長等人宜多關心少年是否因此造成3C成癮，或學習到其它不良行為，接觸不良友伴，甚至有網路犯罪等，故需教

育單位積極提供資訊安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辨別網路謠言、避免網路霸凌，建立上網規範與習慣，學習自我控制能力等，如此才能善用3C的優點，避免其缺點。

兒童網路使用行為問題的防治方面，推媒體識讀是一個好方向，但有賴家庭、學校、社工三方串連，再個別針對他們的需求去進行處理。

有些孩子成績好，自信心就提升了，尤其是國小三四年級階段的孩子，對於成績所帶來的成就感其實是未來他們往上選擇繼續努力或是變得比較自律、比較勤奮的一個重要回饋。

功課寫的完的這件事情對孩子來說是重要的，小孩需要有人督他們功課的，他們一開始一篇日記200個字，要寫2小時，後來陪陪陪，你會發現在那個完成的過程裡，養出了他對本來不會的事情，他循序漸進的知道我怎麼做修正，那當然中間我試過非常多的方法，跟他玩，跟他比賽，或者是陪他一起討論他不會寫的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法一對一，或者很專注的討論，其實你放補習班或是課後輔導，他的問題仍然沒有辦法被解決。

(三) 親職教育

1. 〈短期〉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應學習利用「三明治溝通法」，可更有效率地做親子溝通而不傷和氣。儘管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與少年相處的時間略有減少，親子互動更能重質不重量。

少年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每週相處時間，與105年比較，每周相處時間7小時以上者減少4.4%，1至未滿4小時者增加6.4%。可確定的是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與少年相處的時間略有減少，但少年的親子相處時間減少不見得是壞事，如果親子互動能重質不重量，父母的影響力不會因為相處時間減少而減少，反倒是讓少年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不管是忙於課業補習考試升學，還是休閒娛樂，這些都要靠照顧者釐清後方能拿捏分寸。

利用「三明治溝通法」可更有效率地讓家長傳達正反二面的事，更有效率地做親子溝通而不傷和氣。其原則是在溝通時依序說出「稱讚+建議+稱讚」，則子女比較不會覺得「父母又來叨念我了！」，也能感受到父母的善意與深切的期許，而父母也能訓

練自己多看見子女的正向面。

2. 〈短期〉教育與社福單位應運用焦點解決短期心理治療，提供父親一些小技巧以促進親子互動及關係，例如「滾正向雪球」或是做「振奮性引導」等。

少年自述其與父親及母親的關係，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分別是49.1%及67.1%，母親高於父親；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對待子女者占32.9%及24.1%，父親高於母親；不聞不問各行其事者占8.9%及3.2%；濫用權威自以為是者都是2.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則占0.9%及0.7%。綜合看來，母親與少年的關係較融洽，與少年的情感依附也較高。相反的，父親對少年的關心則略少，有待教育與社福單位提供一些小技巧以促進親子互動及關係。建議可採用優勢觀點，多注意子女的優勢潛能，或用焦點解決短期心理治療的基本假定與技巧，例如「滾正向雪球」或是做「振奮性引導」等，都將有助於親子關係之增進。

3. 〈短期〉父母應採用「高權威與高支持並用」的最佳管教方式，與少年事先多討論網路使用行為，再與少年共同訂定規範，方可減少衝突。

少年自陳其與父親及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原因，都是以「生活習慣」（31.5%，34.3%）最多，其次是「課業與升學問題」（29.5%，31.5%），而「網路使用」（17.0%，23.4%）則名列第三，前二者不難理解，但網路使用議題則在近幾年快速進到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這需要父母與少年事先多討論，再與少年共同訂定規範，方可減少衝突。

「高權威」(authoritative)係指「父母對孩子行為的管制，或對孩子成熟度的要求，雖建立明確規則但仍允許一些情境性的例外，會考慮孩子的感受，與孩子討論以利他們理解，賞罰並用」，同時也必須與「高支持」並用才是最佳管教方式。而「威權式管教」(authoritarian)則是以個人情緒出發，較不理性，是父母應自我覺察並避免的。

4. 〈短期〉依據道德發展階段論，少年當學會從「他律」到「自律」。少年在某些民生消費項目的人數比率略高於全國，家長應先與少年討論評估其花費是否過高，而手機金額若超過家長規定額度，也應由少年自付超額部份或用特定行為做為代價，增強少年的理財觀念。

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正餐及交通費除外)，與全國比較，在「網路(手機通話)費用」、「購買美妝用品」、「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分別高了10.2、6.5、6.1%，「儲蓄」

則少了4%。可見本市有更多少年偏重於上列民生消費項目。建議處理方法如下：

- (1) 家長如認為少年在手機或網路花費過高，可先與少年討論，將月租費方案改買預付卡，易於控制網路流量與金額。而手機金額若超過家長規定額度，也應由少年自付超額部份或用特定行為做為代價，例如維持長時間做某種家事或運動，或是課業達到約定的水準等，避免少年養成不勞而獲的心態。
- (2) 觀察少年若不能控制手機與網路使用，或有超過定額，就應從其零用金支付。如果孩子不能對自己的電話帳單負責，就應該禁止他們使用這些應用程式，或限制他們手機上網時數或上網量。

5. 〈短期〉少年成長為大人的過程，人際交往的重心會從家人變成同儕，是故家長宜學會逐漸適度放手，並對少年的朋友有所了解

少年感到困擾時最常找的討論對象以同學朋友（77.9%）最高，其次依序是父母親（58%）、兄弟姊妹（29.2%），但有16.1%是不跟任何人談。這與兒童的求助對象優先順序不同，9~未滿12歲兒童在有煩惱時，以求助媽媽的81.9%最高，其次是爸爸（58.8%）、同學朋友（26.6%）、老師（25.7%）、兄弟姊妹（21%）。是故兒童在發展過程中，從小學階段的依賴父母，轉而至國高中階段的尋找同儕，正是從依賴邁向獨立的過程，家長宜學會逐漸適度放手，改成與子女做要好的朋友，尊重他與欣賞他；可能的話，也要對少年的朋友有所了解，以免誤交損友。

6. 〈中期〉社會局和教育局整合，提供每戶三年一次的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

目前社會局雖有「高雄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m_id=321&s_id=1941），教育局也有「家庭教育中心」，但這些都是「消極等待」為形式，建議能改以「積極外展」形式，全面性提供每戶三年一次的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當可減少許多兒少家庭問題的惡化。

問題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做的諮詢很難跟學校的經驗接軌，就會變成說孩子的生活經驗對家長來說又會有一點斷裂，像我們在第一線其實比較會跨到做前端的部分，可是在案量吃不下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社

會局跟教育局做整合，不管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是整合有學校經驗背景的社工師、心理師，然後能夠提供更前端家長的諮詢服務，這樣在發生問題之前可以有一些討論，甚至他可以是一個像視力檢查一樣，就是每三年就帶孩子去談談，那我想家長跟小孩都適應有這樣的資源的話，或許可以提早去討論一些不是到後面才延伸出問題的那個困擾，也就是說社會局跟教育局整合，提供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

大部分家長真的在陪孩子的時候，會碰到的困難第一就是沒有時間第二不知道怎麼陪，那不知道怎麼陪，你說上親職教育課程可以，可是如果沒有示範、沒有帶著，其實家長可能是沒有意識到是可以有人協助的。在陪伴孩子方面，即便是寫功課，那也可以是個遊戲，不管是家長、老師還是孩子自己在遇到困難時，是需要有資源可以協助我們的。

7. 〈長期〉學校專輔人力走入社區與家庭做親職教育，協助少年家長在過度保護與過度放任之間取得平衡

我覺得現在當父母真的很辛苦，因為整個社會多元價值，包含網路世界，其實世代的差異已經讓很多的親子教育都碰壁了，那我覺得如果今天學校也願意走社區的話，他應該要去協助這些現代的父母，怎麼樣去走出一套跟孩子溝通跟教養的方式，正向教養的部分。

現在的孩子也會有一個擔憂，就是我們多關注他一點，他就會說我不是媽寶，你不要讓同學覺得我是媽寶，當然這也必需要教育的，當然我們某部分也要教育家長不要當直升機父母，不要當探照燈父母，所以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只有在幫青少年建構，我們也要幫家長建構這樣的知能跟這樣的教養態度。

(四) 學校空間運用

1. 〈短期〉依據計畫行為理論，找出阻礙女性及高中生運動的因素，或增加可運動之因素，以提升運動頻率。提如把原本曬太陽的籃球課改成不用曬太陽的室內活動，韻律舞、街舞、瑜珈、核心訓練等。

2. 〈中期〉讓學校場地與設施設備充分提供少年運動，可延長開放時間，提供設備借用，例如桌球室、羽球館等。

少年最常運動的地點為學校（62.3%），在社區裡或家附近（17.9%）的則較少。可見學校的場地與設施設備仍是最應完備的地方。政府應讓學校場地多多開放，讓設施設備更加完善以充分提供少年運動。

15.6%的少年最近一個星期內沒有運動。少年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以居住一般鄉鎮市區、男性、國中、無父親者較高。與全國調查比較，最近一個星期有運動的比率減少4.6%。平均運動天數減少0.3天。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高中生等人口在運動頻率上相對較少，或許可找出阻礙其運動的因素，提供可運動的方式及場地，以提升其運動頻率。

其實如果以一個政府單位來看的話，以最節省人力跟經費的方式，而且最適合小孩的場合就是學校，之前學校有圍牆，但現在雖然把圍牆拿掉，但是實際上學校一直沒有開放，學校他一直有一些蠻大的問題，他沒有開放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位的問題，大家都想在本位裡面，就是說如果開放了學生在我學校發生問題了，誰負責，可是事實上你蓋任何場所裡面，學校是你居家裡面最鄰近你的，最方便的，所以我一直認為學校可以適度的再做一個開放，可以節省一些政府的財政支出，因為學校本來就是一個場地在那裡，那學校目前除了一般上課時間外，如果學校可以再開放教室，我們可以節省掉再去蓋場館、耗費很多場館人力的錢，我覺得這點是可以做建議的。現在少子化，學校的空教室也很多，也是可以去設想的，或是去給外面租借場地，可以有收入，又可以維護館場的使用，這是一種雙贏的方法，就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其實這種運作如果長期去進行滾動式的修正的話，一開始是最貴的，他的費用會愈來愈便宜。

政府不可能各地方都蓋場館，而且很多時候場館很容易變成蚊子館大家也很清楚，所以其實學校是家裡附近最好、最安全也是最方便的一個地域了。

(五) 多元升學

1. 〈短期〉依據機會理論，應特別協助弱勢兒少在多元學習制度中充實多元表現，以獲得翻身的機會。

30年前我們只要孩子會讀書，他未來展現出來的機會只要靠一試定終身，其實還蠻容易的，但是現在這個氛圍裡面，其實我們孩子是不容易的，因為要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去跟別人爭取被看見，是真的很不容易，所以在中心裡面，我們也會安排多元才藝學習，你不能光把功課處理好，因為現在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學校裡面，很多都在透過不同的方式展現自己不同的能力，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取得更多跟別人不一樣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服務的弱勢家庭比較弱的部分。

2. 〈中期〉協助兒少及其家長認識多元升學的精神，避免造成更大壓力，健全升學制度與補習文化協助少年健康地準備未來

有49.6%的少年表示自己已有在補習，這些人每週平均補3.4天，8.8小時。以台灣升學導向的文化，雖然近年來政府力推「多元化升學」、「免試升學」等，但少年與其家人的升學壓力似乎不減反增，深怕不補習會考不上好學校，會找不到好工作，會沒有好的未來。這些不僅是國中與高中生共同的困擾，相信也是家庭的困擾，故只好以補習來減輕這些壓力。是故補習文化已非一日之寒，也不是少年自己的意願可選，政府如何更有智慧地緩解少年的補習壓力，仍能作育更多英才，這是個大問題，有賴再深思。

現在學校以後升學的趨勢好像就是要多元管道發展，但我覺得這好像會給小朋友造成更大的壓力，我現在反而覺得聯考會比較好一點。

(六) 社會參與

1. 〈短期〉協助兒少及其家長認識多元升學的精神，避免造成更大壓力

現在學校以後升學的趨勢好像就是要多元管道發展，但我覺得這好像會給小朋友造成更大的壓力，我現在反而覺得聯考會比較好一點。

2. 〈短期〉讓少年的社會參與更廣泛更普及，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或社團培力為最有效的途徑

有24.8%的少年沒有參與社會計畫。就有參與經驗者來看，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的41.6%最高，其次是「社團培力」的23.5%。由此看來，要讓少年的社會參與更廣泛更普及，以志願服務體驗/參與或社團培力為最有效的途徑。而92.4%的少年不知道「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可見有待宣導。

3. 〈短期〉學生勿忘志願服務初衷，避免造成更大壓力，健全升學制度，也應避免對福利機構實務的干擾

我們自己的機構也面對一個議題，因為學校在學生要升學時也會提到要有參與外界的服務時數，所以我們會被要求對方還沒有提供服務，但是要我們先開服務時間的問題，雖然有提到之後會來補做時數，但是透過這樣我們也可以看到孩子在做這樣的服務時數時他抱持的信念是什麼，其實我覺得這樣其實是造成機構的困難，我覺得其實這個服務可以在校園裡去處理，不要再擴及到外面，不然會讓機構很為難，像有個很熟的人志願服務時間無法一次完成，需要找零碎時間，但是又要配合我們上下班的時間，就硬要她小孩每天來1小時，她共是需要8小時服務時數，但是說實在的他來了，我們也得找工作人員教他，也是要花時間啊，每天來1小時也沒有辦法做什麼，而且如果這些小孩做不好，我們還是要收尾啊，像國中生來的話，也只能做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我們又因為人情的壓力無法拒絕，因為我們是機構啊，也不能被人家說只要人家金錢啊，這是我們的困難也是服務現場發現的狀況。

(七) 特殊教育

1. 〈短期〉特教生下午4點至6點的課後照顧或接送是上班族家長的一大負擔，建議在校內增設「公費臨托服務」或「課後安親班」給有特殊需要的家長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是屬於蠻嚴重的孩子，有家長反應4點至6點無法兼顧孩子。這個議題其實一直存在。我們學校的學生一定併有智能障礙的部分，那學生家長普遍面對的就是就業問題，那常常如果家長要配合學校的時間，目前學校體制是早上8點至下午4點，比較會使用資源的家長

maybe 就找臨托，或是家庭相關支持系統、課後安親班的部分去協助那幾個小時，但是也有限，因為就目前工作的大環境工作常態來說，家長下班時間不一定很準時，那他們就會有使用資源上面的顧慮，如果你用喘息服務或是居服方面的服務就會有經濟條件的限制，像剛才家長說的，會分等級嘛，比如說低收是怎麼樣時數的使用是不用錢的，但是超過時數你就要付費了，它甚至有一些使用條件的限制，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是贊成開放家長在這些使用服務上的限制，而不是均一化，當然均一化是會比較好操作，比如說他去分低收、中低收、一般戶等，但是以我們特教的家長會比一般生或是比一些比較輕度的孩子，他們是需要去負擔更多心力的，那這個部分他就是無法兼顧就業的部分，那往往家長來談就是跟我說他沒有辦法工作，像之前彭婉如基金會有一些家事管理員的工作，如果知道他可以 part time，例如說半天，那培訓完半天後就可以做，如8個小時或是4個小時的工作，那彭婉如也會去幫忙媒合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機會提供給家長就很不錯，但前面要經過培訓，但培訓時間例如4點至6點又有家長反應無法兼顧孩子，就會這樣，這個議題是其實一直存在的。

2. 〈中期〉導正大眾對身障的錯誤觀念，避免貼標籤的次文化，讓身障生家長願意帶孩子走出來接受特教資源

目前我們家長特殊教育的觀念需要非常非常大的補充，因為我經常看到，有些孩子明明需要特教資源的幫助，但是家長又怕被貼標籤，所以就造成學校端的困擾，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更專業的判斷，讓政府可以有強制性，而不要因為家長觀念不足，導致我們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明明應該要被服務可是沒有被服務，這很容易成為以後的社會問題，我覺得親職教育的特殊教育的觀念，我覺的目前幾乎是非常弱的，是需要加強的。

在特殊班級裡面3-5個的小班教學，可以看到孩子的成長，讓他回一般班級，其實他可以衝回中段甚至前段去，所以是需要去接受這樣的觀念，那不一定是不好，像愛迪生、愛因斯坦一樣，他們在小時候也是被認為有狀況的，所以怎麼去把不好的標籤拿掉，引導他的才能出來，那很重要，那親子教育的部分，家長能不能夠接受這塊，是需要我們公部門再去施力的。讓父母親不要那麼抵觸身心障礙方面的鑑定、評估等。

五、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

1. 〈短期〉童工或工資不符勞基法等兒少打工問題日增，應嚴加管理監督未成年打工者的工作環境、工時、工資、勞動契約等。

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20.1%以高中生、父母一方去世或離婚者居多。雖然與全國比較，少年有打工經驗者的比率少了5.6%，但在未成年打工者的工作環境、工時、工資、勞動契約等仍有賴政府嚴加管理監督。

青少年勞動環境的問題，現在很多青少年打工被剝削的情況也是蠻嚴重的，像在手搖店工作就有不符勞基法工資的狀況，旗津也有很多國中階段的童工。

2. 〈短期〉多元宣導預防與稽核外送人員的交通安全、打工陷阱。

從事外送人員的打工型態日益增加，有必要宣導預防與稽核外送人員的交通安全，而暑期打工陷阱多，許多廣告宣稱「輕鬆賺、待遇高」，結果讓青少年賺錢不成反變詐騙車手！不肖業者常利用青少年朋友社會歷練較為不足，以誇大不實徵才廣告，引誘求職者前往應徵，進而詐騙財物或淪為從事不法之工具，特別提醒青少年及新鮮人尋職時，要做好求職前準備及應徵時堅守的原則。

外賣也是現在學校要重視的問題，像高中生，如果年齡足夠就會出去開始出去當外送人員，那他要花很多心力去做這件工作，而且外賣要搶單，也有交通安全的問題。

3. 〈中期〉職涯轉銜上應加強拓點，尋找更多有熱誠的廠商與善心人士，共同謀求這些青少年走入正途的契機

而對弱勢或特教或司法轉向少年之職涯轉銜，仍應加強拓點，尋找更多有熱誠的廠商與善心人士，共同謀求這些青少年走入正途的契機。

4. 〈中期〉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性就業補助，應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與長久聘用，評估其能力時應兼顧障礙程度與障別

原則上勞政會在剛開始1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晉用會補助公司雇用獎助，勞政規劃的概念是說這1年的時間中重度個案是拿到1萬2的補助，所以說如果薪水是給到勞基法規定，現在就是2萬4，通過認定核可這個受雇者是屬於這個障礙又雇主願意用他，一個月就可以補他1萬2的補助，補助1年，我要說明一下就是，這個目的原意是希望初期可以減輕公司的訓練成本而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而不是安置的概念，我們協會這幾年也嘗試的去問很多單位，發現在勞政觀念、社政觀念有極大的落差，像我們說的中重度一樣，你們知道我們所有服務的對象都是中重度以上，很多是極重度的，但是我們那些極重度都是四肢健全、智力正常，甚至訓練的好是可以獨自生活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目前在法規上最大的難處，法規是一體適用的，即使是 ICF 實施後還是一樣的，所有單位都只是看程度，其實看程度的情況下，所有障礙者的類別太多元化了，像我們服務的一個大哥，他中風半側都癱了，他是輕度的，但是他可以工作嗎？這在法規的認知討論上會產生極大的誤解，所以每個家長所看到的跟障礙者的程度，基本上都不能概括到所有障礙者的身上。

我覺得目前整個問題在於身障資源的建構方面，雖然有社會局的協助，可是基本上社會局的主責還是統籌預算跟分配申請案，尤其障礙類別太多元了，社會局不可能所有的障礙類別都可以理解，他們不是一線工作者，無法理解每個身障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對身障家長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判斷法規機制，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很大的挫折點。

那特教生就業方面，外面的工廠願意請我們這些小孩子我都很感謝，那畢竟他們能力上本來就是比較不足，就像回歸到最原點，今天你是老闆，今天這個工作能力好，他領3萬，這個工作能力不好，他也領3萬，老闆沒問題，員工一定有問題，所以才會有身心障礙企業補助，但是只有一年，那一年後是不是又回歸到我們身上，要就久一點，既然有這個服務就久一點嘛，一個案一年就結束，那明年就不用活了嗎，那還是回歸家長身上啊，那家長很開心這一年有工作，但是明年哩???又回到原點了，家長又要綁住、照顧，我現在在協會當代班老師，二年我手上8個同學有6個可以出去工作了，但是我一直在想那一年後又重來，現在小孩子願意配合你才可以撐一年啊，如果不願意配合你一個月也沒有辦法，小孩子願意配合為何不持續下去呢，既然大朋友願意出來減輕家庭的負擔了，為何不拖欠一點，不要設限一年啊，可以鼓勵企業留久一點啊，當

然在工作期間就要靠社工幫忙協助、穩定他，因為他本身就有障礙了，所以希望可以幫忙就盡量幫忙，不要造成社會問題就好了。

六、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都發局、工務局、消防局）

1. 〈短期〉將「照護床」列入無障礙廁所的必要設備，以利體重較重的重度肢障少年更換衣褲。

體重較重的重度肢體障礙兒少出外有更換尿布的需求時，無法使用親子廁所內的尿布臺（限重10公斤），而無障礙廁所內亦無相關設施可用。故建議政府應盡速將「照護床」列入無障礙廁所的必要設備，如此可方便重障者穿脫衣褲、如廁、清潔，這在日本、歐洲各國的無障礙廁所都已相當普遍，台灣卻僅有中山堂及桃園國際機場有設置，應把醫院、車站、公園、學校等公共空間優先建置，讓行動不便的身障者能有一個安全、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10公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30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10公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30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七、警政主管機關（警察局、少輔會）

1. 〈中期〉從少年的人口變項與家庭變項中的風險性因子下手，設計處遇策略，以防範少年喝酒、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等行為

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中，有58.0%的少年完全沒有所調查之各項行為。有經驗者最多的依序是：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22.5%）、喝酒（21.8%）、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14.2%）。後二者皆已違反兒少福權法，有待相關單位加強防範與管教。交叉分析顯示，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人口變項有「地區別、生理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詳參前一章之《少年過去一年

內特殊行為經驗》。另外，與「少年過去一年內偏差行為經驗」有顯著相關之家庭變項則有「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相處時間每週時間、與父親相處方式、與母親相處方式、每週有無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與父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與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情形、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去處認知度、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朋友認知度」等(詳參前一章)，這些可視為少年偏差行為之風險因子，對從事一線直接服務少年及其家庭之實務工作者有指標作用，當工作者敏感到這些變項時，就要警覺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較高，並應在設計處遇策略以降低這些風險因子，進而減少其偏差行為。

2. 〈中期〉防制網路犯罪，積極追查根源並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追蹤輔導

網路犯罪案件近年來日益增加，其中以網路霸凌、恐嚇、詐騙、誘拐、兒少性剝削等案件較多，警察單位除了避免成人違法侵害兒少，也應能追根究底，偵察是否有幫派或犯罪組織有誘迫兒少從事網路犯罪之行為。而少輔會除了追蹤輔導偏差行為個案，也應利用各種活動方案與網路宣導，主動預防兒少個人與家庭問題，例如設計LINE機器人或編輯管理FB官方網頁。

八、經濟主管機關（經發局）

1. 〈短期〉分級把關3C遊戲，避免兒少違法使用，並管理選物販賣機，避免業者放置成人用品。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36.2%)最多，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0%)及「球類體育活動」(24.1%)。與兒童調查結果一致的是，愈來愈多少年將休閒活動投注在3C產品上，包括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與在家上網，學校老師、家長等人宜多關心少年是否因此造成3C成癮，或學習到其它不良行為，接觸不良友伴，甚至有網路犯罪等，故需把關3C遊戲分級，避免兒少違法使用。另外，坊間流行的選物販賣機，由於到處都有，且無人看管，易流於藏污納垢之處，政府應督管業者，不只應避免業者放置成人用品，也應預防兒少在此處從事各種偏差行為之可能，例如性行為或霸凌等。

九、體育主管機關（運動發展局）

1. 〈短期〉營造孩子充足友善的活動空間與環境，以供運動、休閒或活動

政府真的需要幫我們想一下，真的需要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孩子活動，不要每次講到休閒都要去台北、雙北。當然如果需要費用，可以酌收一些費用，高雄市民再便宜一點，有那麼多健康促進專長的人，其實可以想出很多點子讓家長會願意生小孩，不要讓人家覺得被騙了，6歲之前補助那麼多，6歲之後什麼也沒有，一天到晚就是寫評量，其實也可以學習一些生活技能，像很多行為目前都被禁止，例如拿針、煮東西，我覺得我們目前的孩子能力都太薄弱了，是我們需要加強的。

我覺得青少年的活動空間是蠻重要的，如果有一個空間，這些空間有一些大人是在那邊可以跟孩子互動的，跟孩子建立一個信任的關係，也不用管是一般小孩還是特殊小孩，其實我覺得任何一個孩子都需要，尤其是青少年，他真的是一個比較往獨立自主方向發展時，他們的活動空間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這個空間是可以很了解青少年的，讓青少年去時是比較沒有負擔的，不要被評價，不要做教條式的一個空間，其實這也可以彌補學校整個教育僵化的一個過程。就是建議政府釋放一些空間給NPO經營，讓一些心理健康的成人可以跟青少年在這邊互動。

2. 〈短期〉提供足夠的運動場館，從大型國民運動中心，到社區或學校的籃球場整修，夜間照明等，結合球類明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例如羽球戴資穎，桌球林昀儒及莊智淵，讓每位兒少至少有一種球類運動成為一生的休閒興趣。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者(36.2%)最多，其次是「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27.5%)、「在家上網」(26.0%)及「球類體育活動」(24.1%)。

不必一定要蓋大型國民運動中心，社區或學校的籃球場整修至堪用，提供夜間照明或投幣式照明等，都可以吸引少年投入戶外活動。其次，搭配東京奧運風，鼓勵兒少發展羽球、桌球等興趣，戴資穎及莊智淵都是高雄人，可以為兒少健康體能推展的代言人。

十、文化主管機關（文化局）

1. 〈短期〉培養兒少對文化特色與在地的認同，完成自我認同的發展任務

從幼兒園到高中，從校內到校外，兒少必須完成自我認同的發展任務，是故協助兒少尋找在地文化的認同，將培養更高尚的品德與愛鄉愛民的情操，有賴公民營機構共同在正式與非正式教育中融入這些文化元素，並以身教身體力行。

針對青少年的協助機構裡面，如何一起幫忙，這也是需要建立共同的機制，例如孩子在學校發生了意外，他必然跟社區跟家庭都有相關，學校裡有學校輔導老師、社區裡有工作人員，可是大家怎麼一起來為青少年建構某些資源，我覺得這在我們當下是蠻重要的，像我就會想，我們高雄市裡面有什麼文化特色，文化環境可以去造就讓我們高雄市的的孩子可以去展現不同的素材，那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如果讓孩子對在地有認同感，像我們去旗津工作時，就有發現很多當地人都想搬離旗津，大人自己都不認同他住的地方了，怎麼讓小孩子認同。

現在在辦非營利幼兒園整個過程，有很強烈的要求在地資源的運用，還有在地文化認同的協助，這也是目前評鑑時的很重要指標分數，可是我們在國中小階段，我知道有些中學雖然有在做學校特色課程，但是我們期待這學校的特色課程可以跟在地訴求相同，該怎麼連結進來，包括我們社會工作者，也就是我們社工的角色也一起進來，去進行每個區域的建構，希望可以做到當這個區域的年輕人站出來時，可以很大聲的跟人家說，我就是來自某某社區，我們這社區最強的是什麼，例如說到紅葉村，人家就可以知道是紅葉少棒，因為那是一種光榮，我覺得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外移人口，所以我們也被說是比較缺少文化的地方，那我們怎麼去建構，是要思考的。

2. 設置友善圖書館等文化設施

由於台灣兒少讀書風氣鼎盛，尤其到各種考試前的時間，圖書館自修室總是一位難求。故在此尖峰時段，圖書館應提供充足座位，可彈性調撥其他空間使用，而在開放時段上也應視需求酌量延長。

參考文獻

- 林杏足, 陳佩鈺, & 陳美儒. (2006). 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 [Perceptions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ong High Risk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教育心理學報*, 38(2), 151-176. doi:10.6251/bep.20060815
- 陳美瑾. (2010年10月1日). 青少年如何健康減重. *高醫醫訊月刊*, 3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9910/13.htm>

附件一：焦點團體座談會(特殊生場次)

專家學者及家長焦點團體會議記錄-特殊生場次

壹、會議時間：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點~12點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四維行政中心討論室

參、主持人：彭教授武德(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肆、出席人員：3位專家學者、4位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陸、出席人員代號表

編號	代號	出席人員	性別	說明
1	A學校代表	李社工師○○	女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2	B學校代表	黃社工師○○	女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3	C機構代表	鄭組長○○	女	高雄市聲暉協會
4	D家長代表	李小姐○○	女	家長代表(小學2年級，過動、亞斯)
5	E家長代表	郭先生○○	男	家長代表(重度自閉症)
6	F家長代表	柳先生○○	男	家長代表(罕見疾病)
7	G家長代表	李先生○○	男	家長代表()

柒、意見摘要

1.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是屬於蠻嚴重的孩子，有家長反應4點至6點無法兼顧孩子。這個議題其實一直存在。我們學校的學生一定併有智能障礙的部分，那學生家長普遍面對的就是就業問題，那常常如果家長要配合學校的時間，目前學校體制是早上8點至下午4點，比較會使用資源的家長 maybe 就找臨托，或是家庭相關支持系統、課後安親班的部分去協助那幾個小時，但是也有限，因為就目前工作的大環境工作常態來說，家長下班時間不一定很準時，那他們就會有使用資源上面的顧慮，如果你用喘息服務或是居服方面的服務就會有經濟條件的限制，像剛才家長說的，會分等級嘛，比如說低收是怎麼樣時數的使用是不用錢的但是超過時數你就要付費了，它甚至有一些使用條件的限制，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是贊成開放家長在這些使用服務上的限制，而不是均一化，當然均一化是會比較好操作，比如說他去分低收、中低收、一般戶等，但是以我們特

教的家長會比一般生或是比一些比較輕度的孩子，他們是需要去負擔更多心力的，那這個部分他就是無法兼顧就業的部分，那往往家長來談就是跟我說他沒有辦法工作，像之前彭婉如基金會有一些家事管理員的工作，如果知道他可以 part time，例如說半天，那培訓完半天後就可以做，如 8 個小時或是 4 個小時的工作，那彭婉如也會去幫忙媒合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機會提供給家長就很不錯，但前面有要經過培訓，但培訓時間例如 4 點至 6 點又有家長反應無法兼顧孩子，就會這樣，這個議題是其實一直存在的。

2.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在經濟條件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那種可能，就是基本上他就是符合中低、低收的狀況就自動核予這樣的條件，就不要讓他們去跑申請的流程，其實我們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家長表示，因為目前社會救助是屬家屬互助式，就是 3 代，所以他們還要請娘家那邊申請財產證明，像之前有個越南的媽媽，我們非常了解他的狀況，她已經沒有跟娘家往來了，我們幫忙詢問後說可以寫申請單說明，但是我們寫了，以為這樣就可以了，沒想到後來也沒有通過，不知道考量是什麼，也不知道規範是否有限制，我覺得如果是屬實，就是已經沒有跟娘家那做往來，或是娘家那邊的財產根本協助不到她在台灣的生活，那這樣計算是不是有意義，基本訪視已經確認的話，去計算娘家財產基本上有沒有太大意義的。
3.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畢業後，很多家長會因為卡在沒有交通車的問題，所以日照也不讓他們去、小作所也不讓他們去，就讓小孩待在家裡，就不讓他出門了。其實我們學校之前也有些功能還不錯的孩子，因為家長卡在交通要親自接送，他功能雖然不錯可以自行就業，但是光是這個議題就卡了非常久，我們其實在協助資源，像可以用臨托或是相關的人進去，但是又卡在要付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多在使用上或是經濟上的設限應該要放寬，不要讓家長覺得已經可以邁出那一步了，但又卡在經濟上，因為交通費也是一筆預算，如果政府可以補助交通車外加司機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移出家外的機率就會高很多。
4. 特殊孩子現在在學就是學校服務，但是有需要轉介時相關單位不一定會處理，因為他們會以高風險為第一優先，那我們的想法是從學前銜接到學校都 ok，但是一高職畢業就斷了，甚至有的國中畢業就斷了，雖然倡導 12 年國教，但是其實高中職階段不一定是義務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職輔員會在畢業轉銜時跟社政、勞政開會，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有需要的個案會請他們在會議幫忙提一下這個個案的特殊性；但其實特教生有太多個別的狀況了，像我們學校有個別化的教育計畫這是 for 教育的，但是社政沒有這一塊，沒有 for 個別的，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議題，都是在講一個點，就是特殊性、個別性差異非常大，所以不要用均一化去涵蓋所有家長需要的狀況，even 極重度、重度，這醫生的評估都是可以改變的，有些機構說只收中重度以上，所以如果是臨界，我們就會盡量請醫生再重新評估，讓他有機會可以進這個機構，所以我覺得這是有一些彈性的，那我們真的覺得畢業的銜接是個蠻大的困難。我有打電話給社會局詢問，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服務在學期間的孩子，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就不要寫 7 至 64 歲，這不符合你們上面的規定，因為開案的機會這

麼的低，他們回覆說在學時期就是給學校的相關人員，學前就給學前的，那框列 7 至 64 歲的意義是什麼???那不是不合法規嘛。

5. 那把特殊孩子獨留在家的狀況，其實兒少福權法有一條規定是不可以獨留在家的，因為他們沒有自理的能力，也沒有辨別危險意識的能力，我覺得這個規範立意是好的，但是後續他仍是沒有辦法協助家長脫離這樣的處境，並沒有規定不應獨留，那應有配套措施是什麼。
6. 特殊需求的孩子的家長的問題多是轉銜機構不足的部分。大高雄有 4 所特殊學校，目前仁武特教學校跟另外三所不一樣的地方是說，我們比較偏遠，我們是原高雄縣的學校，我們的孩子多數是偏鄉來的，所以在交通、經濟上或許會比其他三所還要弱勢一點，資源也會更缺乏一些，比如六龜、甲仙等，車程就已經很久了，那因為我們現在有校車，他們願意來，那家長也會比較樂意讓他們出門，可是等到畢業資源變少，他可能就要回到家裡面去，相較之下，我們這部分的困難，會更缺乏一點。
7. 我覺得今天把特殊生單獨探討是很好的，特殊兒少的需求跟身障的需求是蠻類似的，有某些部分會重疊，例如長照 2.0 的使用，還有使用模式會跟身障的部分會比較重複、重疊。那剛提到畢業後的轉銜部分，其實孩子在學校的資源會比較多一點，像剛家長提到的，學校有輔導老師、有社工等等，可能來詢問，我們也會一直陪著走，可是等畢業之後，或許就沒有人可以問的那麼即時，那所謂轉銜，當然除了資訊的部分外，那當然還有剛剛大家提到的機構，例如說他現在每天都來上學，那周間家長算是蠻放心的，那像有些可以去工作的就可以放心去工作，可是像我們去年有個畢業生是極重度的孩子，他滿場跑，那你就想他畢業之後不用來學校了，那他在家裡這個家長是要怎麼照顧他，這就是那個轉銜的那個部分，但是因為他是偏鄉也沒有機構可以去，那像天鵝堡這些地方，都是有名額的限制，他也不可能無止盡的收，又加上流動性低，就沒有床位，所以這可能就是轉銜機構的缺乏，不管是住宿型或是日間照顧。
8. 對於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其實是蠻重要的，像是現在在學校裡面有些家長會去參加一些協會，那是很好，大家可以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其實小孩每個狀況都一直在改變，那我覺得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就學期間或是畢業之後，因為我們常常也看到一些孩子因為在學校、因為有特教老師等等，所以作息都蠻正常的，那在學校的狀況可能是蠻 ok 的，可是晚上回家之後常常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那這部分其實我們對這些孩子的狀況沒有辦法完全理解，所以包括各領域的支持，跨領域的協助也是蠻重要的，比如說醫生的部分等等的。
9. 孩子一畢業後，家長還是會很需要很多臨托或是喘息的支持，另外就是一些知識上或是自己心理的支持這也是蠻重要的。我想到我們之前有個畢業生，他之前在學校都很 ok，但是大概畢業三個月後，他有申請長照服務，那長照就打電話來說他狀況不太 ok，他們居服員去還被打，最後長照可能就會說我們也沒有辦法媒合到適合照顧的人，就沒有人服務了，或許是有時數但是沒有人服務，

我們也不諱言我們遇到的家長有人也不像在座的家長這樣積極，而且他們的能力可能就有限，也有可能家長本身就是智能障礙，他可能沒有這個能力，讓小孩回去就照這個作息，那家長在畢業後的照顧就有很多需要支持的地方。

10. 因為我們是偏鄉，所以像有智能障礙的家長如果把小孩送來，我們也會讓有智能障礙的家長一起陪讀，讓家長一起來上學，那如果是針對有一些能力的輕度智能障礙家長，我們也會讓他一起參與一些活動，在照顧上我們也把他當做一個學生，會告訴他，他回去要怎麼做，要幫孩子做什麼樣的事情。
11. 智障孩子因為背後沒有資源，所以無法做到像住院一樣的出院準備，就是生活有人照顧或是生活無虞，我們服務的對象像有些人可能有能力可以去小作所，但是因為機構設置的就近性問題，家長又無法訓練小孩自己搭車又或是不放心，就會還是讓小孩待在家裡。
12. 聽障族群的孩子，有很多在實際上進入社會的一些狀況跟行為，其實連結在過往的一些教育階段狀況及家庭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在處理上蠻有困難的，協會這幾年也是一直用協會的力量去從事一些活動跟追蹤。
1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的就業，原則上勞政會在剛開始 1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晉用會補助公司雇用獎助，勞政規劃的概念是說這 1 年的時間中重度個案是拿到 1 萬 2 的補助，所以說如果薪水是給到勞基法規定，現在就是 2 萬 4，通過認定核可這個受雇者是屬於這個障礙又雇主願意用他，一個月就可以補他 1 萬 2 的補助，補助 1 年，我要說明一下就是，這個目的原意是希望初期可以減輕公司的訓練成本而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而不是安置的概念，我們協會這幾年也嘗試的去問很多單位，發現在勞政觀念、社政觀念有極大的落差，像我們說的中重度一樣，你們知道我們所有服務的對象都是中重度以上，很多是極重度的，但是我們那些極重度都是四肢健全、智力正常，甚至訓練的好是可以獨自生活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目前在法規上最大的難處，法規是一體適用的，即使是 ICF 實施後還是一樣的，所有單位都只是看程度，其實看程度的情況下，所有障礙者的類別太多元化了，像我們服務的一個大哥，他中風半側都癱了，他是輕度的，但是他可以工作嗎？這在法規的認知討論上會產生極大的誤解，所以每個家長所看到的跟障礙者的程度，基本上都不能概括到所有障礙者的身上。
14. 我覺得目前整個問題在於身障資源的建構方面，雖然有社會局的協助，可是基本上社會局的主責還是統籌預算跟分配申請案，尤其障礙類別太多元了，社會局不可能所有的障礙類別都可以理解，他們不是一線工作者，無法理解每個身障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對身障家長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判斷法規機制，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很大的挫折點。
15. 聽障社團或是其他像視障者這一類的，可能本來的組成就是這些障礙者為主，本身沒有所謂組織概念，也沒有所謂的教養概念，他們沒有受過專業社工背景，所以這個組織就只是空有一個樣子，聽障跟視障他的組成不一定是家庭為主，是以障礙者為主，他們這些障礙者本身跟社會就很難對口了，說可以打 1999 提

問，但是坦白說就是沒有資源，老師可能就自己去翻書，自己去 google，可是就是沒有民間的人在做這些事啊，像我們聽障者轉銜的部分，聽障生畢業了，勞政單位會打電話過去，但是打電話，你要打給誰，聽障者不會接電話啊。

16. 障礙者的多元性太複雜了，目前既有的機制當然很完整，但是缺乏配套措施跟專業的訓練，公家機關頂多能用電話或是 email 追蹤，可是當障礙者不太會去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這些就斷線了，長期對家長來說，若是沒有主動去吸收這些資訊，像如果沒有老師的介紹，或是真的有心要去投入這個社團，基本上很多服務也不會了解，而且甚至像我剛才說的，在面臨這些報表的申請上，坦白講窗口也不知道要怎麼用，很多都不了解那些名詞的意義是什麼，好像用的到，結果送去就用不到啊，其實一直以來區公所不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社會局也不會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一直以來都是老師們、有心的家長們、甚至我們這些社工們接到家長的詢問，一再打電話，才知道原來看似很美好的一些策略，但是後面一大堆標準、條件出來，那如果是已經疲於奔命照顧孩子的家長，會再有心力去申請這些東西嗎？
17. 目前的執行窗口都沒有經驗，應該要可以教家長填寫，要做到這麼細緻，這樣服務才可以搭的上線，就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所有的需求配置跟規章都太公務員的思考模式了，好像把大家都想成大學畢業生，看的懂這些專業判斷跟字眼，知道怎麼寫，像 1999 也是啊，他頂多是轉銜到社會局的身障科，那身障科也不知道怎麼辦，他只能說再去找區公所詢問，當然我們遇到的問題永遠是委員們會要求我們民間社團加強宣傳讓家長知道，問題實際上是弱勢的家長他永遠不知道這些東西，
18. 民間社團會面臨到人力資源一直都不穩定的狀態，今天可能好不容易培養出來一個 1~2 年的工作者，可是可能下一年就沒有經費的支持了，那總不能都依賴家長進來吧，家長進來的好處是他的確是第一線的照顧者，他們非常清楚孩子的狀態，但現在面臨到是社政要求的是琴棋書畫都要會，最好是社工背景，你在處理所有個案的部分，你必須要了解所有作法，那這時候家長團體就就好像被社會局排除了，我個人建議是要加強對民間社團的支持，因為其實這些問題公部門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都仰賴著學校的老師、民間團體的家長或是工作者去協助這些家庭去做撰寫。
19. 中低收的規定上不該一體適用，中低收如果只是單純看經濟補助的部分，我覺得還合理，但是像喘息服務還有排富條款的時候，我覺得那真的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你如果夠深入在了解家長型態的時候，你會覺得真的非常辛苦，像另一個單位-啟智協會的爸爸就說，孩子只要一生病他就要請假帶他看醫生，小孩不可能自己可以去看醫生，即使這個家長到了 60-70 歲，只要孩子出狀況，他還是要犧牲他的時間，那如果這個家庭沒有車、沒有什麼的，那就只能騎腳踏車帶小孩去看醫生，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有個祖產什麼的，可是卻因為這個東西被限制住了，基本上我覺得對這些必須要長期照顧障礙者的家庭來說，是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像前陣子有發生有房子但是還是自殺的事，我覺得對家長

- 更需要重視的一點是，在義務教育階段都有學校老師在支持，社工也會幫忙，但是畢業後立刻中斷，那其實民間社團的資源沒有想像中豐沛，尤其是仁武特教那邊，因為我們自己有做偏鄉，偏鄉真的是很慘，只有腦麻跟心路基金會等一、二家機構、協會在做障礙者的相關服務，可是他們再怎麼有能力也只能小做，頂多設個一個二個，那每天都在換，因為社工也就一年就換掉了，那畢業後對家長的支持就整個就斷掉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相關的單位或社團去協助。
20. 「天鵝堡」說實在也是喜憨兒自己用出來的東西，天鵝堡是全日型、住宿型機構，主要規劃是讓心智障礙者可以安老，因為家長會老，這是民間單位可以觀察到實際的需求，而目前政府還沒有在做的，可是這就是一個很實際面的問題。
 21. 政府對特教生缺乏長久安置的概念，我自己覺得在整個政府體系，甚至體系，對障礙者的認知和需求其實理解的還是不夠深，家長這部分，還有特殊障別的類別都不是了解的很完整，所以很多時候都需要仰賴民間社團的努力，可是如果是弱勢家長不了解這些社政資源在那裡，給他資源他也不會用，所以一旦整個義務教育結束後，其實家長面對畢業後孩子的需求點是相當無助的，所以我支持喘息服務等不應設排富條款。
 22. 我們協會有跟伊甸做偏鄉就業服務，像之前有遇到一個自理的問題，小孩就是不願意學騎車，這小孩家裡有三個孩子，其中二個是障礙者，所以連面試也是全家出動，就業也是爸爸親自接送，那爸爸工作時間的彈性就被壓縮到很死，爸爸就只能做零工，因為要配合這個孩子的上下班時間。
 23. 目前高雄市有身心障礙者的整合門診，用意是只要是障礙者看診就會有個管員來評估，協助掛號，找合適的醫師，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利用的。
 24. 協會對障礙者的協助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也很努力在宣導，但是在人力、物力都是個問題，還是期待社會局進行盤點，看目前還有在運作的、可以積極配合的社團有那些，可以做個身障資源的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25. 我的小孩是有 ADHD、亞斯的小孩，現在是小二，他在人際相處上比較有困難，再加上他沒有辦法理解我們現在生活上必須做的事情，就唱反調，他唱反調唱的蠻嚴重的，這也是我蠻擔心的一點，另外就是他常會有安全意識自覺跟認知不足，可能會跟社會比較不一樣。他學校的輔導老師跟班老師都有盡力在幫忙、協助他，但是我覺得在生活上還是有蠻多時候會有摩擦的部分，所以我一直在想要怎麼讓他可以跟上我們現在日常生活正在做的一些事情，這是我比較傷腦筋的，還有他其他同學對他的一些看法，因為其實這一方面，他完全排斥，所以在他個人的世界裡，他會覺得他們班裡的很多同學很討厭，我覺得針對這樣的小孩看有沒有辦法在小學設計課程或社團，增加人際的交流、增加非正式的藝文互動課程，增加小孩的同理心，藉以學習認同大人及沉穩度。
 26. 我的小孩是屬於身心障礙比較嚴重的，我覺得我們目前的需求設限太多，光一個中低收，一下說財產多少，有房子有車子就不行申請了，那房子是要賣掉嗎？

我們家長真的已經筋疲力盡了，我們不是為了那個補助去申請，是為了讓小孩可以有更好的照顧，協助我們更好的去照顧這個小孩子，家長說真的跑不掉，自己的小孩，不管小孩幾歲都是要一直照顧，小孩會大、大人會老，你有沒有看過在路上有 80-90 歲的拖著 50-60 歲的在路上跑，沒辦法啊，他的小孩，像社工、專業人員可以走啊，可以不用管，但是家長跑不掉，所以你不要給家長設限制，你有車就不行申請，你有房就不行申請，你有財產就不能申請，其實大家都已經花光光了，有也花光了，這是事實。今天什麼都沒有很好申請，但是我們有就會綁手綁腳的，所以意思是叫我們把車子、房子都賣掉、捐掉，打到最原型，才可以去申請服務嗎？像有的小孩子還可以送機構，還可以送日托、送那個 24 小時的，那我小孩一個月 3 萬要請也沒有人敢收，因為他是重度自閉症、癲癇，站起來隨時可能摔倒，隨時擔心他會死掉的，每天提心吊膽的，那我們要工作啊，我們要申請，你有說我有房子，我是小房子就什麼也不行申請，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情，照顧這種 24 小時要緊迫盯人的小孩，真的最主要是經濟問題，像現在的社會問題很多，就是很多照顧到經濟不好了，就一起自殺，我自己也曾這樣想過啊，那麼累幹嘛，每天 24 小時緊迫盯人，沒有一天睡的好的，我現在最大的理想是可以好好的睡二天，沒有人吵我，不要驚醒，像他(小孩)只要站起來，我都快嚇死了。

27. 不止是新住民，一般家庭都一樣，只有房子，或是就算沒有房子，你長輩有房子，你什麼也申請不過，遇到了我們想解決問題，但是你查了之後覺得全部財產可以扶養這個孩子，那你就全拿來扶養這個孩子就好了，我也是遇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大家都會遇到的，最好不要有財產，都讓政府養，那你申請什麼都會過，但是政府不可能嘛，回歸至最原始，我們跑不掉，我也是因為這樣投入到社福單位，這二年看蠻多的還蠻感慨的。
28. 那特教生就業方面，外面的工廠願意請我們這些小孩子我都很感謝，那畢竟他們能力上本來就是比較不足，就像回歸到最原點，今天你是老闆，今天這個工作能力好，他領 3 萬，這個工作能力不好，他也領 3 萬，老闆沒問題，員工一定有問題，所以才會有身心障礙企業補助，但是只有一年，那一年後是不是又回歸到我們身上，要就久一點，既然有這個服務就久一點嘛，一個案一年就結束，那明年就不用活了嗎，那還是回歸家長身上啊，那家長很開心這一年有工作，但是明年哩???又回到原點了，家長又要綁住、照顧，我現在在協會當代班老師，二年我手上 8 個同學有 6 個可以出去工作了，但是我一直在想那一年後又重來，現在小孩子願意配合你才可以撐一年啊，如果不願意配合你一個月也沒有辦法，小孩子願意配合為何不持續下去呢，既然大朋友願意出來減輕家庭的負擔了，為何不拖欠一點，不要設限一年啊，可以鼓勵企業留久一點啊，當然在工作期間就要靠社工幫忙協助、穩定他，因為他本身就有障礙了，所以希望可以幫忙就盡量幫忙，不要造成社會問題就好了。
29. 對於政府宣傳的資源，有些家長還是不會用，主要是聽是聽的懂，但是還是要自己一直摸索才會比較了解，雖然可以打 1999 了，但是問完了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還是不知道可以幫助我們什麼，協助我們什麼，總之每個資訊沒有辦法

都掌握到，每個障礙類別無法都概括承受，有時候來了(資源)不一定用的到，像社會局障礙科是統籌的，一定是最大的，他沒有辦法管到那麼細，但是家長一定是最細的，像之前我很高興有喘息，但是有喘息沒有人要服務那意思不是一樣，可以顧比較輕鬆的，誰要顧累的，不要把所有的障礙類別都統籌一起，有的根本用不到，長照不一定會照顧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

30. 交通車可能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最主要還是經濟問題，像目前已經有復康巴士了，他們坐是付一半的錢，但是來回也是一筆負擔，可以的話希望是放寬補助標準，不要設限，就是福利制度設計一個彈性。
31. 希望政府可以實質的補助家庭，因為家長是跑不掉，用減稅、免稅根本沒有幫助，我們不是高薪一個月 20-30 萬的，我們目前是面臨現實問題，就是沒有人照顧，就是經濟問題。衛福部什麼都推給長照，但是長照要 55 歲以上啊，他現在才 10 幾歲，所以沒有辦法進去，除非你是中重度以上。
32. 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希望政府可以支持，除希望可以免費訓練外，也希望可以提高照顧費用，比照勞基法算小時的也可以。
33. 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媒合企業界，或者是讓老闆可以願意去提供一些彈性的工作時間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讓這些家長可以利用空閒時間去增加工作收入的機會，不然其實家長這樣長期照顧下來，沒有錢是最嚴重的問題，那能夠繼續走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我是想說看市政府能不能去媒合企業、釋出一些工作機會，讓家長可以運用時間去增加收入，像是在家工作，或是洗車等，就是對身障家長可以友善的一些工作環境，因為並不是每一位家長都適合或是願意從事保險工作，但至少有其他工作機會可以讓家長選擇，讓他們有生存下去的機會。
34. 希望在現行教育體系(國小、國中)融入身障相關資訊，排些課程、課綱在小學、國中裡面去教育，像現在有排一些兩性、同性的課程，所以身障的課程、課綱其實也是可以加入在裡面的，從小教育小朋友，身障只是特殊而已，並不是不一樣。身心障礙小朋友融入社會是有困難點的，像我們帶小朋友出去就會有一些異樣的眼光，其實這些異樣的眼光對我們家長是會有一些心理負擔的。
35.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 10 公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 30 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36. 我的小孩是罕見疾病，一輩子不會好了，但是手冊 5 年，有些是 3 年，甚至 1 年就要換一次，且要重新評估，我在想有必要再重新評估嗎，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做個改善。
37. 我小朋友目前就讀高職一年級，小孩本身是極重度障礙，也是單親家庭，目前小孩已經 17 歲，我因為年紀也稍長，一個 60 歲要帶 20 歲的小女生是蠻吃力的，現在就是有一個觀念，那畢竟爸爸帶女生是很不合適的，尤其是她每個月有生

理週期，雖然說有一些社會資源，居服員也可以幫助，居服阿姨人都很好，但是對小朋友來說，那時間是不足的，那我的一個建議是說，希望政府可以將小朋友送到住宿型單位，有專門人員來照顧，因為他是女生，尤其本身只有 4~5 歲的智商，所以在理解能力上會比較弱一點，相對的以後成長的話，連生活自理都有問題，那將來外出的話是不是就會造成他生活上的不便，那與其那樣，因為爸爸本身能夠教他的只有日常生活的照顧，因為小朋友以後會長大，他要學習的還要更多，他要走的路還更多，希望就是說有住宿型的單位可以排，目前已經去天鵝堡的住宿型機構排，我排 26 號，但他一個年度才有 3~4 個空位左右，我預估還要 4-5 年，那他現在高一，三年畢業後，那這段時間是個空窗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機構這方面可以給家長多點幫助。

38. 目前有使用過居家服務、喘息，很感謝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的幫忙。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會(少年場次)

專家學者及家長焦點團體會議記錄-少年場次

壹、會議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點~12點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四維行政中心討論室

參、主持人：彭教授武德(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肆、出席人員：4位專家學者、4位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陸、出席人員代號表

編號	代號	出席人員	性別	說明
1	A教育領域代表	吳輔導主任○○	男	高雄市立烏松國中
2	B社政領域代表	郭主任○○	女	高雄市南區家庭扶助中心
3	C性平領域代表	楊主任○○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4	D健康領域代表	顏股長○○	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5	E家長代表	陳小姐○○	女	小孩高二
6	F家長代表	黃小姐○○	女	小孩國三
7	G家長代表	顏小姐○○	女	小孩高一
8	H家長代表	洪先生○○	男	小孩國二

柒、意見摘要

1. 我在國中服務，在教育工作現場工作發現，現在人生的少，就會產生小霸王的現象，現在就生一個或是二個，同儕關係的建立相對性就蠻困難的，這會導致小朋友在人際關係的技巧、互動上會有蠻多的狀況，現在蠻多小孩都是以自我為中心，團體的認同跟參與度是明顯在下降當中；那在教育升學方面，因為大家生的少，小朋友也比較多選擇，所以相對性也會比較茫然，不管是前段的(雄中、雄女的學生)、中段的，還是後段的，在未來升學要往那一方向走，未來就業的發展，是比較令人擔心的。
2. 我自己待的學校，就一直在維持 0 中輟的狀況，有時候小朋友有狀況，請假整天

又下午跑來學校，這就是一種學校氛圍的營造，這很重要。其實學校在孩子不來學校是有很多措施可以使用的，比如入校不入班的話，就以主任、組長為中心，每堂課就一個主任、組長陪這個孩子，可以做打球之類的活動都可以，但這前提之下，學校要用很多資源、能量跟心在這孩子的身上，這的確不是每個孩子都有這麼幸運，或是這麼多手段可以運用的，比如可以就讀技職補校、牽手課程最後拿到畢業證書的，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因人成事的，例如說校長、輔導主任等，他們願不願意花這樣的資源跟心力，而且我看國際比較，我們台灣在學校的人力配置的資源是偏少的，像教職員的編制，師生比要調低一點，因為只要有這樣的孩子，全校人力的投入是需要非常多的。

3. 目前輔導法規定 55 班才可以設一個輔導老師，希望比率可以再下降。
4. 就網路成癮方面，很多都是家長網路成癮，造成學生也網路成癮，這是學校無法處理的。
5. 其實陪伴在教育上就是愛與榜樣，你關心小孩，你做給他看，他之後就會看著你的背影長成你想要的樣子，這是最基本的，小孩子會感受得到。
6. 目前我們家長特殊教育的觀念需要非常非常大的補充，因為我經常看到，有些孩子明明需要特教資源的幫助，但是家長又怕被貼標籤，所以就造成學校端的困擾，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更專業的判斷，讓政府可以有強制性，而不要因為家長觀念不足，導致我們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明明應該要被服務可是沒有被服務，這很容易成為以後的社會問題，我覺得親職教育的特殊教育的觀念，我覺的目前幾乎是非常弱的，是需要加強的。
7. 在特殊班級裡面 3-5 個的小班教學，可以看到孩子的成長，讓他回一般班級，其實他可以衝回中段甚至前段去，所以是需要去接受這樣的觀念，那不一定是不好的，像愛迪生、愛因斯坦一樣，他們在小時候也是被認為有狀況的，所以怎麼去把不好的標籤拿掉，引導他的才能出來，那很重要，那親子教育的部分，家長不能夠接受這塊，是需要我們公部門再去施力的。讓父母親不要那麼抵觸身心障礙方面的鑑定、評估等。
8. 其實我們今天環境變成這樣，我們這一代養育小孩的理念變的很重要，像我們都會覺得我們老師怎麼不把小孩多一點的管教，但是我們也看到前一陣子很多的政令下來的時候，讓老師不敢去管小孩，如果多介入了，家長就會來，所以這東西是一體二面的東西，是很難為的東西，我自己在當家長的過程中也是想要善用一些資源，但是在善用這些資源的同時也要有些付出。
9. 30 年前我們只要孩子會讀書，他未來展現出來的機會只要靠一試定終身，其實還蠻容易的，但是現在這個氛圍裡面，其實我們孩子是不容易的，因為要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去跟別人爭取被看見，是真的很不容易，所以在中心裡面，我們也會安排多元才藝學習，你不能光把功課處理好，因為現在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學校裡面，很多都在透過不同的方式展現自己不同的能力，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取得更多跟別人不一樣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服務的弱勢家庭比較弱的

部分。

10. 我們自己的機構也面對一個議題，因為學校在學生要升學時也會提到要有參與外
界的服務時數，所以我們會被要求對方還沒有提供服務，但是要我們先開服務時
間的問題，雖然有提到之後會來補做時數，但是透過這樣我們也可以看到孩子在
做這樣的服務時數時他抱持的信念是什麼，其實我覺得這樣其實是造成機構的困
難，我覺得其實這個服務可以在校園裡去處理，不要再擴及到外面，不然會讓機
構很為難，像有個很熟的人志願服務時間無法一次完成，需要找零碎時間，但是
又要配合我們上下班的時間，就硬要她小孩每天來 1 小時，她共是需要 8 小時服
務時數，但是說實在的他來了，我們也得找工作人員教他，也是要花時間啊，每
天來 1 小時也沒有辦法做什麼，而且如果這些小孩做不好，我們還是要收尾啊，
像國中生來的話，也只能做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我們又因為人情的壓力無法拒
絕，因為我們是機構啊，也不能被人家說只要人家金錢啊，這是我們的困難也是
服務現場發現的狀況。
11. 我們最近在處理的是我們服務的小孩在學校被老師霸凌的問題，這已經很長一段
時間，但因導師覺得那位老師的要求合理，所以沒有報到輔導室去，後來是我們
社工覺得不行了，才直接把這樣的訊息透過教育局才進到學校裡面，校長才召開
整個的處理會議，可是我在想今天如果家長隱忍下來了，我們也不會知道，那這
個孩子的情境就會很難為，因為我們發現他跟某一科的老師的對立是蠻嚴重的，
當然他的功課不是不好，那老師覺得他可以更好，但是用的方式不讓小孩接受，
就是會當著同學的面，嘲諷或是激怒小孩。
12. 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有蠻多是早孕的問題，尤其是弱勢家庭，通常早孕問題，也
不是老師不幫忙，只是我們環境普遍是不友善的，所以很快的他就會從學校撤退
了，那當然衛生局有說，他們有針對早孕的孩子有輔導跟協助的機制，可是如果
沒有人通報出去，或是根本沒有去做產檢，那他的資源就不容易取得；而且通常
在這樣的狀況下，很多家長也會覺得這很丟臉，不要讓人知道，也就沒有帶孩子
去做產前檢查，有可能他就一路一直懷到要生產時才帶去醫院，那孩子的學業就
中止掉了，那他的人生、他的命運也因此就不一樣了。
13. 現在也因為少子化因素，所以也沒有手足關係了，那人際互動要怎麼去學習，我
覺得這也是我們現在社會的議題。
14. 再者住在市區裡的很多家庭居住的就是一個套房，連桌子都沒有，怎麼寫功課，
像這樣的環境怎麼要求小孩好好讀書。
15. 剛提到的青少年福利服務措施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考量所謂的在地跟就近性，
像在比較多國中或高中的地區要再設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時，就一定要去考量
這個議題，因為就我們高雄市跟台北市比，很大的問題就是孩子沒有腳，就是如
果你要運用大眾捷運系統的話，事實上孩子是會有困難之處，我覺得如果他們可
以不用坐交通運輸來到服務的處所這才是最好的地方。
16. 很多人的觀念是說，那些到社福機構那些去的人，可能都是有點點點的，那先入

為主的主觀意識還是會存在，這是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怎麼讓他們看到其實不是這樣的，怎麼樣幫忙孩子潛能的發揮，怎麼樣讓他們從生活中得到更多的生活經驗，那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都還需要去處理的。

17. 針對青少年的協助機構裡面，如何一起幫忙，這也是需要建立共同的機置，例如孩子在學校發生了意外，他必然跟社區跟家庭都有相關，學校裡有學校輔導老師、社區裡有工作人員，可是大家怎麼一起來為青少年建構某些資源，我覺得這在我們當下是蠻重要的，像我就會想，我們高雄市裡面有什麼文化特色，文化環境可以去造就讓我們高雄市的可以去展現不同的素材，那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如果讓孩子對在地有認同感，像我們去旗津工作時，就有發現很多當地人都想搬離旗津，大人自己都不認同他住的地方了，怎麼讓小孩子認同。
18. 現在在辦非營利幼兒園整個過程，有很強烈的要求在地資源的運用，還有在地文化認同的協助，這也是目前評鑑時的很重要指標分數，可是我們在國中小階段，我知道有些中學雖然有在做學校特色課程，但是我們期待這學校的特色課程可以跟在地訴求相同，該怎麼連結進來，包括我們社會工作者，也就是我們社工的角色也一起進來，去進行每個區域的建構，希望可以做到當這個區域的年輕人站出來時，可以很大聲的跟人家說，我就是來自某某社區，我們這社區最強的是什麼，例如說到紅葉村，人家就可以知道是紅葉少棒，因為那是一種光榮，我覺得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外移人口，所以我們也被說是比較缺少文化的地方，那我們怎麼去建構，是要思考的。
19. 3c 產品的愛用部分，我常看到年輕的家長為了讓孩子好好吃飯，就 ipad、手機就給小孩，讓小孩看電動、影片，就一邊看 ipad、一邊張嘴吃飯，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在青少年時該處理的，這是我們前端我們家長教育的部分，親子教育，像我們有家庭教育法，但是那個法的落實非常沒有用，又在疫情期間，導致孩子留在家不出門，且因為戴口罩更減少人際的互動，減少人際的處理，在這樣的階段裡面，我們要想該如何讓青少年有一個不一樣的生活環境跟人際互動的關係。
20. 因為 3c 的問題，所以邀請小孩來參加活動的意願是降很大，因為 3c 就很有趣了，足夠吸引他們不出門了。
21. 外賣也是現在學校要重視的問題，像高中生，如果年齡資格就會出去開始出去當外送人員，那他要花很多心力去做這件工作，而且外賣要搶單，也有交通安全的問題。
22. 電子煙的問題，因為網路的發達，所以孩子也很容易接觸的到，這也是個問題。
23. 現在的孩子也會有一個擔憂，就是我們多關注他一點，他就會說我不是媽寶，你不要讓同學覺得我是媽寶，當然這也必需要教育的，當然我們某部分也要教育家長不要當直升機父母，不要當探照燈父母，所以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只有在幫青少年建構，我們也要幫家長建構這樣的知能跟這樣的教養態度。
24. 像 20 年前我們面對扶助家庭的時候，到了高中時就會跟我們說，孩子回來是會力

爭跟家長說我要買機車，因為我要方便代步，人家同學都有，我現在也要有，但現階段聽到的都是我同學有什麼樣的手機，為什麼我沒有，然後我也會聽見我們家庭(經濟弱勢)的回應，跟我們說「我們真正的內在已經比別人不足了，我不能讓我的孩子又在同學裡面讓他感受到他跟別人不能享有一樣的東西，所以還是忍一下買給孩子」，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家長的概念上。

25. 特殊教育觀念的養成應該跟早療的部分結合，因為是早期就會看得出來，像醫院也會做早療，但是在早療裡面的法令，是「得」通報不是「應」通報，所以這在法律上沒有強制性，只要家長不同意，其實就不能通報。
26. 勵馨長期在關心性別暴力對婦幼的影響，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一些特殊境遇的少女，這些半大不小的孩子，他們其實已經背負社會的期待，在學校裡就開始被比較，那這些特殊境遇的孩子其實就是沒有父母，或是沒有很好的父母的孩子，所以在人際、跟師長的關係要很好也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就沒有那個資源跟環境。
27. 特殊境遇的孩子在學校通常是會被社會排除的，所以他們就寧可不去學校了，那他們不去學校，社區接住他們的力量就蠻重要的。
28. 我覺得整個社會在教育資源上的排除是蠻嚴重的，還有整個台灣社會夫妻的離婚率很高，像我們遇到的孩子，可能從小就是非婚生子女、被父母遺棄等等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在性別教育上有多元價值傳遞，然後注重差異的話，那這些孩子的家庭背景，在學校，甚至社區就會被貼標籤或是行為會被擴大解釋，也因為沒有家庭當靠山，學校也會任意的把評價放在他們的身上，就是我們社會有沒有重視到性別差異的這一塊，這是我們機構比較關心，所以我們期待性別價值多元化的政策宣導，好讓機構安置的小孩不要被貼標籤。
29. 我覺得青少年的活動空間是蠻重要的，如果有一個空間，這些空間有一些大人是在那邊可以跟孩子互動的，跟孩子建立一個信任的關係，也不用管是一般小孩還是特殊小孩，其實我覺得任何一個孩子都需要，尤其是青少年，他真的是一個比較往獨立自主方向發展時，他們的活動空間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這個空間是可以很了解青少年的，讓青少年去時是比較沒有負擔的，不要被評價，不要做教條式的一個空間，其實這也可以彌補學校整個教育僵化的一個過程。就是建議政府釋放一些空間給 NPO 經營，讓一些心理健康的成人可以跟青少年在這邊互動。
30. 青少年勞動環境的問題，現在很多青少年打工被剝削的情況也是蠻嚴重的，像在手搖店工作就有不符勞基法工資的狀況，旗津也有很多國中階段的童工。
31. 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也是學校比較難以招架的，甚至一發生時，其實不管是機構端、家長端、或孩子端都會有一些拉扯，就是對這疾病會因為無法理解而害怕，其實我們也發現青少年精神疾病的比率開始變高，當然他青少年期間我們也無法確診是屬於那一部分，可是這基本上也造成一些相處上的困難，那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的資源搭配，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就是問題發生時不要讓孩子急著轉學，而是看是不是可以陪伴著家庭一起來處理，這問題也是蠻重要的。

32. 對於精神疾病的青少年比率增加，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人力的配置、政策的改變等。
33. 我覺得現在當父母真的很辛苦，因為整個社會多元價值，包含網路世界，其實世代的差異已經讓很多的親子教育都碰壁了，那我覺得如果今天學校也願意走社區的話，他應該要去協助這些現代的父母，怎麼樣去走出一套跟孩子溝通跟教養的方式，正向教養的部分。
34. 我覺得青少年在他們生活上現在比較需要關注的議題，就是我們對青少年他們平時休閒育樂的部分是比較少做規劃的，也是說，通常是青少年自己找自己喜歡的娛樂，在育樂部分他沒有一個抒壓的管道，又父母親忙於工作的關係，在學校體制之外又加注了一些課輔相關工作，所以其實在育樂的部分，他沒有一個正確的抒壓方式，這部分常常由青少年自己旁門左道，想一些自己想像的一些方法，所以在這部分我認為無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組織都可以有些空間來進行這部分的規劃，讓青少年可以有很好的抒發管道，在學校以外的時間讓家長、老師可以放心的一個正確的方式。
35. 我覺得在兒童福利的部分，應該參考個體的獨立性，而不是全面去看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的家庭組成、每個人的態樣都不一樣，你必須要看這個個體來處理這個個體的事情，那我們的社會福利的補助都是全面性的來看，就是如果你符合這個條件才能補助這樣的金額，可是每一個家庭的家庭狀況不一樣，比如有的家庭阿公阿嬤有一筆小小的土地，因為那樣就不能申請補助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談到兒童福利的一些相關補助的話，應該由個體去看，如果是孩子個別的問題，應該就孩子個別的問題去處理，在不同的面向，是否可以再往前推一點，到學校、到原生家庭裡面去做處理，這才是解決的方法。
36. 我覺得青少年的問題，可以分成很多層次去談，家長在孩子還小時就應該要做好孩子的親子教育、親子溝通，再來是學校的部分，的確，老師的關愛，老師的本位主意等，當然有他的法令，還有一些恐龍家長的影響，相信大家都可以體會，但是延伸來說，老師能夠付出他的愛，其實家長的回饋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遇到太多的恐龍家長，那要老師有愛也是很難，我覺得原生家庭才會影響孩子最深遠的一個過程，所以我們的服務可不可以再往前一點，包括我們的親子溝通，甚至到後面的創造孩子空間，其實孩子最沒有被貼標籤的空間就是學校。
37. 如果還想要再延伸到其他空間，就會被歸類哪一種類的孩子才會到那裡，最沒有被貼標籤的空間就是學校，因為每個孩子本來的空間就是在學校，那如果老師的養成在師範學校的老師跟一般大學的老師就有很大的差距，那也是我們需要考量的。
38. 家長的親職教育應該向下紮根，要到義務教育裡面去，再多一些現代化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因為親職教育要加到義務教育裡面去，所以師培也要向下紮根。
39. 我小孩目前就讀高二，我的想法是不會專注在他們在學業上有很好的表現，就是保持一定的程度，反而他們會參加營隊、樂團，多方面發展。我三年前有工作時

每天上班都很累了，回來就覺得跟小孩溝通沒有那麼好，後來慢慢磨合，不然一直造成衝突，發現讓他們多方面接觸，而不是讀書或是一直待在家裡，他延伸出來的在家裡就是玩電腦、玩手機，你又掌控不住他，就會有衝突，所以讓他出去練團，可能會擔誤課業一些時間，但那畢竟是好的，對身心比較好，像他自己會說要抒壓，也會自己安排時間，所以我就贊同他，聽小孩子的聲音。就是盡量適性發展，如果對小孩子是好的就盡量配合他，

40. 我覺得要多陪伴這很重要，像他如果參加社團，有需要家長陪伴我們就會一起，或是幫他看功課啊之類的。
41. 我有個小孩是國三，他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天天在上課外，還要上補習班，他現在就天天在補習，那根本沒有休閒活動，那我覺得是現今的模式，只要在市中心上課的小孩子，學校都是要求功課的，一定要功課好，其他都是其次，所以他回來，他的抒壓管道就是玩手機，我說你怎麼不去運動，他說媽媽這是我的抒壓管道，那我們也說ok，只要你維持好功課就好了，抒壓管道沒有辦法去干涉，所以抒壓管道以目前來看，以國中生來講根本沒有辦法解。
42. 我發現讓小孩選擇他喜歡的，他學習就會很認真，其實我覺得我們原生家庭跟學校對小孩的影響很大，最重要的應該是家長的觀念，那現在我是希望我的小孩是快樂的學習，只要他快樂，其實他自己的行為都會規範。
43. 那我現在也有帶我弟弟(已往生)小五的小朋友，我發現現在網路資訊很氾濫，很多資訊都是從網路上來的，我個人本身因為有經濟問題，我是職業婦女，要照顧父母又要照顧二個小五的一個高一的，所以有些事很容易會疏忽，那變成親師溝通就很重要，尤其是我們失親的那二個雙胞胎。我期望學校可以提供多一點支持，就是老師對於他們可以多加輔導，尤其是人格的部分，因為失親兒人格比較容易有偏差。
44. 現在的小孩，好像要學很多，變成說如果家庭經濟不好，也無法處理。在學校的壓力太大，而且家裡要有錢才可以補習，在學校老師如果不用心，小孩就顧不全面。目前學校好像就是做好自己的責任，小孩顧好就這樣而已，不像之前我們的老師愛心度比較強烈一點，現在小孩很難教，你看那個詐騙集團都叫青少年去領錢，也拿他沒有辦法，所以這部分家長跟學校方面都有很大的問題。
45. 需要學校去推動，讓小孩有不同類別的活動可以選擇，如果都是只讓他補習，也容易會有反效果，台灣目前看起來很進步，但是其實內心是很空虛的，這部分是需要教育專家幫忙想辦法的，因為家長要賺錢，無法一直顧小孩，現在跟之前不一樣了，小孩讀書的負擔，一些基本的負擔就很重了，所以要如何幫助小孩全面發展，讓社會更健全，我覺得教育部要想一下，一般家長要求的小孩不一定會聽，但是老師要求的小孩不敢不做。
46. 學校也要每星期讓小孩多活動，讓要參與的人有空間可以活動，另外學校是不是可以提供讓小孩可以有學習別種東西的空間，如果高中大學再提供就來不及了，現在國中你叫他做什麼他根本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多少提供一點活動，看他的

興趣在那裡，讓他學，建議學校多舉辦一些活動、提供志願服務的機會。

47. 誘因是看學校要怎麼給的，我小孩有擔任學校圖書館義工、糾察隊，說有加分，所以學校給一點點甜頭，他們就會想去參加活動。

附件三：調查問卷

附件四：參考書目

兒盟資料館，2019。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高雄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取自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_id=2 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18)。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7)。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之研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6)。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王碧朗(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9(3)，68-85。

吳嘉瑜(2004)：親子關係的另一端：成年親子關係特色。諮商與輔導，217，20-24。

李威辰(2000)：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周愷嫻(2004)：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犯罪學期刊，7(1)，31-48。

侯崇文(1999)：家庭結構、家庭互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1999年青少年問題及其防制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新莊市。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張玲榕(2009)：從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偏差行為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張麗鵬(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6(2)，217-250。

許春金(1996)：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與輔導，載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青年輔導年報，43-49。

郭慧敏(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市。

楊慧萍(1997)：兒童之衝動性格、自我韌性、家庭因素與違犯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溫淑盈(2004)：家庭結構、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廖文寬(2010)：探討影響過動症患童問題行為之危險因素中的調節效應及仲介效應。淡江大學數學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劉俊良(2002)：父母管教方式、依附關係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70。

蘇英玫(2007)：國小高年級學童同儕關係與校園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葉郁菁(2003)。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社會工作學刊。第9期，1-19。

馮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臺北：巨流

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貧窮家戶中原住民族女性之社會排除經驗：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89-120。

劉弘毅(2011)。兒少家庭與福利權益北區報告書。收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北區會議手冊，頁23-44。

劉弘毅(2011)。兒少與教育及就業議題東區報告書。收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北區會議手冊，頁259-278。

黃源協，蕭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郭靜晃(2009)。兒童福利(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我國青少年休閒活動現況之分析。兒童福利，1，159-186。

Havigurst, R.(1972).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3rd ed.). New York: David Mckay co.

Hirschi, T.(1969).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 109-125.